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
IV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9-2010)

第一組 第 IV-33 期
I Série N.º IV-33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列席者名單）

（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五分

（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出席議員名單）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
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
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
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代主任白迪詩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尹思哲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

印務局代局長梁禮亨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杜志文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永德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鄭蘊琪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辜美玲

行政暨公職局行政現代化廳廳長高炳坤

（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議程）

議程：辯論行政法務領域 2011 年施政方針政策。

簡要：議員就行政法務領域 2011 年施政方針政策與列席者進行了辯論。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

今日的議程就是辯論行政法務領域的施政方針。……是，有了，那張紙講了，現在開始按。上一次都是這樣。現在我先讓陳司長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現在本人謹向立法會介紹行政法務範疇 2010 年主要工作的回顧，以及 2011 年度施政的政策重點。

過去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推動“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有序地落實各項工作。

在公共行政領域方面，為規範政策諮詢，提升諮詢成效，經充分研究、分析及聽取意見後，制定了《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

在加強與市民溝通方面，透過民政總署“社區座談會”、“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及“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充分聽取各區市民的意見，並藉著跨部門協作，積極為居民解決各種民政民生問題。

擴展“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公共服務範圍，提升服務質素，現時推行服務承諾的項目由 2008 年佔總數的 48%，提升至 70%。

發展電子政務，“政府數據中心”已投入運作，推動公共部門訊息安全管理及網絡資源共享。完善“一站式聯絡資料更改服務”應用系統，提供電子表格給市民下載，通過電子證書、“e 辦事”及部門網站等方式，方便市民申辦行政手續，同時亦加強推行無紙化的環保措施。

在立法會的大力支持及配合下，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的制度獲通過及正式頒佈實施，而新的《民政總署人員通則》亦按修訂後的職程制度落實執行，使公務人員在職業生涯中有更好的前景及保障。

中央人事管理的籌備工作亦按序推行，現時已建立“中央

聘用考試試題庫”，完成開發“開考資訊系統”及培訓中央招聘支援隊伍；而《公務人員開考制度》法規亦已進入立法程序，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已完成擴建，為人事綜合管理提供科學客觀依據。

隨著《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實施，行政長官設立了“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並聽取其建議後，制定了相關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申請審批標準及原則。此外，將於今年年底前公佈訂定政府主要官員通則、相關守則及說明文件，以規範主要官員的政治問責制度。

法務領域方面，在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及各政府部門的積極配合和參與下，今年截至 11 月中，共頒佈了 20 項行政法規，而向立法會提交共 17 份法案中，11 份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及頒佈實施，使澳門特區法律體系進一步得以完善。

已通過並頒佈生效的法律法規，涵蓋了特區事務的多個領域，包括民生事務、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政府運作及公務人員制度等。

在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方面，目前正按部就班地順利推進，確保在 3 年內完成所有工作。當中，已完成回歸後至去年年底制定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整理，並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匯編》。

民政民生領域方面，為全力籌備國家主席贈送澳門特區一對大熊貓的工作，特區政府按計劃積極開展並落實一系列重要工作，包括設計及建造熊貓館及相關配套工程。同時，亦派員到四川及香港實地參觀和學習飼養大熊貓的技術，交流經驗。現時熊貓館已獲專家組驗收並在作出相關的修改後，將繼續完成周邊的配套設施。

“食品安全中心”的籌組工作亦有序地推進，已確定了“食品安全中心”的定位、模式及工作編排，並開展了包括軟硬件、草擬相關法規、人員配置，以及工作整合等的跟進籌組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

2011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將按照行政長官的整體施政規劃及既定的時間表，全力落實各項工作。我們將會加強聽取市民的意見，推動社會及市民的積極參與，確保政策能切實

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提升官員的責任感及管治能力，推進本澳的持續發展及穩定和諧。

行政領域方面，鞏固現有的公共行政體系，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措施，逐步確立更科學、更公開、更民主的決策模式。透過配備多項規範及措施，整合及調整部門；完善諮詢組織，並逐步加強調研工作，提升政府政策的科學與理論依據。

明年將在各部門全面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把諮詢過程規範化及制度化，促進社會參與及雙向溝通，增加透明度及意見回饋，讓政策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提升諮詢成效。把社區座談會、專題工作推介、主動落區等諮詢形式作出結合互補，形成更為有效和完善的社區諮詢機制。

重組行政暨公職局為中央管理公務人員的職能部門，以及賦予研究、統籌及改革公共行政事務的功能。按照《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推行人員的中央招聘及晉升，修訂“合同制度”，對招聘進行統一處理和規範，優化現有制度，勉勵人員努力上進，使相關制度更透明、更合理及公平。

提出人員調動機制的具體措施及政策方案，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積極推動人事管理發展，在實際工作中發掘、栽培及重用人才。積極研究設立獨立機制及“中央調解及紀律制度”，確保公務人員的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在健全原有的法制規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及鞏固官員問責制的執行成效及監督，建立健康問責文化，體現問責精神；透過專項培訓，讓各級官員準確理解及嚴格執行《基本法》、法律及規範守則的各種職務責任，堅持依法施政，接受監督。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將其發出的指引、建議及勸喻規範化及制度化。持續跟進監督及評估檢討，防止行政違法行為，提升執法成效。

為提高處理意見的效率及透明度，將推行“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查閱其相關個案的即時進度。同時，推出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提升及監督各部門處理個案的回應效率。

落實“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三階段的完善工作，屆時所有對外服務部門將在大樓提供相關“一站式”服務，結合各

區“市民服務中心”，提升公共服務網絡的層次及效能。持續引入科學化管理模式，推動更多具條件的部門考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讓其管理及服務質量達致世界先進水平。

法務領域方面，在總結過往的經驗，並考慮到社會及立法會對法務工作的訴求，全力推進立法規劃，加強立法統籌和監督，將法律改革辦公室及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為法改中央統籌機構，協助政府制定立法計劃和監督其執行。

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附設明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特區政府將優先推動有關民政民生方面的法規，並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滿足和配合社會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明年將進入第 2 年的工作階段，繼續進行全面清理 1976 年至 1999 年期間頒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對仍然生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以及完成五大法典及重要法律的中文譯本的核實；各職能部門對原有法律生效狀況作出確認之後，將公佈法律清理清單及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

就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及法律適應化的部署，將緊密與立法會溝通，充分聽取意見，有序提交法案，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並適時公佈立法規劃的進度，接受立法會和社會的監督。

展開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可行性研究，對有關的資料進行系統的整理和展示，藉此擴大宣傳及教育《基本法》的效應。

特區政府明年將從四個方面協助推進司法行政相關工作，包括：

(一) 分階段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藉此提高司法效率及透明度；

(二) 簡化訴訟程序，加快完成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研究工作，並提出建議方案；

(三) 探討和分析在澳門發展仲裁和調解的現狀和前景，並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四) 於明年中完成“第三屆法官培訓課程”後，隨即開展為期二年的“第四屆法官培訓課程”的錄取試及培訓工作，以滿足司法機關的人才需求，並展開新一輪司法文員的開考程序。

明年將繼續舉辦提升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和業務能力的法律培訓，確保執法質量和提升執法水平。其中“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的對象將逐步擴展至領導人員，以了解及配合我國在外交方面的原則、立場和政策，增加公務人員對澳門履行國際公約，撰寫公約執行報告等實務操作方面的認識，並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推進對外交往和相關的國際法事務。

民政民生方面，積極解決長期困擾澳門居民和商戶的水浸問題，加強與各相關部門的協作及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工程的興建和完善，改善公共渠網、更換污水加壓站水泵、開展潮水止回閥更換工程等，紓緩各區的水浸情況。結合相關部門訊息發放機制的運作，相信可以將水浸的影響大大減低。

在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工作將進入第 2 階段，包括強化相關的聯動機制，統籌各部門的食安工作，確定“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開展風險評估，檢視本地區食品標準及食安配套法規的優化完善。

經過多方面的配合，包括國務院港澳辦、國家林業局及成都熊貓繁育基地的大力支持下，座落於路環石排灣的熊貓館已完工。與此同時，將繼續優化相關配套設施，增加公園的可觀賞性、資訊性及趣味性，落實特區對保育世界珍稀動物的使命，迎接大熊貓“開開”，“心心”的到來，為市民、遊客帶來喜悅氛圍。

在已進行的公民教育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因應本澳目前的特點和狀況，對未來公民教育的政策進行調整，並作整體規劃部署，研究設立公民教育統籌機制，開展以社區為據點的公民教育工作，增強公民教育的成效，與居民合力構建和諧社區。

以西灣湖廣場下層作為試點，通過優化相關設施並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將其發展成為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的綜合旅遊項目，促進本澳旅遊的多元化發展。

選舉事務方面，已展開對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 2009 年選舉活動總結報告的分析、技術研究及諮詢工作，並將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以檢討

和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等選舉法律制度。

主席、各位議員：

社會的不斷進步發展，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帶來新的挑戰，同時亦帶來新的啟發和動力。面對未來的施政工作，特區政府和全體公務人員將團結一致，盡忠職守，廉潔奉公，努力提升施政及管治水平，積極、務實地為市民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和期望能繼續得到立法會、廣大市民、社會各界和傳媒的支持和鞭策。我們將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加強與社會的互動溝通，促進相互間的信任，構建和諧共融的社會，共同為“一國兩制”成功落實作出更大的努力。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在開始辯論之前，現在報名的有二十五位議員，我們的辯論分兩天時間進行，為了能夠使到要求發言的議員都能夠發言，我就先讓六位議員先發言，然後由司長和其他官員作一個回應，到五點十五分我們就休息半小時之後繼續。我先讓區錦新議員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年的施政方針一公佈就劣評如潮，批評的聲音非常之多，其中一個就是現金分享的減少，令到市民覺得是一種倒行逆施。關鍵原因在於當然政府稅收的大量增加，而最重要的是面對物價飛漲的情況下，政府似乎拿不到甚麼方法出來處理，沒有甚麼及時的回應，但反為現金分享方面減少，這一點令到市民好不滿。

說到在澳門物價飛漲，當然有很多原因，那政府能拿甚麼方法出來？基本上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們是一個輸入性的通脹，外來的貨品貴，自然澳門的貨品貴，這是第一，這個的確好似是無能為力。第二個就是我們的幣值不斷下降，因為我們同美元掛鉤，美元貶值，我們跟著貶值，人民幣升

值，在這一點上政府能夠做甚麼呢？這方面可能不是陳司長的範疇。第三個範圍就是澳門出現了很多人為的壟斷，尤其是一些輸入性的貴菜貴肉，石油氣，這些人為的壟斷，導致了澳門在這幾個因素下物價非常高，不止一般民生受到影響，就算是中小企經營者都叫救命。

我記得今年三月份在施政方針辯論上都討論過，我們當時都指出，物價因為人為性壟斷，肉、菜貴價輸入，導致我們要捱貴肉、捱貴菜、捱貴石油氣等等的問題，當時司長說我們澳門無任何障礙，甚至當時我記得還指本人誤導，是說我誤導的。但實際上，的而且確，這些大家很清楚，因為從 2002 年開始，國家已取消對港澳地區輸出物品，特別是鮮活產品的限制。理論上我們應該在全國各地，只要符合我們的衛生標準，都可以輸入澳門，但是結果我們只是控制了幾個生產基地，導致了專養專賣，而導致了價格高昂。我覺得在這方面，司長不要再當沒事發生。我們可以看到，很清楚連崔特首早幾天來解釋時亦同意這的確存在問題，據他說亦督促要求譚司長和陳司長兩人合力同內地溝通打破這些人為的障礙。我希望真是能面對現實處理這些問題，再不能鴛鴦政策似的躲起來，不理物價問題。雖然我們明白有些問題可能解決不到，但是有些人為障礙我們應該能夠打通關節就盡量打通關節。我們說的同城化、區域的合作，在這一點上我希望在司長領導下，去處理好這方面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想講關於民主政制的問題。在司長剛才的報告內，只用了很小很小的篇幅，說了三個選舉法的檢討。我不斷地指出，在特區成立這十年內，在中央政府自由行政策的支持下，澳門的經濟一片好景。但經濟高速發展，成績亮麗的同時，廣大市民卻叫苦連天，生活質素不升反降。安居難得，就業難求，貪腐難止，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更是澳門人的心頭之痛。經過這十年的實踐，我們看到特區的民生沒有因為經濟發展而改善，而問題在於民主政制沒有同時配套，於是問題叢生，所以我們不斷要求政府在這方面開始起步。但是司長三番四次表達澳門暫時未有共識，在沒有共識下拒絕在政制上作任何起步。

的確，民主政制的推動需要共識，沒有社會共識推動不到，但共識不會從天而降，需要特區政府起主導作用，開展民主政制公開諮詢，這是亦都是我們從 04 年開始一直要求政府在這方面開展全民公開諮詢，慢慢去凝聚民主政制推動的共識。正如熊貓改名，司長都採用公投的方式，讓多點市民參與去改名。民主政制比熊貓改名重要得多，更加應該充分運用各

種方式和途徑讓市民能夠廣泛參與討論，去凝聚共識。但是我們的而且確有一些庸碌無能的官員，如果用沒有共識為由去拒絕積極承擔責任，這種是懶漢思想，或者叫懶婆思想，值得批評。今年已經是 2010 年，應該盡快開展正式的民主政制的公開諮詢，讓更加多的市民來表達意見，亦能在政府的帶動下凝聚社會共識，盡快推動民主政制，解決梳理好澳門現存的很多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法律方面的滯後。的而且確，司長多次講過法律沒有滯後，但是法律有沒有滯後呢？公道自在人心。社會上很多人認為法律滯後，相信只得司長及少數人認為法律沒有滯後。最簡單說，很多經過司法程序的案件，在整個程序內，經過很多年。我們經常講的一個例子就是，一個交通意外的死者，埋葬了、起了骨，他的案還未審，還未獲賠償。這是否滯後呢？為甚麼司法訴訟會這樣緩慢呢？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連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都指出，我們的訴訟法律，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律在葡國可能已經放進博物館，但我們仍然使用。這是否滯後呢？很清楚，這是滯後。為甚麼我們這麼多的法律滯後，始終解決不到問題？你不要見我們做得少，司長下面很多部門工作。我們有處理法律部門，除了法務部之外，又有法律改革辦公室，又有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你可以想象，以澳門一個這麼小的地方，處理法律的起草，一個部門應該足夠吧，我們有三個部門。但結果很多事交不到貨，原因在哪裏呢？剛剛看到最近政府又有一個新的遊戲，就是準備將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負責統籌立法，希望意圖這樣地去改善立法工作。但我們見到這些左拼右砌，一陣多，一陣少，一陣合併，一陣分開，究竟是否真的可以做到？我不知道，但我的判斷，我覺得有點困難，特別是法律統籌。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立法，似乎分在不同司長下面的各自不同的部門去做著立法。我不知道將來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和法律改革辦公室合併後組成一個甚麼層級的機構。如果只是一個局級部門，因為現在這兩個都是項目組，將來合併之後成為一個局級部門的話，這些局級部門能否指揮各司下面的部門去統籌法律的制訂呢？我有點懷疑。統籌法律的制訂，其實誰最有責任？當然就是陳司長你了。因為你是司長，你司長去協調其他各司，還有可能做得好一點，但如果交給一個局級部門去協調其他各司，我覺得是兜了一個圈出去。因為我們現在我們現在法律改革時亦在周圍兜圈，兜來兜去結果很多事根本做來做去做不到。這個問題我希望司長一會兒解釋一下，究竟我們這個構想是否真的能改善法律滯後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行政工作，因為是行政法務範疇。這

十年來，行政工作上是否有改善呢？說完全沒有改善是不公平的。有改善，特別是很多門面功夫。很多部門增設了公關，市民去要求服務時，有人員主動接待等等，的確是有進步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但實質上進步可能不是很大。正如當初陳司長說做一站式時，我當時已經指出，如果沒有具體配合，一站式未必能夠收到好的效果。結果現在經常有人投訴，一站式就是一站不動。這個時候，一站式得個站字，無意思的。究竟有甚麼問題出現呢？我覺得作為司長，要全線梳理好發生甚麼問題是很重要的。舉例說，最近電訊管理局被廉政公署批評，其中一樣很有趣，就是廉政公署關於“公天”問題向電訊管理局拿資料，它結果提供了八千多張紙交給廉政公署，但是文件全部既無編號，又無順序。你想想八千多張紙其實是一堆垃圾。民政總署被審計署問拿資料，就只是樹木，又拿了一大堆文件。這堆文件在審計署眼中同樣是非常凌亂，又是一堆垃圾。你可以想象得到，這些部門連基本功，文件處理好，基本功，任何一間公司都處理到啦，都會搞得如此凌亂。民署較早前還有永久墓穴事件，檢察院問它拿資料，連原始資料都不見了，都不知去了哪裏。究竟發生甚麼事？文件都管理不好，行政效率又怎會做得到呢？這方面我覺得司長真的要認真檢討這個問題。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們整個行政工作是爛的，不是好的。表面上改善了一點，但實際上很多事原來是無成效的。這亦是為何十年來我們的行政效率低下，仍然阻礙著澳門社會發展。社會在發展中，但無論法律也好，司法滯後、行政效率差時，其實是阻礙著澳門社會發展的。

希望這幾方面，司長能夠認真梳理和回應。

多謝。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政府各級官員和我們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在 2011 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會開展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致力保護家庭中弱勢的成員，尤其是兒童和婦女。這可看到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保護和發展兒童和婦女的工作。而特區政府其實亦有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規來貫徹落實保障婦女，但似乎在這些有關法律法規方面欠缺統整性。我覺得特區政府有必要進行完善和整合，和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展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在推動婦女事業發展中的作用，來加強婦女問題和發展趨勢的調研工作，更加

有系統性、針對性地制訂婦女法律和法規。

資料顯示，澳門的家庭暴力近年有嚴重的趨勢。為此，特區政府在今年初啟動了家庭暴力立法的工作，過程中亦參考了鄰近的國家和地區有關家庭暴力立法的經驗，來配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制訂一套專門的法律，來完善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社會工作委員會早前更將法案的文本和社團進行了文本的諮詢交流工作，但其後一直未見到相關法案的出台。早前亦有報導揭發了一宗長達十多年的家庭暴力案件，可以見到澳門的家暴問題頗為令人擔憂，婦女的權益亦極待社會的關注，社會支援的力度亦有待增強。

近年來，關於少年兒童立法的問題，社會討論得較多的話題集中於對少年兒童似乎是一種懲罰性的刑責年齡下調的問題，而不是保護我們少年兒童立法的問題。隨著本澳社會的環境出現急劇的轉變，近年本澳的虐兒問題亦突出。據政府公佈的數字，去年本澳發生兒童性侵犯的個案有二十二宗，較 08 年的十八宗多。有社團機構的統計數字顯示，去年電話及親臨中心諮詢的服務，總共有 164 個，需要跟進治療的新案例有 12 個，當中有牽涉到管教、身體虐待、性侵犯、家庭暴力等問題。雖然澳門現時有一些保護兒童權益的法律，但比較分散，僅局限於某一方面，亦缺乏系統性、規範性和發展性。而政府在兒童與健康、兒童與教育、兒童與法律保護、兒童與環境等方面的研究和措施都不足夠。因此當局除需要不斷完善本澳保護兒童的法例外，其實亦要充分發揮各種政策的作用，為我們未成年人的成長發展提供必要的公共資源和便利的條件。不斷強化我們司法和執法的工作，將法律的各項規定落到實處，同時應該適時展開相關的社會統計和研究調查，以便當局能夠制訂具針對性的保護兒童措施。

所以，在婦女、兒童和青少年違法犯罪的問題上，我想請問陳司長幾個問題。第一，香港在 86 年已制訂家庭暴力條例，台灣在 1999 年亦制訂了相關的法例，而我們澳門現時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方面，究竟進程如何呢？有沒有時間表呢？還有，現階段對這法案，其實我們有甚麼前期配套準備呢？因為從司長的施政報告看到，有點著墨，是否可以介紹一下？

第二個問題，在 07 年中國大陸已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的一個保護法，標誌著我國青少年保護工作已進入法制化和規範化、社會化的階段。作為國際城市的澳門，又會因應社會發展，我們會否考慮整合現有保護少年兒童的法例，為保護少年兒童專門進行立法工作？有甚麼措施來確保少年兒童得

到充足的社會支援？

第三個問題是，面對青少年犯罪問題越來越受社會各界關注，政府在 08 年亦就降低刑事歸責年齡的諮詢報告中提到，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的措施成效有待觀察和評估，因此研究小組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將刑事歸責年齡一刀切降至 14 歲。隨後政府亦收回了有關提案。雖然收回了提案，但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預防和矯治研究工作，理應要繼續進行。如今違法青少年教育監察制度已經實施了一段日子，我本人去年亦曾經向當局提出，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實施成效是否需要作全面評估呢？不知進展現在如何？

另外亦想談一下，近期大家都很關注政制發展，很多市民在很多情況下均發表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其實百家爭鳴是很好。在這個情況下大家提出不同的意見，而政府方面要多聽意見。但我本人比較關注的是，要行民主步伐，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但現在澳門的土壤，我們的公民意識是否具備呢？譬如我在八月份提出要加強《基本法》的學習，尤其是如何深化《基本法》的認識，而不是流於表面。還有現在我們推行的公民教育，現在政府很多部門都有做工作，去年我亦提出，譬如民署、廉署、交通事務局等等，都進行很多方面的公民教育。但其實成效如何呢？有時會覺得資源重疊。我們如何去統整呢？剛才司長都有提到，會進行一個統整的公民教育統籌工作。其實在這方面的大方向會如何呢？會統整全澳的公民教育等等工作，避免資源浪費？尤其是如何深化公民教育，得到真正實效呢？亦是為澳門未來的政制發展的前進，的而且確我覺得是要有前瞻性的。

多謝司長。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及了中央招聘的機制，有部份系統開發工作已經完成，公務人員開考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亦已完成。個人非常希望中央招聘制度能夠有助於一些有志投身公職事務的居民，在公平的原則下投考公職，亦很希望制度有助於特區政府可以知人善任，令真正有能者可以在其位，為政府謀策，為市民謀福。

在此，本人有一個疑問。針對未來公職人員的招聘方

式，中央招聘制度倘若開展後，對於公共部門只透過中央招聘制度聘請各類公職人員時，當局如何和各部門建立緊密溝通，以做到用人得宜呢？如何藉此做好招聘中的公平原則呢？

公務人員的管理制度，在過去十年以來改革步伐緩慢，亦缺乏全局和系統性的部署。情況如何，將來方面如何？本人非常期待將來公共行政人材評估中心的工作。其實早前已經有同事提出，對於提拔一些有能力、有才幹的公務員成為日後政府的領導班子，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我個人意見認為，學歷雖然重要，但政府不應過份看重學歷，而忘記對公務員來說更重要的是表現出他們的工作態度。那些有抱負，願意承擔，有服務精神的公務員，即使不具備很高的學歷，當局亦應考慮給他們一個提供學習的機會，可以實現他們在社會上的價值。希望司長能為我們解釋一下，公共行政人材評估中心的運作，亦希望當局能夠講解一下將會如何甄選栽培有潛質的公務員呢？

另外一項與公務人員培訓提拔有關的，就是法務局的法律人員。一套完善的法律體制，對於任何社會來說，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對於這些負責草擬法律的人員，當局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重視和培訓。公共行政法律人員資料庫已建立一段時間，主要負責執行的是法律改革辦公室。在取得現時公共行政內部法律人員的相關背景資訊的條件下，應該思考如何妥善利用已建立的資料庫，合理地安排工作，或建議有關的公職人員執行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這正是知人善任正確的做法。

在施政報告內，有提及法律人員的培訓。採取在職培訓，由資深的法律專家帶隊指導等等。其實這只是很基本的培訓工作。如果當局希望進一步培訓高質素和多元化的法律人才，應該考慮適時地計劃設計一些系統性的持續培訓課程，給予在資料庫內登錄的法律人員，以便建立具不同層次、不同專業的法律人員的配備，為政府法務範疇作更有效的貢獻。

社會上和公務人員對中央人事管理制度有很大的期望，認為是公職改革的重要舉措，尤其是中央招聘和晉升可以建立公平的制度，有助打造陽光政府，以及提升人員的士氣。請問，中央人事管理的具體內容為何？做了哪些工作？有否落實時間表和工作計劃？

在施政報告內，我們可以看到增加了新的部門，相信當局是經過周詳計劃設置，而目的當然是希望完善優化政府的服務工作。但在施政報告內並沒太多著墨介紹這些部門的職能、部門的規模等等。例如在完善公務人員規劃中提及的公務人員培

訓中心將會全面運作，加強培訓中的統籌和規劃的能力，但若果本人沒理解錯的話，相同的工作一直由行政暨公職局的人力資源廳下的培訓處負責的。或者我弄錯了。如果弄錯了，希望司長指正。但為何要將統籌和規劃工作獨立出來呢？

政府的架構和人員數目缺乏了整體的規劃。任意擴大編制，不但浪費公帑，而且未能提升工作效率和質素，究竟政府對此有何對策？

在施政報告內，提出了以民為本的概念，但如何才能做到以民為本呢？簡單以法案的輕重緩急安排為例，應該急市民所急，由市民的角度出發，優先解決市民眼中認為重要的問題。

增加和市民的溝通，這點在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社區的諮詢機制，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和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把社區座談會、專題推介、主動落區等諮詢形式作出結合互補等等。加強和市民溝通，本人認為有兩項工作當局必須優化。首先在諮詢方面，不但要聽取市民意見，更要在政策上體現到對市民有好處。另一點是善用施政所提及的溝通機制去宣傳政府政策，增加施政的透明度，讓市民了解到一些政策或者措施的好處。很多時，一些市民因無法取得全面的消息，很容易就會以訛傳訛，誤解一些政策的用意，又或根本不知道政府推出過任何幫助他們的政策。所以，當局應該想方設法，如何在已有的溝通機制內為政府的政策進行宣傳，市民能夠正確了解政策的用意，同時做好市民意見反饋的工作。例如在進行地下工程前，有時街坊不知道正進行甚麼工程，他們都不清楚，甚至他們會告訴你，政府大把錢。所以除了向商戶作出通知外，更加要讓商戶或街坊知道，這個工程的目的，和為他們帶來甚麼好處。同時可能市民會對工程或政策提供意見，當局必須聆聽，更加要切實改善，藉此體現以民為本的精神。

希望司長能夠解釋一下將會怎樣改善諮詢機制呢？

在行政效率方面，相信大家可以感受到，行政法務工作內容是很廣泛的。不少公務人員工作深具負荷。本人認為在科學決策，如果能行之有效，絕對有利於澳門政制的發展。但以民為本的理念，以市民的角度來說，行政效率是評價行政當局質素的一個重要標準，必須要對市民有所交待。司長必須在科學決策和行政效率內，取得平衡，令市民更大感受行政當局以民為本。未來司長會如何平衡科學決策和行政效率呢？合理處理行政法務中未來的工作呢？

在今年的施政上，當局提高了理念的效率，內文亦提出會發展人性化訊息交流平台服務。人性化的概念相當重要，是市民感受政府部門工作的誠意關鍵之一。其實，在坊間有為數不少的市民對政府處理投訴個案的行政效率上，產生了質疑。請問在半年時間內，對於投訴、查詢等事宜，與之前相比有否改善？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司長或有關部門提供相關數據，讓大家多予了解。

在民生工作方面，食品安全中心的籌置工作，按報告應進入第二階段。其實，已經有同事對食品安全中心的職能提出質詢。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希望更多了解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進度。本人知道，消委會的工作在某程度上亦與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非常緊密。中心將會如何妥善協作呢？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食品安全中心和消委會就食品安全工作兩者間的關係和分工呢？

民署的工作規範很大，事無大小亦可能與民署工作有關。坊間有個說法，民署的工作算公職中比較辛苦的。對於民署上下公職人員的努力，相信都有不少人認同。不過，由於規範很廣，而且面向民生，所以可以改善的地方亦相對較多。其實我考慮了很久，是否應該將這些小事在今日這麼重要的日子講，但由於最近這個問題越受社會關注，報紙上有時亦有報導，所以我本人想在具體地就兩方面的問題提出。

首先是社區環境衛生的問題。由於人口正不斷增加，亦有不少社區開始老化，加上本澳氣候潮濕溫暖的關係，蚊蟲滋生、鼠患問題越來越引起社會關注。當然，社區衛生不止是當局的責任，居民及商舖亦應負起責任，但一同處理好社區衛生工作，大家應該要關注。但是當局必須作帶頭作用，加強宣傳環境衛生的重要性，而且亦要有計劃地做好滅蟲滅鼠的工作。在此希望有關的部門可以講述有關如何處理好環境衛生的問題呢。

另一建議是有關社區服務。以下環區為例，基於衛生考慮，民署將社區的街頭熟食店遷往街市的熟食中心，令顧客可以食得更加衛生，更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攤檔亦毋須日曬雨淋，的確帶來很多好處。但營業時間被規定在早上七時至晚上八時，因為有部份攤檔主要經營夜間生意，如此一來，令這些攤檔的生意受到影響。我很希望這個熟食中心的營業時間延長。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有關部門能研究一下停車使用效

率。事實上，有關的收費計劃需要作出適度調整，以增加日間汽車的流動量。而在非繁忙時間，亦希望考慮設立優惠收費，令使用率可以增高。

對於社區中心方面，在多個區域其實很缺乏，尤其是供應年青人自修的地方。因為那裏環境比較差，希望能將有關中心延長時間。希望司長或者有關部門……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陳司長：

有人跟我說你是天主教徒。可能受到上帝的影響，自細做義工，做了公務員後，一路都堅持，心地比較仁慈。但我個人認為，你做司長和做義工是完全不同的。因為行政法務司範疇統領公務員，公共行政法務民政民生事務，講真話，大大小小事務如果全由陳司長一個人做，是沒有可能的，所以用人之道是最關鍵。在這範疇之下，局長、顧問等各級官員一時數不盡。面對行政法務範疇的問題，在十一年來，除陳司長外，你屬下的各級官員究竟做甚麼呢？他們的工作表現，你是否滿意？他們面對工作的失誤，是否應該負責？由誰負責？我本人很想知道，今時今日的陳司長，你心中最真實的評價究竟如何？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作為一個司長，最重要的是準確把握特區政府的施政大綱，始終堅持對行政長官負責，對社會負責，至於具體的工作，必須依靠各級官員及廣大公務員，廣納人才，堅持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的原則。否則，即使你有三頭六臂，屬下的各級官員和辦事的公務員，如果能力不足、人浮於事，甚至上下不配合，每年的施政方針即使寫得幾好，執行起來都可能困難重重，結果給廣大市民的印象可能是年年如是，換湯不換藥。

結果陳司長明年的施政方針，廣大市民所關心的問題，我覺得作為議員應該要實事求是。我想講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與時俱進，推行公共行政改革是建立陽光政府的必要手段。關於這方面的內容，這幾年來的施政方針都有提及。明年的施政方針著墨不多，特別是打造陽光政府等方面，欠缺具體措施。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的寶貴財富，根據社會需要適時調整公務員薪酬、提升福利待遇，本人並不反對。但是，怎樣利用這個機制不斷提升公務員整體素質，提高

行政效率，推進行政改革兩者之間怎樣起到互相激勵的作用，是社會最關心的問題。推行公共行政改革必須建立健全切實有效的機制，由整體公務員隊伍著手。如果我們將整體公務員隊伍看成一個蘋果，就算外表如何漂亮，但裏面生蟲，又怎能說這個蘋果很漂亮呢？

由司長明年的施政方針來看，關於公共行政事務，除了關注諮詢政策成效之外，主要集中在公務員中央統籌管理、架構職能、跨部門協調、官員問責等方面。中央統籌公務員事務包括招聘、管理晉升等，已經講了六年，基調年年差不多。今年三月，施政辯論期間，有官員公開表示中央招聘制度已經在今年二月全面推行。明年的施政方針又講特區政府已具備條件按照公務員職程制度推行公務員中央招聘。關於這個問題，過去五年的施政方針都有提及，並表示一直在進行之中。今年又講具備條件推行，前後矛盾。社會普遍認為，由於一直缺乏有效的公務員中央統籌機制，因此造成很多問題。公務員編制不斷擴大就是其中之一。

公務員人數 09 年比 08 年增加了 6.5%。今年六月底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5%，達到 22,558 人。如果加上包工合同私法制度招請的公務員，總人數相信超過 25,000 人。將來公共行政機關有可能進一步增加，面對公務員隊伍不斷膨脹，包工合同私法制度招請的公務員人數缺乏透明度，再加上公務員中央統籌機制等問題，其中的實際情況究竟如何？陳司長可否明確在這裏向社會說明？

施政方針又表示，行政暨公職局重組將於今年生效，成為中央統籌公務員的職能部門，並且具有研究、統籌以及改革公共行政事務，包括優化公眾服務、公共行政研究職效評估、政務公開等功能。為了更好的統一處理公務員事務，退休基金會將納入行政法務範疇。行政暨公職局重組，退休基金會納入行政法務範疇，已經不是新聞。當局已經講了一段時間。對此，社會可能有一種錯覺，這是否為了推行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公務員事務，過去十一年來，公職局的職能一直負責有關公務員事宜。而退休基金會以前屬經濟財政司範疇，主要負責退休公務員事宜，管理退休金、公積金，以及進行適當的投資。

公職局重組後，仍然是局級單位，可能會出現部門職能調整。但同級單位過去十一年都未能做到的事，又或不足之處，通過一次重組，能否將涉及五個司、幾十個局、兩萬幾公務員的中央統籌事務，整體公共行政改革事務，推向一個全新

水平。我個人相信，很多居民都想知道，這個局重組後究竟有甚麼新的法寶可以妙手回春。

至於退休基金會這個行政部門，現在轉了主管部門，很多公務員擔心投資回報的問題。至於重新劃分主管部門，對公務員事務的管理有無好處，有待時間證明。

07 年時當局推出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09 年完成。當時的施政方針總結了一連串的成果，但居民普遍表示看不到改革成果。至於官員的問責，亦不是今年才講。況且實際推行的效果，居民有待觀望。

另外，施政方針在公共行政問題提到繼續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根據本人了解，單是民署，不同部門就弄了十幾個國際認證，包括文件收發管理，但是最近審計署揭發了民署綠化部門文統管理疏忽。由此說明取得國際認證，原本是件好事，但往往不能代表實際工作成效。政府每年花費公帑去搞國際認證之後，對於實際成效如何監察和評估呢？

第二個問題，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澳門法律體系不完善。回歸後，立法規劃及法律改革變成全社會關注的焦點問題。澳門雖然是個細小的地方，但法律法令以及行政法規超過 2,600 件，其中法律超過 490 件，比世界很多國家和地區多很多倍。回歸後，有關立法規劃及法律改革任務相當繁重，因為其中關係錯綜複雜，這是澳門不斷立法、修法，仍然覺得法律法規不足夠的原因之一。面對這項重大任務，作為法務部門早在回歸當初就應該清晰認識到解決問題的根本手段。首先應該著手進行法律、法令、法規的清理和適應工作。其中應該針對澳門雙軌立法的特點，統籌協調好跨部門之間的合作，積極和立法會配合，多管齊下，逐步完善澳門法律體系。

澳門特區為這設立三個局級單位，包括法務局、法改辦、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但可惜三個和尚無水食，這三個部門在過去多年在立法規劃、法律改革等相關的方面政出多門、各自為政，並無積極建樹，各有各搞，加上和立法會與跨部門之間缺乏溝通機制，統籌立法更加成效不彰。十年前就應該開始著手處理法律、法令、法規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拖到今年三月才對社會承諾三年內完成相關工作。目前只有兩年多時間，到時能否做完？明年的施政方針強調將法改辦和國際法律事務辦公室合併，這兩個部門合併後，設立中央統籌以及協調法改工作的機構。合併後，即使官員有所調整，但如果仍然是平級機構，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跨範疇、跨部門統籌法改工

作。所以這個社會普遍質疑，這兩個部門一直都是屬於陳司長管轄，都是從事有關立法、法改工作。過去成效不彰，這兩個部門究竟缺乏工作能力，又或其他原因？合併重組後，能力，尤其是跨部門協調統籌的能力，是否因此能得到提升？以前工作中的障礙是否可以消除？是否可以真正能夠扭轉目前的困局？

第三個問題，水浸和食品安全、市政建設等問題，和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每年施政方針都有提及，但成效仍不明顯，例如修車場的問題，1996 年當時的經濟司將權限交給市政廳，回歸後由民署負責，十四年的時間過去了，關於規範修車場的條例，至今未能出台，造成不少修車場一直無牌經營，但在人手缺乏的情況下，經營者往往因為無牌不能申請勞工，偷偷摸摸地做生意。另外，大量修車場開設在住宅樓宇的舖位內，造成環境空氣污染，附近居民怨聲載道。因為一項條例遲遲不能出台，業者、居民兩方面不討好。據此本人很想知道，類似關係到民生的法律法規遲遲未能出台，真正原因到底是甚麼？

一個前進中的社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官員，只要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一切為社會好，以人為本，將廣大市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以身作則。我個人認為對於施政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應該敢於承擔、敢於講真話。請問陳司長，你在十一年來，你主管的行政法務工作，就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公務員事務、法改、民政民生事務等的工作成效，你如何客觀評價呢？兩個法務部門的合併、公職局的重組，以及退休基金會歸納旗下，總結過去，展望未來，你的期望是甚麼？在用人方面是否能調整過去的思維，做到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呢？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在辯論行政法務範疇內，我亦有下面幾方面的問題請司長作出回應。

第一，在落實建立陽光政府的施政承諾方面，大家看到近年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公務人員有關職程制度，公務員團隊的

報酬和福利亦獲得提升，持續改善公共服務硬件等這些設施，在特區政府的進一步推動下，大家都看到一一落實。但是居民卻看不到新一屆特區政府如何銳意建立一個陽光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突破。特別是公僕精神仍然未能成為公務員主流的價值觀。個別部門行政人員的處事作風，亦未能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從而令居民對建立陽光政府的施政承諾失去信心。不論是引起社會議論紛紛的興建垃圾站事件，政府部門對廉政公署的勸喻，和審計署衡量工量值式的審計報告的回應和處理，都使居民感到政府部門做錯事可以不了了之。

根據本人的觀察，每次有關部門都表示接受廉署的勸喻，但卻見不到相關負責人員需要負上明確的責任。在接待和處理居民投訴上，往往亦給居民一個近乎官僚的觀感。曾經亦有個案，有居民去信給政府有關部門後，卻連一個已知悉相關情況的簡單回函都收不到。但很奇怪，到後來怎樣知道這件事呢？原來在報紙談及他所投訴的事正在進行中。我個人看法是，其實既然我們的政府部門有做事，但為甚麼簡單的公關手段都做不到呢？在這方面我的看法是，這種本末倒置，官僚的處事方式，又怎樣叫人對建立一個特區政府倡議的陽光政府有信心呢？

或者有些人對這些問題都歸咎於政府無一套真正公平的提拔和晉升制度，在用人和人事調動上亦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令公務人員士氣低落，影響工作效率，甚至形成未能切實推行政府政策，部門之間相互推卸責任，各自為政，個別官員怕承擔，怕犯錯誤的行政作風。但在今年的施政方針內，本人亦同樣未看到建立公務員公平公正，有獎有罰，有升有降的晉升機制上有何突破。我都講多無謂，亦不想好似外界評論今年的施政報告一樣，作發水言論。因此我亦希望司長能夠在此解釋，為何在推動建立陽光政府、公僕精神成為公務員主流價值觀上，未見有重大突破的亮點呢？而且今年施政報告亦和 2010 年施政報告的方針甚為相似，對現時經常被社會批評為形同虛設的諮詢機制有甚麼完善的方法，去避免好似興建垃圾房這類的爭議不斷出現，浪費社會成本，破壞社會和諧。

在這份較去年內容多一倍，厚達 56 頁的施政方針內，有哪幾項可以在未來一年內真正能夠做到呢？當無法完成時，又如何向公眾解釋這份不是發水的施政方針呢？

在中央統籌立法機制方面，亦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內，有關當局會將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重組，成為一個中央統籌和協調的法改工作機構，去負責推進各部門法

規之規劃。但本人有個疑問，事實上，不同範疇的立法工作都需要行政法務司去給予法律意見，而行政法務司本來亦必須與其他司和其他部門配合。假如行政法務司的工作配合不好，就會拖慢有關立法的進度，亦會影響民生事務，產生負面影響。就以大廈管理的糾紛為例，雖然主管樓宇管理的是房屋局，但分層所有權制度涉及《民法典》，亦屬於行政法務司的範疇。假如《民法典》無作相應的修改，根本無法解決一廈兩會、一廈兩管的糾紛。

而在法規的草擬修訂上，按照現行的組織架構，法務局應該具備統籌和整合的相關職能，因此本人不明白將上述兩個辦公室合併的意義是甚麼。而這種做法又會否架空法務局的職能，造成行政架構混亂的情況呢？在法規的草擬修訂方面，在 2010 年的施政方針內，亦已列出多項法規的草擬和修訂，但都一直未見有關當局公佈相關的工作進度，直至我們日前收到 2011 年的施政方針，才知道政府有很多法案在處理中，但本人認為無論如何，都應該適時將有關情況向社會公佈，關於相關的法規的草擬和修訂的工作進度，以便廣納民意，從而增加有關法例實施的可操作性和認受性，但在這方面行政法務司一直未盡完善。

今年的施政報告內，又列舉了一大堆將會進行的法規草擬修訂工作。每年都列出一大堆需要草擬修訂的法例，但又不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又無官員需要為無法如期完成出來講話，解畫，甚至負責，這種毫無約束的處事方式，又如何符合居民要求特區政府必須落實建立陽光政府的期望呢？

關於公務員人數不斷膨脹，亦有問題想請司長作回應。根據行政暨公職局的資料顯示，本澳公務員增加比率一直穩步上升，直至 10 年六月底，公務員數目已達 22,500 幾人，佔總人口的 4.1%，這個比例與鄰近地方相對高出。面對這一情況，居民一直無法清楚了解箇中原因，而政府亦從無主動向外界說明，但從下面的一些事例，我們亦看到這個問題的方面。好像近年有個別部門大量花費資源人力，在一些與居民生活有關的前線服務上，例如開辦興趣班、招聘人員去看管體育設施等等。這些做法不單與世界潮流相悖，更會令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政府的包袱越來越大。本人不明白為何不將這些服務外判給合適的機構辦理呢？這樣既可以更有效率，更直接為本澳居民提供服務，亦可間接增加居民就業機會，甚至民間機構亦可提供比政府更多元化、更切合居民需要的服務。這些部門的做法，最終只會浪費經過嚴格程序聘用的人才，甚至造成冗員現象，浪費公帑。政府一直強調招聘公務員會按照社會發展情況

和實際需要行事，施政方針內亦表示會重新檢視政府的規模，但卻無清楚交代究竟有否認真研究思考政府本身真正需要哪些人材呢？有否思考政府本身的行政架構應該如何發展呢？是否仍然沿用原有的舊思維，一味靠擴大政府行政編制架構，但卻使工作效率不彰，架構臃腫？

最後一個問題在優化政府服務方面的。現時在北區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籌建中的中區市民服務中心，都將經常和居民接觸的前線政府部門集中一齊辦公。這樣雖然在某程度上發揮了便民的作用，但從整體來看，今年的施政方針對如何因應本澳未來的社會發展和人口分佈的轉變，作出合理的調整和前瞻性規劃，在施政報告內著墨不多。本人在三月的施政辯論內亦曾提出，在現時的區域劃分內，某些區域佔本澳人口比例十分高，但這些區域的公共服務面臨著沉重壓力。希望政府檢視現時的區域劃分，並且為未來新區的區域劃分作出清晰的定位和規劃。

在 11 年的施政方針內，在這方面並無提及。由此亦可看到政府思維相對保守，亦未有為政府，為我們社會的未來發展作出適當規劃。好像以路環石排灣為例，究竟是屬於氹仔嘉模堂區，抑或路環聖方濟各堂區呢？假如在三數年後，當石排灣都市化的計劃完成後才考慮有關的規劃安排，以過往行政效率不彰的情況來看，在新區開展各項公共服務必會受到阻礙，到時亦恐怕為新區居民製造和增添不少麻煩。本人想了解為何在今年的施政方針內，仍然未有提出檢討本澳現時的區域劃分，為本澳未來的社會發展和人口分佈上的轉變作出合理的調整，去完善各項民政民生的政策和事務開始和推行？究竟有否思考將來如何劃分未來新城填海區，以及石排灣的區域劃分，以便各項公共服務能夠順利在該區開展？除了北區和中區外，會否在其他區域，特別是離島區，選址興建分區政府綜合辦公大樓？將經常和居民接觸的前線政府部門集中在一齊辦公，提升行政效率滿足日後本澳社會長遠對公共服務的需求。

上述幾個問題希望司長作正面回應。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行政法務領域的工作中，包括對政制發展的檢討、研究及完善。政制改革一定要在穩定的基礎上進行。早前，香港立法會通過了 2012 年政制改革方案，對此本澳亦有社會人士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出台政制改革時間表和路線圖。政制體系發展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歸，配合社會及民情發展，要理性及科學地檢討過去的政制，用審慎的態度充分分析本澳政制發展的現狀及權衡各種利弊，不是人改我們就跟著立即要改。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民情，應廣泛諮詢，聽取民眾的意見。改革的路徑及方案，在獲得廣大市民的共識的基礎上，施政才會獲得民眾的支持，本澳的繁榮穩定才會獲得穩固的發展。正如《基本法》23 條立法，由於通過廣泛的諮詢，聽取民意，配合廣大民情，立法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政改是一項大工程，可以說是牽一髮，動全身，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不能操之過急，要穩而莫躁。目前，本澳市民的政治參與率不高，對政改的目標、條件等亦缺乏共識，如缺乏全局觀進行政治改革而出現政治不穩的狀況，最終受害的不是某一個人，亦不是某一利益團體，而是廣大市民。因此，政制改革的重要第一步，應是加強宣傳澳門《基本法》，尤其在面向年青一代，他們是澳門的未來，是建設澳門的中堅力量，要全面理解《基本法》，才能理解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的路向。

施政方針中提出展開澳門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可行性研究，我認為展覽館的設立除可加強公民教育外，亦可肩負對民主政制內涵及價值進行推廣，加強民眾對政制改革應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的認知。請問司長，《基本法》展覽館的研究工作有否完成的時間表？

今年施政方針在公共行政領域的一個重點，是加強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機制，當中提到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各部門工作小組構成的架構，加強與社會溝通，政府內部協調及收集民意等。其實，我覺得諮詢委員會與統籌委員會，無論在功能或工作上，有重疊的現象。因此，對它們進行資源整合，是必要的。

根據施政方針中的表述，我想了解以下的問題：第一，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各部門工作小組構成的架構，是否意味著將再有一個新的部門設立？會否給予人架床疊屋的感覺？第二，政府的跨部門協作一向成效不彰，中央統籌機制將會如何運作？如何能真正發揮統籌協調的功能？

施政方針中指出要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市民服務中

心的有機結合，建立更有效的社區諮詢機制。我認爲具科學性和認受性的政策，離不開廣大市民的參與。民意是支持政策推行的最有力依據。因此，在政策諮詢工作中，社區諮詢發揮著重要作用。但過往，政府在社區諮詢工作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不少市民認爲政府在社區舉行的很多諮詢，尤其是有關大型建設項目、新政策的諮詢是假諮詢，而官員落區聽取民意亦只是形式主義。對此，我有幾個問題想問司長。第一，除現有恆常的社區諮詢機制外，對有關大型建設項目、新政策而展開的社區諮詢，如何能吸引廣大市民的參與，並發表真心意見，發揮諮詢應有的成效？不是一個擺設。第二，司長能否與行政長官及其他司長，探討出台主要官員定期落區的制度，經常性地與市民接觸和收集意見？第三，對於有關大型建設項目及新政策的討論撮要及諮詢結果，會否作出公佈，以推進陽光政府的建立？

要建立具中央統籌功能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將人力資源的資料庫、培訓管理系統及人事管理系統整合。在 2011 年的施政方針中，同樣提出要建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結合中央人力資源資料庫、培訓課程管理系統及其他數據，即是說，同一工作今年好似是原地踏步。想請問，第一，在過去一段時間中，政府承諾構建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決策系統，究竟進展情況如何？何時才會發揮其效用？第二，這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能否與統一聘用制度相掛鉤，同時建立良好的人員橫向調任機制，使人員資料庫中的人員，能人盡其才，爲統一聘用制度提供優秀人才的保證？

在今次的報告中提到，即將推行的公務員中央招聘制度。想問，中央招聘制度的落實有否一個時間表？由於公務員的聘用制度目前存在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個人勞動合同等多種形式，施政方針中亦表示會草擬公務人員合同制度。請問，此合同制度是否將現時公務員的多樣聘用制度統一化？有否落實的時間表？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對公務員群體的各項人事管理制度雖進行了一定的改進完善，但有不少公務員反映，現時政府各部門還未有確定的定期開考制度。好多公務員在工作之餘，一直增值自己的自身能力，努力進修，但部門何時提供晉升考試的機會，感覺茫然，士氣亦大受影響。而建立制度化、公開性的公務員考試制度，不僅選拔優秀人材入職公職，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的有效保障，亦是建立具公平透明的晉升制度，提升公務員士氣的必要基礎。請問，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公務員考試制度？會否考慮在各部門設立定期開考制度？

政府以往設立的公務員投訴機制，公務員內一直反映，若是投訴自己的上司，該機制將個案發還該部門處理，投訴人擔心被上司秋後算賬，而不敢作投訴，因此此機制的成效不彰。新的施政方針中提出會積極研究設立獨立機制處理入職、晉升、糾紛，涉及紀律程序等的投訴或異議，以確保公務人員的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請問這個獨立機制何時可以出台？如何保障投訴人不會被秋後算賬？這個獨立機制是否只限於處理、調查及建議的權力？會否包括處理上訴的事宜？

爲完善政府對市民的服務質素，近年，政府提出透過跨部門合作提供便民服務，而現時的政府的跨部門合作仍存在很多不足，各有關部門的協調還缺乏有效的指引。新的施政方針中提到，會檢討及完善政府架構內的跨部門協調機制。請問，政府的跨部門合作未來的走向如何？會否研究制訂跨部門合作指引？減少部門間相互推諉、效率低下、浪費資源等情況？

爲提供便民服務，早前政府提出了市民服務中心的一站式服務承諾，但很多市民反映，這個一站式服務現有的服務項目還相當有限，而目前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亦處於建設中，很多市民所需的服務未能通過現有的一站式服務中心進行。有非永久居民反映，辦理身分證時，需要到多個部門辦理相關手續，行政手續繁瑣，不僅浪費市民時間，而且亦浪費政府資源。綜合服務大樓落成前，市民服務中心需要在服務領域上有所伸延或擴展，以回應社會不斷發展。面對市民服務不斷增多的實際需求，請問政府現時的一站式服務，其成效如何？未來擴展服務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回歸後，經濟迅速發展，公務員因應社會發展、人口增多，工作量亦相應增加，社會對其服務的能力和質素的要求亦不斷提高。政府除要對公務員開展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外，對公務員的心理壓力的問題也要關注。近年就發生了多宗公務員心態失衡的事件，如何對公務員進行更有效的心理輔導服務，推行人性化管理，直接影響政府的施政水平。請問，因應工作量與工作壓力的不斷增加，除透過加薪，完善福利外，在管理制度上亦須不斷改善，需要一套人性化管理政策出台，以提高公務員整體士氣，增強工作信心。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有六位議員先後發言，提了一些問題需要司長回

應，但是我們五時十五分會休息，請司長抓緊一下時間，綜合一些，抓些主要的問題先作回應，其他一些不太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是辯論施政方針，將來質詢的機會很多，大家還可以書面、口頭質詢，辯論實際上應該講自己對政府的政策、政府的工作，我們的意見、批評和建議，講自己的事。我看，交給司長盡量作出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歸納了多位議員提出的，都是環繞著我們的公共行政改革或法律改革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在此會先講公共行政改革的工作情況，又或者我們提出跨年度工作的採納的措施。

其實行政改革在現有的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或統籌委員會下，我們每個部門都有一小組。這些部門不單是行政法務範疇的小組，主要是所有部門都要設立這個小組，跟進我們在施政提出的工作。所以，譬如梁安琪議員問是否會設立一個新部門，不會，因為原有的機制已經存在。不過事實上在我們推行多年工作的基礎上，有需要加強推動工作。所以我們對明年的施政計劃，我們提出幾個具體一點，例如首先大家很關心，甚至公務員很關心的，就是在中央招聘或晉升人員方面，剛才大家有講，明年行政暨公職局會正式重組，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大量工作。而且在中央招聘工作方面，我們亦有法律的依據，我們去年通過了新的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規定在所有一般職程上，已經可以在相關配套法規正式實施，我們就可以執行中央招聘。所以如果問時間表，我們肯定明年所有一般職程人員都可以進行中央招聘。但是否明年所有一般職程都一起做呢？這是無可能的，亦是不現實。我們已展開和相關部門了解，在人力資源配置或人力資源需求方面，我們需要得到相關部門的資料後再分析和配置，我們當然按輕重緩急，按更有需要的職程逐步展開。

行政公職局除了有中央招聘的職能外，亦有中央晉升，按照我剛才講的新的職程制度法律，在晉升方面亦需有中央統籌，因為某些職程晉升時需要符合一些條件，包括一些培訓方面的條件，所以行政公職局重組後亦有這個功能，就是說統籌及中央管理晉升課程和晉升的工作，當然亦要加強和所有部門在這方面的協調。但這個中央統籌人事管理將會是由行政公職局來做。

剛才亦有議員問到退休基金會明年將會納入本人的範疇。主要因為行政公職局所謂的公務人員事務局，其實它的工

作不單止管招聘人員，而是所有公務人員整個生涯都會由這個機制統籌。整個生涯是甚麼？即是入職、人員管理配置、晉升，甚至培訓，至生涯末段，即公務人員退休這個工作，都將會歸納入本人的範疇。事實上，退休基本會現在做的工作大量，因為它不單處理公務人員的退休，即我們所謂的長俸，而且公積金制度成立後，公務人員的公積金的處理，甚至跟進工作均由它處理。所以先撥入本人範疇，但不會撥入行政公職局，因為這是大量工作，而且涉及事情非常複雜而廣泛。所以公務人員退休及處理公積金，都保留在退休基金，不過會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的範疇撥入本人的範疇，這亦因應我們的多年工作經驗，有需要作出這個調配。

在公共行政改革，除了重組行政公職局之外，其實我們亦有提及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明年我們需要所有部門實施的了，經過長期研究分析，我們一定會推行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這其實是按以往工作經驗和社會提出對我們工作批評而設立的。我們在公共政策諮詢的過程，事實上令社會有不少意義。在此我們要規範所有部門，不單止行政法務範疇的部門，其實這個工作進度順利，明年一定會在所有部門推行規範。將來在政策諮詢，聽取意見後的回饋，或者向社會提出政策的諮詢過程，或者訂定過程加大透明度，令社會對我們有監督，在工作進度如何，例如某一部門提出某一政策的諮詢，工作情況進度，亦要一一在透明度之下，令部門有規矩可循，亦令社會可以監督知道進度情況。

關於中央招聘或中央晉升，我們亦顧及加強公務員士氣，支持他們的工作，包括剛才譬如陳明金議員提出如何好好用公務人員或其他人員，這實際上在中央人事管理，包括人員調配上我們會加大，在科學性的決策或調研，我們亦有需要加大工作。所以中央人事管理不止是招聘晉升，亦是調動人員或因應人員專長或能力調配不同部門。如果講到領導主管，我們亦通過的《領導主管通則》，好明確引入法律包括主管人員的調配機制。我們希望透過調配人員機制，令我們的人員多元化，認識不同部門的工作，令他們提升質素和能力。這肯定對公共行政改革一個非常好的要件，令到我們更加推動公共行政。所以在不同司長範疇的部門，都可以調配到其他，主要是加大人員能力、知識，但另一方面亦令公共行政改革行得更順，令到他們的士氣和能力充分表達。

我們亦會照顧公務人員長期的身心健康和工作壓力，甚至乎投訴，所以我們會設立獨立機制，就是未到紀律程序前，希望做到中央調解，這亦是將來行政公職局重組後的功能。我們

好希望透過調解，甚至透過獨立機制處理公務人員的投訴，不像現在有批評如果有投訴某一個公務員會交回其廳長，廳長交回局長，都是那條線，變了不夠獨立，所以我們銳意加大在這方面對公務人員的保障。

另外，我們亦會引進我們長期以來需要加大科學決策的研究，所以我們在公職局設有專有的研究部門。這個研究部門向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制訂。另外，我們在行政改革工作提出關於制訂整體公職制度的研究規劃。其實我們在今年亦得到立法會很大的支持，將所有職程制度，包括特別職程已經做完，但在部門的理順或部門的職能我們要加大工作，即按已有的基礎，我們需要以整體來看部門的職能或部門的協調，或職程所分配的工作是否適合。所以我們現在已有非常好的基礎，我們會積極展開工作。

在公共服務方面，我們在一站式或跨部門協作方面，由回歸開始不斷在這方面改進。當然我們承認，因為社會發展得太快，我們公務人員感覺到一方面壓力怎樣去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剛才有議員提到公務員人數大，正如陳明金議員講，有二萬幾公務人員，不計勞務合同等，事實是，但如果我們看特區這十一年的發展，大家有眼睜，如政府的財政收入，我們的人員，或者我們的旅客。我們現在每年旅客二千幾萬，我們在澳門每年亦舉行很多大型的國際的項目，剛剛舉行葡語系國家，國家很支持澳門繼續進行這個工作。所有這些新的項目，新的訴求，再加上市民需要我們的服務越來越好，而且要越來越快地處理他們的問題，我們是否要客觀合理地看我們所加大的人數是否合理呢？當然我們亦知道在這過程中，包括設立新部門，是否我們應該不斷檢討？講回 2005 年東亞運動會設立了相關的辦公室，工作做完了，但人員的分配我們是否應該不斷檢討呢？我們有需要，亦需要社會不斷給予意見，不過我們覺得在澳門特區翻天覆地的進步和經濟發展，大家有目共睹之下，是否客觀合理地肯定公務人員數字加大能做到成效或成果呢？我相信社會對我們有這方面的肯定。

主席：

或者我現在講講有關法改方面的中央機制，大家亦很關心。剛才亦講了國際法辦公室及法律改革辦公室，兩個項目組重組，和法務局方面的職能是甚麼呢？有無重疊呢？其實按照我們這十年在法改統籌的工作，我們不斷有進步，但亦要不斷檢討。我們在設在中央統籌法改工作，其實是由所有司長辦公室的代表，再加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代表，再加上相關法律的

部門，現在是法務局和法改辦，都有參與我們的工作。事實上做了大量工作。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回歸至今日，剛剛昨日立法會又通過了一份法案，我們看數據，政府和立法會由回歸至今日十一年來，我們通過的法律共 156 份，這些法律涵蓋了各層面，經濟、民生、社會保障、執行國際公約、維護國家安全，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樂意將這些資料給大家。156 份法律做出，平均我們在十年，或者是……多過一份法律的。當然我們亦接受批評，好似去年相關職程，要不不拿來，要不一齊交來立法會，這我們認真檢討後，劉主席，我們是銳意，所以今次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附了 15 項提案，加大透明度之餘，希望社會監督我們，相關部門亦有責任完成。當然正如行政長官所講，我們年中會進行檢討，很可能因應社會情況會有調整，但我們要加強這方面的高度透明，令到社會和立法會對我們監督。所以我們提出法規的項目之餘，有需要加強甚至設立一個機制推動相關部門按時間表執行。按現在的機制、按照我們的經驗，我們將法改辦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

那和法務局的工作有否重疊呢？其實現在大家既有分工，亦有合作。現在的法規是透過部門草擬、諮詢，提到司長辦公室，提到行政長官，再提到行政法務司辦公室，整理聽取意見，法務局起甚麼作用呢？就是分析所有法案或行政法規草案對本地法律有否衝突，這是法務局的主要職能。另一個職能是翻譯。因為大家知道所有法律及行政法規都要雙語的，所以法務局亦起了這個作用，就是要審核翻譯有沒有問題。另外，我們今年三月提出的，法務局十年工作基礎之上，去清理和理順我們的法律。工作進行順利，所以我們肯定在三年之內，將所有回歸前繼續適用在澳門特區的法律或法令，甚至五大法典的翻譯和情況，我們的工作的進度順利，但亦需要相關部門，我們現在整理了這個清單，我們需要部門與我們積極合作，所以行政長官已出批示，所有部門需要合作，一起看已整理的清單法律，是否需要做？用哪個方式做？甚至探討是否需要透過法律來做工作。下一步工作，我們需要立法會，我們一定會加強和立法會溝通，我們需要立法會協助，提案用甚麼方式，回歸前適用於澳門的法律來繼續提案，因為在過程中很可能需要透過一些法律形式來訂定。例如五大法典的中文翻譯的意思可能有出入，所以核實之後是否通過一些提案來修改。所以下一步除了我剛所講的法律法規，在法律清理、理順方面，需要立法會對我們給予充分意見，然後合作看看下一步提案應該如何。這是我們法改清單方面的工作。

講到法律教育或法律培訓，我們亦很認同剛才議員講包括公民教育，包括現行公務人員對法律的認識，一定會加強加

大。其實在我們的施政計劃內亦提了，包括《基本法》，包括已通過的法律如何執行，加上領導主管人員需要認識國家對外事務方面，或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執行進度或執行報告，這我們感到有需要，所以我們得到外交部給予大力支持，我們會開展，其實現在也有相關的培訓計劃，但我們會開展對領導主管的培訓，因為領導主管對公共行政改革、社會服務或執行國際法工作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不知道我們國家一些方向，一些對外事務的方向，我們在這裏不認識，脫離一國兩制下我們應有的任務和承擔。所以在法律培訓方面，我們肯定會加大，尤其是《基本法》。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會設立《基本法》永久展覽館。其實初步名字叫展覽館，目的是想做一個《基本法》的教育基地，我們會搜集相關資料，成爲一個永久基地，不單止繼續研究，譬如由起草、諮詢、頒佈、正式在澳門實施之後的過程，成功在澳門實施《基本法》，不單向公務人員，澳門社會每一分子都應該認識這個過程，甚至《基本法》的真正含意。可能名字方面初步未定，亦都有地方的了，希望今年會正式成立《基本法》教育基地，當然名字會再看，展覽館可能不太到位，希望聽到大家的意見，但工作是進行中，而且是有這樣的需要，而且亦都有這樣的必要的。

關於政制發展，剛才亦有幾位議員提及。行政長官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有講，他亦吩咐我在此和大家講下我們這段時間已做的工作，可能我要用少少時間講講關於政制發展。如果五點三前講不完，那我們休息完之後回來。

其實特區成立的十一年以來，良好的開局已證明《基本法》的規定對澳門的政治體制，是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這是大家都認同，有共識的。

我們嚴格按照《基本法》積極推進民主發展，負責任地開展了研究、調查和意見收集分析，藉此了解澳門社會認爲我們的政治體制的進度應如何？我們一直有進行工作。社會亦有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政界人士給予意見。當然亦有個別意見認爲需要提出了，這一個政制要行一大步，提一個方案修改，好像香港一樣。但在這方面，好似剛才梁安琪議員講的，我們是否需要香港這樣，我們就要這樣呢？香港回歸比我們前兩年，澳門的實際情況，包括《基本法》內立法會的組成，和香港不同，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立法會的組成是直選、間選和委任，在《基本法》內清楚寫明，所以我們需要繼續聽取社會的意見，要民意方面有共識，應該方向如何落實。我們覺得現時未是時間提出某個方案，但不等於我們無繼續收集意見，無繼續聽取意見。市民各界亦主動提出意見，我們認爲應該循序漸

進地進步，但需要大家有共識。我們最近特區第三屆政府成立了，我們銳意充分聽到社會對特區政府的施政訴求。我們看到，社會建議我們，行政長官落區聽取社會的意見，以公共利益爲大前提，應該要實現以人爲本，陽光政府，科學決策，解決民政民生問題，這些才是政府應該要做，優先要做的工作。其實我相信大家都認同，現在社會一致的共識都認爲特區政府應該向提出的施政理念和目標大力工作，落實施政工作。事實上，特區第三屆政府成立十一個月以來，我們依法施政，按照我們提出的施政部署，一一落實，而市民亦肯定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一方面繼續施政計劃，但在政改方面亦需要聽取更多意見，務求達到社會有比較一致的共識，然後才進行下一步工作。這是我們需要處理的事項。

主席：

我是否下半段時間才繼續其他，因爲剛才何少金……

主席：剛講政制問題還有幾多時間？我不想分兩截來講。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其實，行政長官吩咐我們，本來朱局長有一些準備資料，兩個選舉委員會經過 09 年已給我們意見，我們做了分析，而且提出了一些要考慮的問題，如何做好點澳門的選舉事務或者澳門的選舉法律。如果還有少少時間，我請朱局長很快地講這兩個報告的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好，盡快。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希望能夠盡量用較短的時間講講過去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內兩個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我們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對行政長官選舉內一些問題提出了以下的考慮，和建議特區政府去研究。

第一，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內，他說如果遇到不等額的情況下，由於候選人比較多，希望特區政府研究實施電子點票方案。

另外，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認為，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特別是成立選管會的時間比較不足，爲了將行政長官選舉管理的工作做得更好，希望能夠將成立日期提前，可以籌備有關工作和發出有關指引。

另外，在上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期內，曾經有這樣一個考慮，因爲法律規定在競選期發表政綱時，有個問題。因爲他們需要在競選期前向提名人接觸和介紹。關於競選政綱在哪時發表或之前發表是否恰當呢，希望政府研究。

另外，有關競選宣傳期，現在行政長官選舉有法律規定，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未有訂定。他們希望在將來的法律要研究一下。

還有關於選舉委員會選舉時，由於發現當時有委員拒絕投票，法律上對這方面的定義和處理未有有關規定，提醒特區政府對這方面是否考慮需要規範。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形式，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爲現在的投票形式有別於其他選舉形式，譬如立法會選舉等等，他覺得是否應該沿用現時全體委員會出席逐一同時投票等等形式，希望有關事後研究時聽取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選舉內的聯絡辦法上，希望將來有明確的公佈，令到候選人能夠較容易接觸選舉委員會委員，溝通接觸，預備作提名或宣傳等等。

立法會選舉報告內，向特區政府提出這些看法，或者希望特區政府研究：有關選舉委員會啓動的時間，和剛才的立法會的管理委員會都相同。另外，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選務工作人員方面，在公務員隊伍內甄選和培訓時，希望能及早進行，因爲很多時這些工作臨時進行，有限時間，公務員每四、五年做一次會比較不純熟。

另外，有關點票工作，立法會選舉由於由早上至晚上深夜很長時間，如果同一批工作人員在台前接受投票，至晚上結束競選後再由他們點票，他們會非常疲累，在點票時會比較疏忽或者重複等等，這些工作希望將來能分兩批工作人員進行。

另外，對於檢討立法會選管的核票標準，希望作出完善，因應上次選舉的選票問題與及司法訴訟等等問題，希望將來核票標準能夠及早訂定後，在法律上亦有所清晰規範。

另外，希望將來在有關選管會給予有關指引後，在選舉前張貼出來。還有研究選管會成員如果有人辭職後，應該如何處理呢？因爲現行制度暫時未有規範的，希望將來研究。

研究法律中訂定組織提名委員會期間有關處理投訴和異議的機制，希望法律上能訂定清楚。

研究法律中有關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參選期間可免除擔任職務的時間計算起止。因爲過去實施的法律內曾經出現問題，當他拿到免除職務時間滿後，上班時還未選舉。

還有，有關研究駐站代表在核算期間的權利和義務，將來希望能夠有所規範，因爲過去一屆曾經出現代表重複對某一選票爭論和提出異議。

還有有關研究選民智能身份證的投票過程內好好總結，實際過去經驗上出現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希望將來在選舉委員會的指引處理得更加暢順。

有關研究改良劃票間的設計和投票站排隊的輪候機制，希望將來有關部門在整體工作配置，特別是劃票間上，進行研究，因爲有人投訴劃票時有人會看到。

另外……

主席：局長：

太具體的不要再讀。

現在休息，半小時後繼續開會。

（休會）

主席：繼續會議。

請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

我下面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

首先我想講政制改革。現在很熱衷民主選舉，本人的立場認為澳門立足目前相對穩定、和諧及經濟高速發展時期，要作出任何政治生態上的重大改變之前，一定要徹底三思和深入研究，究竟這個改變對澳門是好是壞，不要見人做，就好像年晚煎堆一樣，人有我有。環顧現世界上很多民主國家，尤其是西方國家，例如美國，實行民主政制有一段長時間，可以說發展非常成熟，無論在國力、經濟、社會、國民教育和質素都可以配合得到，所以他們向世界展示一套甚高水平的政制運作。但與此同時，我們亦看到民主政制、民主選舉在亞洲地區作出了一個很壞的示範，包括多個東南亞國家。有人認為民主選舉是可以實現社會公平，國泰民安，但我們看台灣為例，上次民選出來的政府貪腐無能，總統我想下星期就會入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社會動盪、民眾撕裂，使到當地經濟衰退，民不聊生，這個政府執政了足足八年，證明了選民想用選票來懲罰貪腐的官員很多時已太遲。又或者有時因為政客手段的因素，使選票的正面作用發揮不到。這些事情我們見得太多，無必要在此一一贅述。

為甚麼大家都實踐民主政制，但在歐美和亞洲地區會出現如此大的落差？想政制改革行之有效，其實必然建基於兩個基礎之上。第一，有良好而成熟的公民教育，第二，有一套完善的選舉法。澳門居民普遍上公民意識日漸提高，這是有目共睹的事，但本澳過去的管治歷史和經驗未能培養足夠的政治熱衷和自我參與度，因此我認為應該依序進行。在時間推移和社會發展中，慢慢磨練後，澳門居民就能夠為民主選舉作好充分準備。

至於選舉法方面，大概一個月前，香港的廉署以涉嫌違反選舉條例的罪名拘捕了一名號稱民主派的民主女神的前立法議員。有選舉的地區，舞弊必然會隨之而來。所以防守功夫一定要做得非常嚴密。現在澳門的選舉法到底有沒有足夠力度去防止選舉舞弊？如果要的話，要改幾多？怎樣改？這些是重中之重，需要絕對慎重考慮。

中央領導人最近公開表示，內地要積極穩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我們對穩妥二字應該要特別注意。政治體制的改革要配合社會經濟穩定。民生的安定，法律、歷史、教育水平等因素平衡缺一不可，不能一蹴而就，否則只會弄巧反拙。所以司長有否考慮過，澳門應該如何提高選舉素質？現有法律對打擊賄選有否加強空間？我想這些基本事情，無論如何都要先做好，才有條件去想其他。這是我對政制發展的看法和問題。

第二，我想講講公務員的問題。澳門現階段的人才需要非常大。在公務員隊伍中，人才培訓尤其重要。記得上次在施政方針大會上，我有問過司長關於公務員職位調動的問題。當時司長給了我很積極的回應，表示政府在人員多樣化職位調動方面一直做了大量工作，包括職位的橫向和縱向調動，更加有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以培訓磨練的角度，為特區培養能力較為全面的人才。本人相當認同，中、高級公務員橫向調動這個思維方向，使部門的運作得以活化，而人才效益亦得以充分發揮。因此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能做得好點，或者能成為機制。要不斷地完善和強化。在這大半年內，除了一些特殊因素外，例如印務局長李偉農調任民署管委副主席，民署的吳衛鳴就調升到文化局局長，社工局局長調任社保基金主席等等，這些都是橫向或縱向調動。除了這幾位之外，中高級公務員獲得橫向調動的機會就很少了。因此我想跟進一下，其實作為公務員培訓的其中一種方式，正常的人員橫向調動是否可以納入政府的人員培訓政策之中？具體執行情況如何？請陳司長解釋一下。

另外關於現時炒得很熱的通脹問題。講到民生問題一定離不開物價上升話題。通脹對居民生活的打擊非常大，所以大家期待民生範疇的施政方針可以包含一些平抑物價的措施，大家在生活上能夠好過一點。有些人說派多點錢。無錯，派錢是可以暫時紓緩一些即時的壓力，但派得多的話，又是否會進一步令通脹惡化呢？畢竟我們面對輸入性的通脹，內地的通脹最近已經失控，加上人民幣升值的因素，輸澳的食品，特別是鮮活產品，價格波動非常大。有意見認為本澳從內地輸入的鮮活產品後的售價，與內地售價存在相當大的差距，政府可否在此講講相關原因為何？又是否會研究採取針對性的措施，縮短兩地價格的差距？面對凌厲的輸入性通脹，政府有甚麼措施，從哪方面著手穩定鮮活產品的價格呢？

另外我想講講廉政建設。較早前一個國際性反貪組織公佈了一份清廉指數，澳門的全球排名持續下跌，由 2006 年的 26 位跌到 46 位。雖然類似的國際排名的根據涉及很多因素，如果單憑結果就會對澳門的貪腐情況妄下判斷，實際是有點偏頗。但這下跌幅度難免惹人關注。面對這些負面評價，適宜抱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批評很多時是一股很好的鞭策力量，因此我希望藉今日的機會提出來，希望政府不要輕率對待。同時想知道有關部門對本澳的清廉指數持續下跌有甚麼看法。是甚麼原因令外界認為澳門的貪腐問題轉趨惡化呢？有關部門有否正視這個問題並作出檢討？找出我們廉政建設有何不足之處，是否有些法律滯後了？或者執行上有甚麼漏洞？抑或有機關用作評核的數據未能反映澳門的實際情況？需要如何加

強溝通？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有待當局去找到答案。這樣能夠提醒政府不時完善，而且當中最重要，亦即未來一些具體的措施去優化反貪工作，將現有的缺失修補，挽回我們的國際形象，以真正符合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有幾個問題想問司長的。

首先就是大家都很關注的公務員團隊問題。回歸以來，公務員和公共行政部門都有一定量的增加，政府的態度一直都是希望能提高服務素質和效率。亦因為我們人口適當增加了，擴充亦在所難免。但與此同時，很多外界對公務員和整個架構覺得日漸臃腫。一方面擔心他們無法發揮職能，另一方面擔心他們資源重疊。同時因為公務員的開支是慣性開支，所以對我們的財政負擔有比較恆久深遠的影響。加上最近又有公務員上調薪俸，這問題大家正關注之中時，究竟政府有甚麼態度去處理這些問題？怎樣平衡好我們服務型的社會？因為我們現在對政府寄予厚望，希望它能真是以人為本，服務好我們的社會人員。當然從數字上我們增加隊伍，是明顯可能可以解決問題，但我覺得真諦在於服務質素可否得到改善，和服務效率是否得到提升，這兩方面才真正可抓緊問題。所以政府會否對公務員編制和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作出一些科學性研究？能夠量化一定的工作，使主管、部門和普羅市民能夠看到增加的人手確實在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上都有所改善。因為現在政府給我們的數字很明顯人力增加了，但我們暫時未從數字上看到工作效率改善和工作質量提升。想政府有一個回應。

同時，對於政府未來計劃在哪些部門有增長呢？在長遠方面有甚麼部署呢？不同的部門的合併重組工作會否繼續進行？哪些方面是會有？就算檢討後不重組、不重整，這些報告可否適當用陽光政府的態度合理讓公眾了解，解決我們一些疑慮？

此外，司長管轄範圍之外的部門的設立，究竟司長又可以起甚麼作用來確保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增長或者是減縮在合理程度呢？

另一個話題是法律人員的培訓。隨著澳門近年急促發展，法律司法相關工作亦面對很大的考驗。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早已受到我們的關注。專責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並由行政法務司直接監督的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亦已投入運作十多年。但在解決司法人手不足的工作上，仍面對比較嚴峻的情況。司法程序的效率仍然未追上社會發展的需求和市民的期望。在量不足的情況下，同時我們亦面對質的問題。由於法律相關工作，好像司法官、檢察官、律師，其實他們每日都要處理關乎社會民生的重要事情的專業，人命、身體健全、財產的安全、權利的保障等等。因此他們執業資格的授予，除了專業領域知識的考量外，是否應該要具備良好的個人品格和心理質素，和要有豐富的人生閱歷，才能保障其審的案件公平公正客觀判斷呢？澳門司法體系的人員在這情況下，未知政府有甚麼方法去解決這個量和質的兩難問題。是否兩手都要抓，兩手都要硬，還是有所則重，有所放鬆？但又怎可令我們的司法效率和公信力得到平衡呢？是否會以科學化分析，對人手數量，人員質量和判案的公信力有所回應呢？

另外，我亦了解到，律師專業資格的考核課程至今仍然不是定期開考的，亦不是定期開班，這直接影響到法律專業人員的人資供應，亦在未來相關人資規劃上難以評量。法律人員的培訓制度、師資隊伍的培訓、考核的認證，是否要重新檢討呢？如果要檢討，想請問司長有哪些方面需要檢討呢？

另外，剛才司長講的公民教育調查研究，我想看看在這基礎上對公民教育的政策進行了調整，你亦研究設立公民教育統籌機制。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當今，司長範圍內，對公民教育做了甚麼？有甚麼看法？有甚麼得著？對公民教育統籌機制方面有何看法？如何和其他司長轄下的有關教育部門協調運作，避免重複，職能互相重疊，甚至互相推卸責任？

另一問題是，看到司長很積極解決民生問題，強調解決水浸問題。為了解決這個長期困擾著市民和商戶的問題，我知道民署做了不少工作，在污水下水道處理上，雨水疏浚上，做了不少工作，亦指出明年一系列的工程，包括內港、沙梨頭的潮水問題、新橋的下水道問題、筷子基污水等問題。但我想看看，究竟做完這些工作就是否解決到長期困擾市民和商戶的水浸問題呢？好像路環十月初五街一帶的問題又如何解決？是否在再下一年的計劃，還是怎樣呢？同時解決水浸問題需要和工務運輸司有所協作，究竟兩者怎樣分工？怎樣合作？怎樣更有效的解決水浸問題呢？

另一個實際自身問題。最近我用身份證過關時，不覺意張晶片跌了出來。其實我向人訴苦時發覺我不是第一個，亦不會是最後一個。研究這個問題是，想看看政府，市民跌晶片的問題其實嚴不嚴重呢？是我個別問題，還是其實是普遍現象呢？如果是普遍現象的話，政府有甚麼改善辦法呢？我同步用的信用卡反為刷來刷去無事，不知是我信用好還是信用差，晶片無跌出來。身份證方面有無可以做多少少來解決我的問題。

另一個很實際的，是行政公職司的問題。我們發覺行政公職司有一個很好的翻譯隊伍。其實很多時奇難雜症我們都找他們過去翻譯，他們做得非常好。但有一個現象我不明所以，就是要翻譯葡文，如果講者講國語，必須先翻譯成廣東話，然後從廣東話翻譯成葡語。為何不能從國語直接翻成葡語，或調轉？我們現在講區域合作，經常講國語，然後講葡文。澳門人很多識聽國語。這方面有沒有甚麼培訓計劃？希望我們下一浪的翻譯人員可能完成簡單的翻譯，而不須浪費多一個中間環節翻譯成廣東話。因為這個事實上在人手調配你亦都會確實是造成了好大的問題，沒有了廣東話的翻譯人，整個系統好像無法運作。不知可否改善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宣傳《基本法》。大家都談論很多政制問題，我覺得其實政制發展始終離不開《基本法》。我知道本地很多團體和政府部門一直都合作中，在本地和內地進行推廣《基本法》，已經有十幾年的工作。但在未來一年有沒有新思維呢？大家現在談及的區域合作，我們會否再針對性地對九加二範圍的官員做專項的宣傳和推廣，令他們都明白澳門《基本法》和他們國內有差異？

另一個開始升溫的問題，就是政制改革。我覺得對於澳門的政府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議員，特別是法務部的人員，已經做了間選登記的社團選民，政府有無計劃對他們做專項的《基本法》研習班或培訓？為甚麼我這樣要求呢？其實這群人與政制發展最密切相關，為了打下更好基礎，其實是否應該對他們培訓呢？還有，我建議在這些培訓班之中，亦收集他們的意見，聽取他們對政改的態度如何，對未來一、兩年短期、中期有甚麼訴求。因為我們常常說有要求，那其實有幾多人有要求呢？通過這些培訓班，我們可以更科學化地收集數據，實在知道有多少人、有甚麼訴求。量化後，我相信先後緩急可以更加清晰。

基本幾個問題。

多謝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未入題之前，剛才司長講到，回歸後至今日，做了大量工作，頒佈了 156 個法例，表示很勤力，盡忠職守，為澳門建立和諧社會。我有這樣的看法，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看法，不是說立法立得多就是好事。156 同其他同樣是大陸法的國家比較，等於 50% 倍，日本和德國只得不超過 100 個法例，整個國家。事實上為甚麼他們也是大陸法呢？因為他們有五大法典，五大法典做到，無問題，無其他解決方法才用立法，不是隨隨便便要立法。現在澳門有幾多法例呢？500，即幾倍，和日本、德國相差這麼遠。這帶出一個問題就是，統籌立法司長你是有責任的。現在說做更高的層次，人人都有份參與，但這是否真的可行呢？其實早前有位權威人士講到，他說三個部門都有責任均分，法務局、法改辦、國際法辦公室，個個都有責任，但司長都有責任。這一位就是我們立法會的副主席，這裏，你都有責任的。現在帶出的問題就是，行政公職局怎樣去統籌。現在的情形是一個特首有五個司長，但司長你只是行政法務屬下部門的司長，你管不到其他部門。好簡單一個例子，立法會頒佈了 15/2009 年，跟著你就做了行政法規 26/2009。究竟執行監察做成怎樣？因為好多事你打開憲報，它不符合第 5 條，不夠經驗，不是該範疇都可以做到處長。司長如果你要證據我私底下給你，不在此開味講。公平公正的，我可以給。我想問的很簡單，你同不同意我們立法會副主席所講，你都有責任？你同不同意？或者你有何意見？第一個問題。

溫總來到澳門講到幾件事。對我來說很重要，歐文龍事件發生後，他竟然 2006 之後，現在我們是 2010 年，新特首上任，司長一模一樣，他說官員的廉潔性是非常重要的，施政的透明度，在陽光之下使用公權力的目的，是為澳門老百姓、升斗市民提升生活水平。這些今次的施政方針做不到，算數，希望在 2011 年內可以改善到。

我來之前，由 16 號開始我收到很多電話，市民說減了我幾千元，原本我應該有六千元，現在只得四千元，中央儲蓄一萬變六千元，但你們公務人員加薪。這產生一個社會矛盾，社會

分化。司長你應該出來說，這不是加薪，是調整薪酬，由 59 點至 62，好幾千人只是加幾百元，不是幾千元。但司長你無做，由得它這樣處理。另外，司長你亦應解釋給市民聽，年資不是人人有份，因為有些有足，有些只是 07 年才有，有一個年資，雖然他做了十幾廿年，廿幾年了，但年資的概念在司長屬下是沒有的，他只是 07 年。即是混淆了兩個概念，一個是公積金，一個是年資。這些不公平令社會上不開心，公務人員士氣低落，怎會開心，怎會積極呢？其他，整體來說，16 號我去問行政長官，無論澳門事情大大小小，和高官問責制是有關係的。

行政長官已說，12 月尾會頒佈有關主要官員的通則和行為守則。我想問好簡單，似乎社會無人聽取過意見。有甚麼科學根據去做成這個法例呢？是否這個法例，或行政法規，是不需要問社會的？你們自己閉門造車，跟著頒佈，這樣就算數，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呢？請問你身為行政法務，可否介紹下究竟會頒佈是甚麼法例？甚麼行政法規？

另外我想講，溫家寶來澳門都講到，澳門兩大問題似乎政府看不到，一個是公共房屋，一個是主要必需品物價上升。司長你講過很多次，我們無限制，任由進入，但批發市場是壟斷的，你租不到地方，你就無公平競爭，其他人無辦法，體現到一個奇怪的事情就是一個地方有四五個人租來擺檔，但實際是放底貨物，但是實際運作的時候，只是放下那些貨物，檢疫，跟住可以走了。即是實用的地方就根本上不是那四、五間租的來去運作的。這些違規，世貿的規矩，我們是成員，由九三年，司長你知的，怎可以任由壟斷去經營呢？所以看到澳門市民，包括公務員的壓力很大，物價上升，房屋天文數字，根本上買不起，人民幣上升，才需要有一個補償。現在少少的補償去年都縮水。為甚麼縮水？我看施政方針看不到理由為何會由六千元變成四千元。為甚麼？可不可以解釋？當然司長你會說不關你事。當然全部不關你事，因為你只是行政法務屬下的部門。所以將來我很擔心你如何統籌所謂現在的行政公職局。是否又擴大行政公職局，加多點部門，任人為親？現在任人為親的問題是很嚴重的。不是管行政範疇，是做公關的，都可以做處長。我把資料給你，我有很多案件。現在立法會頒佈了法例，又有 26/2009 年，但無人監察，這些是事實。

講到民主，司長你講有共識無共識，搞到我亂。我從來無被問有無共識。在一個社會的制度內，最重要是有方法去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才有警察部門、廉政公署。在封閉獨裁的國家，你才會覺得無事，因為他無訊息流出。民主的好處是，當

你不喜歡某個官員，你可以投票令其他人擔當這個角色。現在我們的《基本法》寫得很清楚，特首最多兩任，但司長就可以做超過兩任。為甚麼不可以給機會讓其他人擔當這些角色呢？坦白講我希望有改善。真正跟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2009 年應該改寫選舉辦法。

我說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有的放矢批評政府，特別是政務司陳司長，說我們的官員碌碌無能，又說我們的官員一事無成。我的看法不一樣，我認為剛才指出通脹加劇，糧油副食品被人壟斷，政制原地踏步，這幾樣都是客觀存在，不是司長不去做，非不為也，實不能也。不是她不想去做，但不到她話事。世界通脹，因為世界現在正貨幣戰爭，我們國家都搞唔掂，區區一個司長怎去理得到？希望大家要體恤一下。

事實上，任何一個政府都無可能使每一個人都滿意。所謂民主民意，飄忽無常，生來就是不負責任。如果順從依賴變幻無常的公眾他們忽左忽右的種種的要求，往往搞到政府焦頭爛額。一個平民主義色彩濃厚的政府，必然無既定的原則規劃和政策，這是你們的致命。那麼政府怎樣可以穩定？政府怎有一個可預見的未來得到保證？特區政府新一屆，我們看到經濟持續發展，民生方面，教育醫療有序改善中，還有社會保障不斷完善。我不明白為甚麼有些同事對政府這麼大意見，這種無的放矢、批評，是否背後有不尋常的原因呢？我希望大家要深思。

特區政府真的不錯。我想在第二個世界都找不到好像澳門特區政府那樣好的。有錢派，雖然今年派少了兩千元，這是體現我們政府的憂患意識，將來儲來的錢都是花在我們公民身上，有甚麼不妥。區區二千蚊，去少一日賭場都係度啦，是不是？我總是覺得，司長十年來勤勤懇懇、敬業業，為把工作做好盡心盡力。如果我們還對她這麼多要求，我真的不明白。古人話齋：人無完人，金無赤足，這是甚麼道理？但有一

件事恕我直言，閣下管轄的範疇是行政法務，管的是人，法律都是制約人的行爲。在你十一年任期內做了一百五十幾份法例，涵蓋各大領域的法律，是不少的工作了。做人要體諒下我們司長，不要亂批評，好人當賊辦，這樣不行的。

我們應該知道，管人有一定難度。俗語說的對，三日可以成爲巨富，但是三年不可能成爲紳士。三天和三年的辯證關係說明了甚麼？就是素質的改變，公務員的素質改變不是三天兩日可以更改的。政府一直以來都有對公務員專業培訓，但不一定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因爲每個人的進步，每個個體都是一個自覺的過程，自我超越的過程，無人可以代替，加上如果他無足夠的人生體驗和反思，那怕他接受更多的培訓，讀更多的書，經歷更多的滄海，我想都是無濟於事。

所以說公務員的問題，如何令他們同心同德做好工作呢，我想不是這麼簡單。如果真是不行，我希望政府有一個淘汰制度，否則，我們現在有兩萬二千幾公務員，如果再加上這些不成氣候的公務員，那冗員就真的太多。真的有一個制度，每年淘汰若干百分比的公務員，如果不思進取的，真的要行這種措施。

講回正題。司長每年交給我們的施政方針，我們都看不到你施政的目標和工作的重點。順序地列出來，缺少了分析、歸納、整理和題列。好像明年的施政方針就是了，同樣很難捉到你明年的工作重點是甚麼。如果你說施政方針所提的都是重點，那麼就很難體現你的工作成效。要做到有成效，必須要分主次輕重工作，才可以使工作能夠容易順序展開。正因如此，在文本 32 頁，你的施政方針還是提著理順政府各層級間的職能、權責、分工和相互關聯的配合。十一年了，政府各級職能還未理順和配合，就看到問題在哪裏了。所以儘管你辛辛苦苦，都很難體現你的工作成效。希望你注意改變工作方法，把需要改革的事項做主要工作重點，應該彰顯地列出，使我們看得更加清晰。

第二點我想提到，就是司長提出要完善政府內部管理，重點推行公務員中央統籌管理，建立公平公正的制度，在文本 30 頁。做好這項工作是必要的，據我了解，現在公務員隊伍比較迫切需要解決如何用人問題，其中包括一個完善晉升的機制。公務員和普通的工人不一樣，前者只要他們工作效率高，產品質量好，他就是一個好的工人，而公務員就很難簡單地以工作量來衡量他的好與壞。我覺得一個公務員最基本是從其政治素質、工作能力，對工作的熱誠和責任，肯承擔、文化

程度有一定，任職經歷等方面去衡量。每個部門的各層領導都應該以這幾個基本條件去衡量手下的公務員。唐太宗李世民曾經這樣說：爲官擇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則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則小人競進矣。如何用人，用甚麼人，怎樣用人，相信是當前公務員隊伍裏急需解決的問題。從某種意義上說，比推行中央統籌管理更加迫切。請司長考慮一下。

第三個問題就是，前幾天我曾經向特首提出如何對待廉署對政府部門的批評的問題。雖然特首作了回應，但到今天我還是搞不清楚。廉署既非欽差，亦非憲兵，爲何可以對政府職能部門公開批評？到底有沒有越權的問題呢？在《基本法》59 條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所謂對行政長官負責，我理解是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至於如何處理發現的問題，應該由行政長官決定。

另外，廉政公署的主要職能包括：（一）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爲的行動；（二）針對貪污行爲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爲依法進行調查；（三）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作出的貪污行爲進行調查；（四）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根據這四方面的職能，廉署是沒有權限公開對行政部門作出批評和勸喻。如果真的發現有問題，應該向行政長官反映，再由行政長官作出抉擇。司長是行政之首，你怎樣看待這個問題呢？我不是想爲職能部門護短，但行政運作應有規矩，如果超出自己的職能範圍作出越權行爲，是不利於行政健康的正常運作。如果廉署可以超越職能工作，那麼其他職能部門是否可以同樣越權工作呢？我希望司長給予明示。

第四點，特區政府反覆提出提高政府的執政能力。當今社會媒體訊息傳播功能日益強大，特別是網絡的快速發展，新聞媒體不僅改變著人們的生活方式，也影響了政府的執政環境。所以我建議司長，是否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而著重提高政府新聞執政的能力。因爲隨著社會的發展，社會的訴求此起彼伏，而且涉及面十分廣泛，有些還是突發性，對此，特區政府往往措手不及，再加上要應付傳媒，政府顯得被動，甚至亂了方寸。實際上，身處一個與以往完全不同的風險社會，面對著不同階層的種種訴求，政府應該具備條件反射應急的能力，應該懂得借助訊息公開透明，進而動員社會各階層。應該做到善待媒體，善用媒體，進而提高政府新聞執政的能力。

政府官員都應該好好進修政府新聞學，這是一門公共管理與新聞學交差應用型的新科學，所以著力提高官員和媒體打交道的能力，從而勇於接受媒體的監督，與媒體形成良好的機制，以提高政府的執政能力。這是本人的一個建議，亦請司長參考。

第五點，最熱門是溫總理來澳門的問題。……

現在夠鐘，不講了。……四十幾秒而已。

崔世昌：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在陳司長的施政方針內看到閣下屬下的部門對《基本法》宣傳推廣做了大量工作。我很高興見到和認同在施政方針內提出展開澳門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可行性研究。很高興聽到司長剛才回應梁安琪議員時講，不是可行性，因為我聽到可行性我感覺比較慢，其實是實質性已籌設，我比較安心點。因為確實有這個需要繼續深化《基本法》在澳門的實施和對下一代宣傳教育，對我們這一代人的宣傳教育亦有一定的迫切感。

有一點希望司長能夠帶回去，就是在籌建展覽館的過程，希望能視為全民參與的一個工程，透過大家集思廣益，共同為展覽館做得更完善，各自作出應作出的努力。希望今年年底可以見到這個展覽館能夠完成。這個是第一點希望同司長溝通的。

第二是大家都很關注，而且司長剛才回應同事時亦談及的問題，亦都是我今日想提出同司長探討的，就是關於翻譯的問題。因為其實翻譯在我們今天澳門的社會上，確實佔了一個比較重要的環節。大家留意看看，正如司長剛才所講，在法務部門內所有法律，做完後都要有中葡雙語，需要翻譯。在法院內，如果我理解無錯，案件累積比較長時間才能審判，翻譯亦佔了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另一點提到葡語論壇。如果我們想發揮好葡語論壇，如果我們無好的翻譯人才，我們做甚麼平台呢？平台都要有工具，有軟件，有硬件。這個軟件我們亦要準備。我希望司長在短期內能和張司長共同研究一套機制，如何吸引澳門尤其是年青人參與翻譯，令他們有興趣和有前途。我們亦要製造一些機

遇，亦要給他們一些學習機會，製造一些條件給他成為翻譯人才。

另外一點，司長亦要有警覺性，如果真的葡語平台越來越成功時，政府部門內的翻譯人才亦會流失。所以我們亦要做好準備補充。較長遠來看，澳門如果繼續發展下去，三文四語將來成為我們重要的資源，如果能發揮得好，對我們將來的發展很重要。長遠發展要注意三文四語的翻譯。這兩點我希望司長作深入研究，亦希望能夠落實，對我們將來整個發展相信有很大的幫助。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

司長：

由剛才的討論到現在，我想我集中幾個問題，有些問題已經有其他同事問過。

首先我想和司長探討一下關於諮詢機制的問題。作為特區政府，以科學決策作為重要的施政取向，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效的諮詢機制之建立。在政府現時的運作中，其實澳門的諮詢渠道不少，當然有公開的諮詢渠道，亦有不少的諮詢組織，但這些諮詢機制和方式，其實應該要有規範。

首先講到諮詢機制的問題。在現有的諮詢組織成員上，坊間不斷批評成員的組成，所以諮詢組織內人員不斷重疊，即一個人會擔任幾個諮詢組織，接受意見的渠道偏窄。另外，這些組織成員是否有利益迴避的機制，特別很多涉及業界利益時，當然政府要聽利益代表的意見，但實際上在諮詢機構內的成員，利益代表的比例和公眾代表的比例是否均衡，是否足以在組織內發揮公平平衡的作用呢，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需要考量。另一方面，是對諮詢機制成員的規範。到底成員的表現如何？有否充分發表意見？而委員會的運作是否有效呢？這些都是整個收集意見過程中必須重視的。

另一個問題是，政府如何吸納相關的意見？對於意見的採納有甚麼規範？對不同意見如何篩選？如何接納？如何有一個陽光透明的機制給公眾知悉？我想這些都是作為政府在推行科

學決策的過程中必須要考量的。

施政報告內有提及關於諮詢機制，政府會做一個公開公共政策諮詢機制，但我留意到這是一個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指引。我不知這指引是指引式的建議，還是將來會是一種法律規範。因為如果只用指引，其實無辦法起效力，特別面對不同部門的諮詢機制，到底怎樣才可產生效力呢？我覺得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你所講的諮詢機制是無法發揮效益的。

第二個問題我想提及關於問責制。在施政報告內第33頁有講加強官員問責，其中用四段文字概括了政府問責制的一些內容。如果只是這些內容，很難覺得政府對官員問責有甚麼決心。作為一個問責制度的建立，不單止應該單單建立一些“過冷河”制度，或者成立一個公共道德操守委員會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過冷河”制度只是一種制度，規範高官在退下來的一定規範遵守，不是問責制。而在施政方針中，對於官員問責並無明確的目標和方向。

其實坊間一直希望政府會有一個完善的問責制度，但這制度不是說發生問題時就要官員下台，不是叫他下台就可以解決問題。其實問責制度更重要的是，除了出問題是官員需要承擔外，更要規範一些政績平庸，長期不作為，導致部門績效不彰的官員，都要承擔責任，而有機制處理這些人。

建立問責制度的一個主要目的，並非要對應當負責的官員事後懲處、免職就解決問題，根本作用是為提升和增強官員的責任意識，尤其是激勵官員清楚認識和勇於承擔管理的責任，努力減少或者避免一些不作為或不當作為的情況之出現。政府以陽光政府、科學施政作為第三任政府的目標。其實自從歐案發生後，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不足，政府怎樣重新建立形象，我相信在高官問責以至所有官員問責機制的建立，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這個制度建立，尤其是要確立怎樣將問責和工作考核晉升結合，能夠達到擇優汰劣，令到大家，特別是整個公務員團隊覺得管理層有規管，而自己亦有條件向上。我覺得在這個問責制度上政府應該加以大書特書。但很可惜在今次施政報告內看不到有更多這方面的內容。我希望政府司長會有考慮，但我看不到，我覺得應該有補充。或者請你去解釋一下。

另外關於公務員中央統籌機制問題。剛才很多同事提過，司長亦作了回答，但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是最大難點，就是統籌的問題。司長你剛才回應，在你的答案內，你講了中央統

籌將會是對一般職程的公務員統籌。在此我想跟進一個問題，如此的話，只是一般職程的統籌，特別職程就無條件去做？我不知是否仍然會分途管理呢？我們十一年以來，大家都看到公共行政改革一個最大的難點，就是不同司長的管轄範圍，如何能夠起到真正的相互合作和統籌管理的作用。很多問題，包括一站式管理、所有協調機制，如何能發揮效力？關鍵就是在最高層次上。司長你剛才講，這些機制一直每個司長都有人員在內參與，但我不知道這效力究竟有幾多。社會上始終會覺得這最大的缺陷，到今天仍然無法解決。我覺得整個公共行政改革的核心問題是如何理順最高層次如何統籌整合。這是我的個人意見。

講到法務、法律制度的問題，因為大家已提很多，我就不想再講。但我聽了後有少少感覺想講講，仍然是一個問題。司長講了，我們做了一百五十幾個法律，但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這些法律當然是按照各部門的規範去做去完成，但它對社會民生的回應、對經濟的發展，輕重緩急當中，是否有規劃、有統籌呢？我們感覺不到。而是所有部門哪些計劃就手，可以完成，就交時間表給你統籌。所以在此我覺得有一個問題。一直以來不少的路線圖、時間表，當然有很多部份都可以如期完成，但有很多講了兩年、三年都做不到，特別是對民生很重要的法律，例如涉及樓宇、大廈管理、樓花買賣等等很多民生法律，不是講了一年，講了幾年都無法落實，當然過程中我知道有很多問題，但這些問題有否向社會交待過呢？還有就是，我們在訂定規劃時，到底有否時間進度表？有否一定要何時完成呢？如果無的話，又何來有問責呢？所以始終要落實法律改革，要訂定規則規範，甚至規劃，你都必須一定有最後完成的時間。只有按時間表做，做不到時，有甚麼機制處罰？要有這些制度，然後你的計劃才可落實。否則，又是得個“講”字。

還有一個很熱鬧的話題：政制。本來我不想講政制，不過我覺得兩次立法會議程發言，大家都討論了不同的觀點，今日施政報告大家又說了。剛才新聞界叫我回應，倒不如在此正式講我的看法。第一，我覺得朱局長介紹的內容，其實他是就兩個選舉相關委員會對選舉制度上出現的問題提出看法和建議改善，但對於民主政制的發展，可能未講到，我不知，因為主席不准他講了，但在此我覺得民主政制向前發展是世界的潮流。我們澳門經過了十一年，政制亦需要有所探討，但選用甚麼模式，大家可以廣泛討論，例如議會內都有不同的議員對不同政制取向有不同看法。這就是討論，不過現在我們只在議會討論，社會公眾對此亦應有討論空間。在此我覺得作為政府的

法務部門，他可以有規劃研究，因為現在到 2013 年其實時間有限，兩年多的時間，到底我們的政治制度需不需要有改變呢？這沒有違反《基本法》。在此需要有廣泛討論的空間，但我覺得政府應該做的是給予社會更多資訊。作為公民社會的成長，我們廣大社會的居民，大家要多元資訊接收，亦即各種模式的選舉制度，有何優點，有何不足，多點資訊時，再看澳門的實際情況，我相信居民會有理性的討論。在此政府可以做工作，在此我希望作出建議，議會可以討論，但社會在接收更多資訊情況下，大家再去分析哪種制度更適合澳門，怎樣的進度對澳門更有利。

多謝。

主席：好，先後六位議員發言，有些問題需要回應。我交給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政制方面有幾位議員繼續發表意見。其實在政制發展我們都認同要等社會大家討論。在這個過程，包括我們繼續收集意見，社會人士提出意見。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辯大會上都講了，我們會加強公民教育，另外利用多些的網絡平台，或新媒體渠道，鼓勵社會理性討論，給予意見，大家探討。剛才才有議員提議搞《基本法》培訓，在培訓過程亦收集意見，看看大家怎樣研究探討這個問題。這完全是特區政府責無旁貸，需要推動這些平台，好像關翠杏議員說，收集資料訊息的同時，等大家透過很多平台推動社會、年青人、社會各界繼續交流互動，促進政制發展。我覺得這是有需要，政府亦有責任。

徐偉坤議員亦提了怎樣打擊賄選，譬如我們現時的法律是否需要再加完善呢？其實我們在 2008 年修改三個選舉法時，經過公開諮詢後，在立法會充分討論，目的是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當時議員充分討論，適當地修訂了這三個選舉法律。我們接收兩個選舉委員會，剛才朱局長有介紹，提出的問題，包括不單法律層面，可能在操作層面或技術層面，如何避免這些選舉行為。這我們會分析，亦會繼續聽大家的意見。即現在的選舉法，經過 08 年修訂，是否足夠呢？是否不單修改法律，其他的措施都需要呢？因為選舉的制度應該不斷地完善的。這方面我們亦有工作和責任。

我先答未休息前何少金議員提出關於家暴的問題。這個法律是經過一段長的時間收集意見，我們聽取了社工局、婦女諮

詢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和社會人士對家暴的工作。法案的條文已七七八八。我們的分析，現時虐待婦孺已在《刑事法典》內，不過參考其他地區，包括鄰近地區，法律制度有需要修訂。主要希望創造家庭和諧，如果真的有事故發生，如何處置。所以經過一段比較長時間，法律條文是 ok 的，希望很快可以正式進入立法程序。當然希望在這過程，大家可以繼續給予多點意見，包括相關團體或人士。

下一個問題，何少金議員提出青少年問題，如果主席容許我，我請法務局局長作一些回應，因為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少年犯罪方面的制度，我們亦做了一些工作，我們在施政內亦提了。我請張局長再介紹一下。

主席：請扼要一點介紹。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剛才何少金議員問到關於青少年法律制度的問題。因為何少金議員所講，澳門關於青少年保障的法律和大陸不同，綜合於同一部未成年人保護法內，而分散於各個不同範疇的法律內，譬如家庭方面，我們有《家庭政策綱要法》內有關青少年保護，關於教育方面、衛生方面，例如剛才提到性侵犯、虐待兒童等等，對青少年的保護，在《刑法典》內有的。

這種立法方法，澳門一直沿用至今。這是立法技術取向問題，有好有不好。現在我們考慮，可能由於澳門相關的法律制度，尤其是青少年保護法律制度，相對比較完善，一方面跟到對青少年保護的國際公約的要求，另一方面隨著社會發展，哪個範疇需要修改，就對相關的範疇的青少年法律和規範作出調整，例如 07 年就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作出調整，相對來講比較方便，這是澳門青少年立法保護的方法。

而在立法方面，現在進行中的是針對青少年社會保護法律制度的調整和完善，這個工作由法務局和社工局一起開展，希望下年相關的法改諮詢方案可以拿出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剛才何少金議員問到，關於 07 年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行了兩年幾，效果如何呢？正如大家講，兩年之後 09 年我們邀請了香港城市大學的專家就這個法律制度行了兩年之後的成效作出評估。這個評估到今年八、九月份已完成。針對這些評估的對象，如違法青少年、法官、社工、老師等各方面進行了問卷調查、面談等各方面數據統計。總體來說，經過評估結果，我們了解到，對新制度內各種新措施總體評價是適合於澳

門現時情況的。譬如議會討論時非常關注的警方警戒措施，都進行了針對性的評估。由法律生效至今年四月為止，有 119 個違法青少年適用這個制度，而其中 47 人接受了警方警戒的。總體的評估是 ok 的，不過評估中亦提出了一些需要跟進的措施和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現在整理最後報告的結果，想於年尾前公佈出來給大家社會各界參考，對這個制度的完善有幾好的參考價值。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繼續。

關於穩定副食品價格方面，其實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澳門的情況是輸入性的通脹，已經好明顯，統計局亦有講到通脹數字，開始踏入 3.9，相信大家都非常留意。溫總理來澳時亦給予大力的中央支持，關於如何協助澳門的價格穩定。我們希望在十二月，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在經濟範疇和民政總署希望去到國家商務部和質檢局，和他們商討，看看他們可以如何協助我們。不單將物品來源渠道擴大，另一方面我們有需要研究輸入澳門的鮮活產品或其他產品的流通環節情況。這我們一直關注，包括我們行政會亦有開展相關的討論。亦需要研究銷售環節透明度，流程是否需要簡化，包括剛才講批發市場或零售價格訊息發佈，這裏我們希望一方面讓澳門市民清楚來源、環節、價格，另一方面怎樣爭取加大食品來源。其實這幾年我們都看到，譬如包括經濟局亦有去到內地或其他國家，如越南、泰國，爭取食品來源。按照澳門貿易法，我們不限制入口，問題是物品不同渠道的來源，我們都有作出爭取，有需要環節的認識和渠道的資料分析。大家都知道，澳門的食品大部份是來自內地，我們希望透過和國家商務部和質檢局商討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輸入性通脹，特區政府已明確講了，我們在措施方面會積極面對，譬如我們的現金分享提早明年上半年，希望第一季可以作出舉措。昨日譚司長在立法會亦講到，我們一定按照真正實況推動積極措施，務求使我們的市民在物價通脹的壓力盡量減到最低。這亦需要大家繼續給予意見，特區政府責無旁貸針對相關問題，適時適當地提出措施。

講到關於廉政勸喻，剛才馮志強議員提到，究竟這個廉署勸喻或指引是否強制性，部門做法應該如何？其實行政長官都有透露，在施政計劃中清楚列明，廉政勸喻或審計報告或建議，我們會認真考慮，在廉署組織法作出相關修改，法案很快

會送到立法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他們的勸喻，相關的部門需要有規定的時間答覆，需要答覆，而且這些廉政勸喻需要向行政長官報告。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廉政專員是向行政長官直接負責，所以行政長官收到廉政專員或廉政公署的勸喻或建議後，需要和相關司長的範疇部門分析，如果需要的話，接受指引是需要規範化的，包括提出指引。剛才關翠杏議員問，如果出一些指引但不是法律又如何呢？如果透過規範性的文件，如行政長官批示作出的指引，所有部門都要遵守，而不是收到有關指引後可以遵守或不遵守，這個不可以的。包括我們政策諮詢相關指引，行政長官批示是一個規範性的文件，所以是有約束力的，所有部門需要指引的。

講起關於審計報告，剛才亦有提到審計提了民署綠化部的文件問題，文件儲存，亦有講到 ISO，我記得陳明金議員提到。其實 ISO 是一個公認的國際標準，我們由回歸開始，爲了提高我們部門的管理和質素，我們不斷爭取。考取 ISO 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相關部門考了後都要不斷繼續這個標準。爲甚麼會發生民政總署綠化部的文件，民署又說考到 ISO，爲甚麼原來又不是？雖然這是一個個案，我想很快講，就是民署 06 考取的 ISO 的文件檔案不是綠化部，因爲民署比較大，部門多，所以考取 ISO 一步一步。但因應這些問題其實民署已大力推動，希望相關部門都盡快可以在文件管理上作出標準的採納。

講到關於問責方面，大家議員提出，行政長官講了，我們今年年底前會頒佈，行政長官會透過獨立的行政法規頒佈相關主要官員的政治問責，而且會頒佈細化的守則，另外亦會作出一個清楚的說明。這我們經過長期研究，亦在行政會充分討論。記得在立法法第 7 條清楚講明，政府成員的通則會透過獨立行政法規的，這是行政長官的權限，在這個過程我們有充分討論，我希望年底出到這些文件，大家認識到相關主要官員對行政長官政治問責的規則。我們亦參考鄰近地區，譬如香港方面的做法，很快就會頒佈相關條例。到時大家有條例要依循，這個當然是政治問責方面的，一方面我們要分開政治問責，另外現行法律問責，例如我們有民法、刑法和其他法律，如財政方面，每一個官員，無論主要官員或領導主管或公務人員都要遵守刑法、民法，但在政治問責方面，就是主要給主要官員的，但我們已頒佈了領導方面的問責，問責其實是整個環節和制度，在領導方面透過 15/2009 號，即領導主管通則我們已作出規範，包括“過冷河”要有標準，成立了道德操守委員會等，這些工作都會繼續去做。主要官員政治問責的通則很快就會做到。

事實上，現在法規的規劃，我們好認同過往我們提出法改的清單，在法改的規劃方面，我們爭取了很多經驗，箇中我們領悟到，作出檢討，事實上有些地方做得不太好。因此，做了這麼多法律，事實上是涵蓋了，因應澳門社會急促發展，應付發展，包括經濟發展，但在規劃上我們現在銳意，社會亦支持推動政府在民政民生方面優先，所以我們今次提出十五法規上優先樓花買賣等納入規劃當中。但是否等於其他不做？其他都正在做，但因為我們明年需要承諾交給立法會，和立法會充分溝通，而且充分聽立法會的意見，時間規劃來提出，其他的工作每一個範疇都認真地執行。現在我們加強了透明度，加強了社會對我們的監督，肯定在問責上，相關部門會有更加大的承擔和更大負責。譬如你提出《刑事訴訟法典》，到時你做不到，不單止是你的責任，而且主要官員的政治責任方面都有承擔。這方面亦加大了力度。

關於人員調動和部門理順，這是長期的工作，包括設立新部門、重組、撤銷一些部門，或者在人員調動上，好像馮志強議員所說，提了十一年，這是長遠不斷的工作。譬如今日你設立這個部門，但明日好可能要再理順調整，這是永無休止的。剛才崔世平議員講，研究了部門職能，相關的報告是否可以加大透明度讓社會知道？這我覺得好，社會可以知道我們的理據。譬如我們現在中央法改的工作為何這樣做，我們亦在施政上提出給大家討論給意見，我們很樂意，陽光政府加大透明度，我們應該要做，亦是讓社會對我們監督部門的理順或人員調動。

在司法行政方面，我們長期有爭取盡量協助司法部門好好運作，一路大家有不同意見。今年我們的範疇內提出四大點，按照以往已做的工作有四大點，繼續支持施法行政，和他們好好溝通，其中我們會強化對司法人員的培訓，直至現在我們有第三屆法官培訓，我們希望明年六月就會完成，希望現時的九位人士順利考試過關及格。這個錄取和考試的過程，包括人員道德操守和心理方面，經過嚴格的挑選和嚴謹程序才獲採納或錄取相關人士去接受一個為期兩年的培訓。這兩年的培訓包括去法院或檢察院實習的過程，比較嚴謹。我們希望第三屆法官培訓結束後，很快可以開展第四屆法官培訓。今次我們希望錄取到三十個學員，我們充分聽了法院和檢察院的意見，他們要求可以培訓到三十個學員。

司法文員方面，多年來我們都有支持。我相信司法文員人員的壓力可能無前幾年那麼緊張，我們預計後年會再展司法文員培訓，現在人數方面壓力無以往幾年那麼緊張。

另一個措施是會協助司法機關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我們去了其他地區，很快亦會去內地不同部門，包括法院等，看看他們引入資訊科技方面做得不錯。香港和葡國方面我們已看了，我們搜集了這些資料，亦都與法院和檢察院方面，希望可以逐步參考，運用好的經驗引入資訊科技，一步一步。這肯定可以增加增大相關司法效率。

剛才提到在訴訟法方面，譬如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程序應該簡化。這個工作已提在日程內，明年會提出給立法會審議，刑事訴訟法。另外民事訴訟法或司法組織綱要法方面，我們的進度尚算順利。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們設立了專有小組，希望可以加快加大引入專業人士的力量，推動相關訴訟修改更加完善。

法律改革諮詢委員內有個小組研究非司法化，因為現在有很多程序可以非司法化，務求減低法院的壓力，譬如我們提了法律司法援助，我們正在諮詢過程。我們參考了鄰近地方，現在澳門審批相關的法援的申請是需要法院、法官來訂定。我們參考了鄰近地區，已經是行政化、非司法化，我們向著這些地區的成功經驗，包括引入非司法化的程序，務求協助法院運作順暢，效率加大。

關於律師考核檢討，事實上幾年來一直有提出，我們會和律師公會方面探討。律師考核過程，需要律師公會按照法律職務，由他們負責工作。但我們都聽到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和律師公會探討這個問題，看看有否修改或檢討的空間，但要充分討論和探討。

另外關於剛才說身份證晶片跌出的問題，事實上不是單一事件。其實我們已計劃引入非接觸式的居民證，這晶片不在外面，所以應該會解決這個問題。在此我們向市民抱歉，我們亦收到不少投訴。不希望大家發生此事，但一日未曾引入，未曾正式出非接觸的身份證，如果大家真的晶片跌出，請第一時間聯絡身份證明局，我們樂意第一時間和大家改。這是身份證明局的一個服務承諾。我們抱歉，希望快點引入新技術將這個問題解決。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關於翻譯，崔世昌議員提了，我們很認同，包括現在我們葡語系國家經貿平台，國家給我們澳門如此重要的角色，在翻譯我們是否更加大做法呢？我們與社會文化司方面有工作。在公務人員範疇內，我們爭取和歐盟，已簽訂幾年的計劃，而且第一、二個課程已開展。我們在過程中爭取

翻譯的對象，我們在澳門培訓，送他去比利時及葡國培訓，有限額。錄取這個培訓非常嚴格，是按照歐盟的標準才可進入。以往兩屆我們遇到一些問題，就是在公共部門內可能有些同事對再接受培訓興趣不大，另外在配額方面不達標，所以我們和歐盟爭取，不要只開給公務員隊伍，所以我們最新的歐盟合作培訓課程已經擴大給社會人士。昨日我收到訊息，我們的錄取了十二位人士，五位為社會人士，七位為公共部門，包括法院及其他部門。如果是公務人員，相關部門一定要全力批准他們脫產去接受培訓。社會人士方面，我們亦很樂意見到這個情況。但在其他培訓，包括在理工，張裕司長都明白，譬如李向玉院長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一方面需要加大培訓人數、培訓對象，但我們一定要守好質素，培訓得出的成效一定要保證到。所以在兩者的平衡的工作應該可以加大力度，而且社會亦關心這個問題。

亦有說到關於宣傳《基本法》，剛才有議員提出是否應該在內地宣傳《基本法》，譬如九加二。事實上過去十一年，我們每年都組織向內地宣傳《基本法》，最近兩次不單宣傳或圖片展覽，上年我們和浙江大學舉行法律座談會，浙江大學法學院的學生很積極，大家有交流，包括我們請了一些專家教授講關於《基本法》在澳門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非常之好，學生很樂意提出問題，很關心，所以我們要加大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很開心講給大家聽，九加二，不講香港，我們內地的九個省市已經全部去過，現在會選擇其他地區，這個合作當地政府亦非常支持，很大力的推動，成效不錯，不過我們會加大力度擴大地區去做。

另外講到關於如何用人，我們在中央人事管理，包括中央招聘和晉升方面，在培訓方面，其實法律規定，人員符合條件的話，我們就要有適當的培訓課程，甚至要作出開考。在這過程一步一步進展，但要有規劃。行政公職局需要和相關部門作出晉升、培訓、招聘。事實上，如果是特別職程，剛才關翠杏議員提到，我們的中央招聘先要開展一般職程，而且第 14/2009 號法律是這樣規定，要行這一步，我們部門要配合。其他的特別職程，是很專業的職程，如醫生、護士、教師，這明年不會納入我們行政公職局中央招聘範圍之內，因為我們要有次序，我們的能力不可能一步到位。但相關的協助我們會有，因為可能他們專業職程的開考、招聘或晉升，可能有些課程或培訓可能需要不止專業的知識，關如譬如《基本法》的認識，或關於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務人員守則、公務人員法例、公職法例等，在此行政公職局會全力協助，但如果是講到考核關於專業技術，就應該由相關專有部門來進行，所以我

們會有這方面的協調。

剛才亦有講到關於水浸的問題，事實上是長期困擾商戶和市民，一聽到打風，好像上次颱風鮎魚，好彩它不來，我們很驚，因為事實上在天氣惡劣，大家就擔心。當然現在我們都有措施，譬如早點提醒市民商舖準備，但這不是長期解決，所以現在相關部門，包括工務局，在譬如高士德已開招標，很快會開始工程。在我們的範疇，即民政總署方面，主席我們有無時間？如果有我想請譚偉民主席講講，因為其實包括筷子基，包括內港和氹仔都有工程，不知有無時間給我們？

主席：扼要一點，盡量快點。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好，我請譚主席。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解決水浸的問題，氹仔舊城區水浸的部份，今年我們將會在排角路展開一個雨水泵房的工程，就氹仔舊城區現在的雨水透過泵房泵走。工程完成後，相信將會解決氹仔舊城區的水浸問題。

在澳門半島方面，現在水浸的主要包括高士德和新橋一帶，另外在內港一帶。高士德和新橋一帶的水浸主要由於這兩地方的地勢比較低窪，下游雨水一時不能迅速排走，導致中游地方水浸。為解決這個問題，民署和工務局已經協調好，做好有關改善措施，包括分幾個階段將上游松山的雨水分流去大水塘。另外，工務局會在今年展開高士德的重整下水道工程，民署將會在明年加強下游的排洪能力，會在船澳街駁一條新的下水道引到去俾約翰街，在筷子基北灣加設一個大型的雨水泵房去解決下游的排洪能力。增加這個泵房後，我們估計高士德和新橋區水浸的機會會減到很低。

另外有關內港水浸的情況，主要是受到潮汐的因素令雨水不能即時排走。我們會針對現在的情況，水浸的地方包括新馬路下段、十月初五街以至果欄街一帶，我們將這幾條主要下水道，透過在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做一條截流的下水道，將這些雨水截流後，在 25、26 號碼頭之間做一個雨水泵房，在落暴雨水時將雨水泵走。我們估計做了這個工程後，水浸的機會會大大減低。

基本上氹仔和澳門的情況簡單地為大家介紹了。

主席：我給吳國昌議員發言。

因為 26 人，今日講 13 個，明天還有 13 個。

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今日的發言恐怕司長無機會回應，所以在此唯有照本宣科提示一下。

首先我都會好恭喜的，民政總署承擔一部份水浸的責任，衷心希望今次成功幫澳門市民做到一些實際的事。

另一方面，有些事是抵鬧的，民政總署跟了這麼多年民生事務，在今年整個施政方針內，溫總提到，特首提到解決物價問題，輸入食品壟斷問題，在今年的行政法務施政方針內一隻字都無，一段都無，完全無準備，現在踢到先動。踢到先動時會出現甚麼情況呢？會出現不斷產生：關注、研究、跟進、關注、研究、跟進，跟著委員會、辦公室、跨部門研究，再同委員會。老實講這些民生事務，如果你幾年來真的著力爭取部署，這是好好的時機。好多年以來不斷爭取下遇到各種難關，為何不能打破壟斷，為何不能增加多元化進口機會，不要給壟斷養殖場壟斷澳門市場，多年爭取不到，到今年乘住好形勢，一打通關節就可以成全你的計劃。否則，你幾年來跟進、研究都是放軟手腳，覺得無事，說說就算，那今次十二月你去內地又是開完會回來可能得個桔，可能又是跟著繼續研究。這就是分別。如果你有重點去做的，可能幾年無成果，但一時機到時，你抓住機會就可以突破關口。幾年都放軟時，給你機會，今年十二月希望看到好消息啦。這就是我們對你的施政無信心的原因。

為甚麼會出現這個結果呢？我一直講，見到陳司長我就忍不住想起管理學上的帕金森定律。有一個無能的上司委任下屬，怕他功高震主，不讓他太出位，於是在特區成立時，我們管行政法務核心工作的就是行政暨公職局、法務局。跟著事情多了，他不是督促原有部門加緊做好工作，做好工作你有著數，不是的，於是成立越來越多東西。在行政方面、法務方面國際法事務辦公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改革辦公室等等，一個一個，越來越多。行政法務方面有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等等。幾時才合併呢？等到人做到退休啦，無事好做啦，就收了兩個辦公室

合併為一。這種文化一路漫延下去，政府在司長之下繼續推陳出新，一個人戴很多頂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政府發言人、政策研究籌備辦公室主任又是他、中醫藥產業園籌備辦公室主任又是他、粵澳合作協議起草工作組長又是他、澳台溝通機制澳方負責人有個批示委任的又是他、政府駐澳廣視代表又是他、獎章獎狀提名委員會等等都是他。問起他為甚麼做這麼多事呢，他說原來澳門無人才。我們的行政公職一方面機構膨脹，另一方面一個人戴的帽越來帽多。機制如果樣樣都是委員會、辦公室、跨部門委員會，樣樣都跨部門，做到趴係度。

結果今日很多議員和司長辯論，講及的很多東西，其實很多年前已經講過，包括 07 至 09 年的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裏面明明講針對當時迫切的社會問題而推出的法制建設，包括修訂《民事訴訟法典》、修訂《刑事訴訟法典》、修改《土地法》、制訂買賣樓花制度、地產中介發牌監管、制定醫療事故法、建立一個完善的政策諮詢制度，現在明年又要做，還有統一招聘公務員制度，又是在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內。這個路線圖明碼實價是要問責的，結果做了甚麼出來呢？一路進入黑洞內收起來。收起來之後大家怎算呢？於是攤開來看：蟬蛻。因為前幾日有個老居民拜託我送包中藥給司長，希望司長笑納。這包東西咸咸地、甜甜地，無毒的，中藥話明係有毒的，小朋友晚上嚇驚哭時沖碗給他喝最適宜，清熱去火。蟬蛻是甚麼？是見到金蟬脫殼。為甚麼金蟬脫殼？找來找去找不到我們的民事訴訟法改革，全部不見？問問問，出來是甚麼？三十四減一等於三十三。原來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內三十四個項目已經完成了三十三項，就是一項無完成。剩下來的是甚麼呢？我們看到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就好佢金蟬脫殼，剩下個殼。07、09 年過了，剩下個殼，還有中央招聘公職人員制度，又剩下繼續要執行，還有完善政府諮詢制度，又剩下繼續要執行，很多樣。

我計起來，點算一下，這隻《刑事訴訟法典》有啦！在 2010 年施政報告十五大項目的法務領域內是有的，希望年底可以完成。但這隻《民事訴訟法典》，十五大項目都無，即明年都不包可以做到。還有地產中介發牌監管制度及樓花買賣，十五項裏面有的，但《醫療事故法》就無的，修改《土地法》明年都是無的，十五項裏面無的。有些有，有些無。還有統一招聘公職人員制度，2009 年立法會已經立法給你，但你又不準備好，不配套執行，到今年連一般職程的統一招聘制度你都執行不到，又要推到明年，那特別職程更加不用講。為甚麼會搞成這樣？

還有完善政策諮詢制度又是應承了，07 至 09 年應該完善了，現在才繼續諮詢，將來準備推出一套完整點的規範。這套完整規範就可以解決問題嗎？老實說，如果你不是真的認真設立譬如功能界別直選議員進入諮詢委員會內，不設立分區直選成員參加市民生事務，那這個政策諮詢制度談何容易所謂完善？十劃未有一撇，現在還在做。

還有統一招聘公職人員制度，無錯我相信你明年會交到貨出來，但是我們社會的代價是甚麼？大家議員同事都講了，這幾年我們發生甚麼事？我們公務員的人數不斷膨脹。即是甚麼意思？即是繞過統一招聘公職制度而不斷各部門入貨，任人為親，那些已經全部這幾年趁你這個制度延遲建立已全部入去了，明白嗎？

還有你的統一晉升制度還未能夠開始前這幾年，因人設事，各種方式將人員調遷，能夠升，有人事關係的已經安排了。在這個情況後，然後才建立制度，當然就是遲啦。還有只是一般職程，特別職程怎辦呢？

還有就是完善政策諮詢制度，結果幾年不完善，政府民望低下去。

還有《土地法》，你繼續不修改等於甚麼？全澳的土地瓜分。我不是叫你不要修改，要修改。因為將來填海的部份還有用，千萬不要停手不做。但是已經被瓜分的利益就趁你的延誤不斷瓜分。這種金蟬脫殼，問你如何進行高官問責？你怎樣負起這個責任是一個問題。

要負起這個責任時，我們見到蟬蛻，令人想起中國人的術語禪讓或退位的問題。根據柏金遜定律，如果一個無能上司如果引起各部門膨脹，處事不力，無辦法控制輕重緩急的情況下，要徹底改善這個機制的話，上司換一換，就可能有個新局面。所以爲了大局著想，爲了澳門特別行政局有更好的前途著想，是否在禪讓方面要下多點工夫呢？是一個問題。

講到蟬褪呢，其實很簡單，就是推陳出新。怎樣推陳出新呢？陳是甚麼呢？陳是指舊的格局。舊格局就是事事都，澳門很細的地方，有甚麼大家不知，全部都知，只不過重要的事、需要解決的問題放出來之後，時時都是關注、研究、跟進、關注、研究、跟進，一年拖一年拖下去。推陳出新的意思是放棄這個舊格局，真的針對重點問題，及時解決，不是一年拖一年。有些事是長命功夫長命做，不是樣樣都要急著做，但

有些事是要及時去做。

推陳出新的意思亦有一個，就是說有些東西你不掃，他不走，譬如正在食政治免費午餐的，人人無權參加，只有他有權參加的，現在問公平點好不好？大家都參加好不好？你問他，他當然說慢慢啦，先考慮一下啦，將來啦。如果你要等他同意立即行，五十年都不用行！

所以無論是法改的滯後，我們覺得很多事是要及時解決才行。另外政改亦不容繼續滯後。政改不滯後，是否政府就要立即急於推一個方案出來強行通過呢？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政改不滯後的意思就是推陳出新，將大家參與、發言、決定的權開放出來，千萬不要聽一些人講，就是你要講政制改制，得，就圍在選舉委員內、行政立法議員內，和那些有權參加間選的人內，問他們意見，這樣來達成共識。不是，我們政改就是要公平，大家參與，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有有權參加、有選舉權的，就是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年的永久性居民，所以應該邀請他們發言，應該提供資訊給他們，應該讓他們有公平的機會表達意見，然後形成一個真正的社會共識，而不是一個既得利益者、小圈子內，你問他時，他慢慢說你聽，他永遠都叫你慎重點，爲甚麼？好簡單，只是他這班人有權參與，外面的人無權參與時，你問公平點好不好，他不好意思說不好，只不過說考慮清楚先，遲點先，等我退休先。這樣不行，所以在此希望司長回應一下我們如何能夠做到推陳出新，無論在法改問題上、政改問題上、行政改革問題上，超越以往的關注、研究、跟進、關注、研究、跟進這個循環，而是達到及時，做到及時雨，爲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大局來真正推陳出新，給我們一個新的面貌，好不好？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雖然還有五分鐘，我現在結束今日的會議，明日繼續。

（休會）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官員：

我們繼續昨日的議程，都是辯論行政法務領域 2011 年施政方針。今日還有十三位議員發言，第一輪。請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的公務員做事，為社會這個是少不免的。

司長、各位官員：

我今日在我第二輪議員排第一個，可以講真的壓力大。因為係一個直選議員，如果要做些戲，又好似需要，但不做又好似欠缺一些分。無論如何，總的一句：台上做，場外看。總的一句說話，問心無愧，實事求是啦，司長。

其實一個特別行政區，等於是一個社會的管治。我日前都講過，生哥，有主體，有內容，有客體。主體是特別行政區，內容是施政，客體是老百姓。在司長今年的施政方針第 33 頁一開始就講到，要理順架構的職能，當然相當好，因為法改行政職能應該要與時俱進，所以在此講出將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當然這個合併各有各看，但我總認為是一件好事。但我請問一下司長，究竟將這兩個項目組合後，昨日我好像聽不到，對現有的法務局本身的位階的平衡如何？會不會做成再臃腫呢？

其餘還有，好像要優化其他機構，包括人力資源辦公室和勞工局、環保局和能源辦、建設發展辦和運建辦等等，在外界看來好像重複，如果要調整，這些又如何呢？這些覺得臃腫的。

至如不足的，好像有消費者委員會、房屋局。房屋政策這個問題是最大的，老百姓的民生，但好像這些部門內的能量和職能如何呢？夠不夠呢？作為司長是行政法務的範疇主管，但這些部門是你的領域以外，昨日有同事問過，究竟司長如何處理呢？我都想聽聽，看看這個問題。

在此我想講講，日前我講過公務員團隊的津貼和加薪，我是支持的，但事實上我們亦要檢討一下，1999 年至今 17,239 個公務員到現在 22,500 幾，當然行政局長，但 22,500 幾包括其他編制內編制外的等等，但實際根據最新消息，到九月份有 22,777 人，而這個上升率，單是由 05 年至今升了百分之卅二點幾，由回歸至現在卅二點幾，05 至今廿四點幾，而按照人口來講，澳門公務員是 4.2 一個人。而在 22,777 內，在司長範疇下，就佔了 12.77%，2,908 人，當然這些不包其他合同外、內等不包。而立法會得 74 人，是最少的。所以我會想再看看，800 點到 899 點，就在 09 年至 10 年這九個月內，增加了 99%，增加了 91 人；而在 200 點到 299 點內，增加了四百幾人。這個數字大家有檢討，當然我認同社會發展了，要有優質

跟著下來我想講講官員的問責和廉潔的問題。首先我想引申溫總來澳門見主要官員的講話中有講到，第二點就是要廉潔。溫總是這樣說的：在澳門這樣一個社會，可能提升廉潔是更加必要。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需要怎樣呢？是需要畏我廉，公生明，廉生威。廉潔自然在老百姓心中起個威望，群眾要信服，否則在台上講的，與在台下做的事情不一樣，群眾就不會信的。所以官員的問責制是絕對有必要，絕對有這個這樣的需要。但是，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內，即 10 年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有提到三個責任，另一個責任在明年的施政報告內，我只見到司長你在報告內加強官員問責方面，只是一些簡單的言詞內，我想知道怎樣進行問責，而且更加在 10 年內有講到以身作則，明年更加看不到。至到廉潔問題，剛才溫總的引言內講過，但在 11 年司長的方針內，只用了 295 個字，對於增強廉政方面講到而已，只是用一些比較建議、勸喻、宣傳、加強認識等等。所以這方面我想聽司長講講，究竟如何有效對整個公務員二萬幾人帶入廉潔？因為事實，在過去幾日有同事會講，澳門的廉潔去到哪裏？可以說有少量部門很嚴重，很嚴重。

接下來，在司長的 36 頁講到中葡文翻譯的問題。溫總來澳在中葡論壇問題上，他帶出了六個措施，第四點是強調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中葡翻譯培訓中心。而在他具體的內文內，他就講出澳門有金融體系自由，擁有大量中葡雙語的專業人才，正是成為中葡經貿合作的重要平台。好了，我想請問一下司長，究竟澳門的中葡翻譯人才的量，講優質的，有幾多？夠不夠？未來的長短政策應該要如何做？而且司長在方針內說，在三年內要完成遺留下來的法律翻譯，究竟現下的人量幾多？究竟足不足呢？至於明年再培育法律的幾十個人，法官之類，是如何走法呢？我想知道一下，聽聽司長講這個問題。

接下來講到法務領域。溫總又如何說呢？溫總是這樣說的：有好多看不見的地方存在骯髒、納污垢。法律需要不斷完備，更要引導、教育人們樹立精神道德；注重公平正義，化解社會不穩定因素。而且他講到，法律應該從道德入手。在司長的方針有講到，在 11 年的施政內，會將民生的法律放在首位，我覺得這相當好。過去，剛剛我和記者講，在紅安大廈的非法旅館有十個八個單位，當然我們的公務員團隊由八月十三日至今，確實很積極工作，但由該日開始到現在，我都認為只有打擊，有這法律並不足以，因為這是民生，是需要很多法律，等於你今天的方針內列舉 11 年內需要做的法案。但我想

問，在《民法典》內的 1313 到 1372，對於大廈所有民生的，例如海名居，其他的屋村內，一廈兩管、一廈兩委的情況，是否今時今日才出現呢？可以說是已經很多年了，這些我想信都是民生吧。我很寄望司長在 11 年的施政內，能夠真真正正落實民生範疇的法律，我是期望，期待著的，因為海名居這些紛爭，不只一幢大廈，是很多，很多年了。

又講到方針內講到和立法會的溝通，配合立法會的工作，我覺得很高興。作為整個特別行政區三權內，行政主導，立法是首先要把法律立好，這是我們絕大的職能。所以行政當局是無矛盾的，是絕對必要有需要衷誠合作，所以我很高興能夠見到。法案提案的議程，在施政報告上基本上有列出。我很希望按照這個程序去實施。但至到有些譬如書面質詢，我理解要找一個很好的中葡翻譯人才，大家可以上立法會的網看看，有很多書面質詢，中文有了，葡文未有，旁邊的雖然識看中文，但四四六六他都要葡文的，這方面應該要加強一下。

另外對議員的書面質詢，我上網看，最長的現在來說，梁安琪和我，今年一、二月份有些質詢到現在都未回覆，有些四月廿八，有些三月十五，有些一月十二，有些五月七日等等。我希望樂見到司長真的和立法、和議員、立法會衷誠合作，將這個立法工作做得更好，否則你推行民主政制，市民在看法，為甚麼啊？吳在權議員，你在殿堂內，你都不做工作的，我們選你幹嗎？不如選其他人啦！難免。所以我希望行政立法絕對……相對是應該要衷誠合作。

由此帶入一個司法系統。司法在今年司法年度來說，確確實實檢察院檢察長、法院院長都同時表達了，澳門的司法內，是存在一定困難。所以在文本內，我覺得司長提出的方針，配合司法機制的司法行政，在此我想加重司法行政上，尤其明年有幾個司法官，繼續開班等等，需要加強一下。

另外，在司長的方針亦講到，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為律師和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培訓活動，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等等。我真的很不明，想聽聽司長。在我從律師公會的文本內找出，它是一個公法社團，它的解說是包括建築師協會、設計師協會、會計師協會、律師協會等等，都是一個公法社團。而公法社團，我想聽聽解釋，為何會要求我們行政當局對一些律師再培訓呢？律師已經有條件就業，是再進一步進行司法官內的考核就可以。我很奇怪，為何要作特別補充培訓課程呢？我真的不明，想聽司長進行解說一下，等我知悉。

至於，再下來的講到《基本法》。司長有講到《基本法》在 43 頁，加強宣傳等等。是必要的，因為《基本法》是我們澳門的大法，任何都以《基本法》為原則，這是正常的。昨日聽見司長講對外宣傳《基本法》，我亦親眼見到相當不錯。但我想聽聽具體對內對《基本法》的宣傳去到哪個程度？尤其是對中小學生，甚至大學生。對《基本法》的宣傳如何？有無考慮配合教科書，對《基本法》加強一點呢？因為這是一個原則。

至到電子方面，本來我想講法務局，因為有些法律他未改完。不過夠鐘了，司長可以看看法務局，還有些法律未改。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同事：

昨晚由於時間關係，吳國昌議員的發言，政府未及回應，所以順延到今日，枱面上還剩下很多架床疊屋的部門，和一身多職官銜，有待解決和解答。

根據《本草綱目》記載，蟬蛻可以醫治目昏障翳，希望昨晚吳國昌議員提供給司長的幾隻蟬蛻能夠發揮作用，使到行政法務領域不會再目昏障翳。

以下有幾個實質性的問題想進行跟進。第一個是特區護照的免簽證問題。現在接納香港特區護照免簽證入境旅遊的國家有一百四十幾個，但接納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入境的國家只得八十幾個。近來香港特區護照亦新增了很多入境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等等，但澳門方面的特區護照就不能亦步亦趨。我們在這方面就不及香港積極和進取。甚至現在中國內地居民都可以持中國護照到關島免簽證入境。有些市民擔心澳門特區護照是否會進一步落後呢？雖然我們已推出電子護照，這是可取的，但發揮不到作用，又是可悲的。

其次是關於改善民生的問題。如何拉近珠澳兩地糧油副食品市場價格差的問題。尤其是批發市場被壟斷的問題如何解決呢？昨日好似聽不到司長有甚麼確切回應，稍後我希望司長能夠加以解答。

至於中央招聘的問題，似乎司長對高天賜議員提出，關於不合資格的公務員獲得調升的問題，似乎未有回應。我本人覺

得政府對於招募公務員應該堅持原則，要持守有關的規範，但現在的做法卻不是那麼正規。本人在處理幾個公務員職程時，收到不少投訴和要求，豁免有關的一些學歷等等，但當局對於這些無關係人就大義凜然，絕不豁免，相反官員對應聘者大開方便之門，前體發局局長破格任用事件就是好好的例子。要做到公開、公平、公正，本人覺得除了要加强中央統籌機制外，亦要恢復設立一個專責進行學歷認可的部門，避免各自為政，用人唯親。

公務員人數幾多才合理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是在建設成服務型政府時，有否做好績效評估的工作，使政府投放的資源得到最大的效益化，不合乎效益的加以裁撤。同時要就績效評估的結果去進行人事制度的改革，對各部門進行優化整合。對各政府部門進行標杆管理，不達標的加以整頓，與及要與職效結果作為導向，實現公共服務市場化，要以市民的滿意度作為衡量的標準，不是以領導層單憑感覺講了就算。

現在再講講對行政法務的其他意見。有同事指出，民主政制向前發展是世界潮流。本澳回歸祖國十一年後，現在是開展探討政制未來方向的講法，相信無人會有異議。問題是，政府的法務部門，有否對政制改革進行過規劃研究，給予社會更多資訊，讓社會廣泛地討論，來檢討本澳政治制度的改變。

特區政府現時應該積極和主動地聽取和收集社會對政改的意見，從中醞釀出一個政改方案來供社會大眾討論，不是單單向選團團體或少數人徵集意見，或靜悄悄地進行。要循序漸進地啟動政改的五步曲，而不是守株待兔，將責任推給社會大眾。

至於現金分享方面，二千元對一些人來說，可能賭一鋪、食一餐的小數目，但對於一家幾口的普羅大眾來說，就是對抗持續通脹的救命草。政府在處理明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時，為何會忽略這一點？當經濟財政司週一被本人問及明年有龐大財政盈餘時，為何現金分享不加反減？政府有何良策協助居民對抗通脹。譚司長只是表示會關注和配合政府。本人的理解是，他本身不是行政會成員，有關政府的決策，他只負責執行。我想問，身為行政會成員的行政法務司司長，在討論和研究明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時，有無想到居民的切身感受？我們不可將中央儲蓄和現金分享混為一談，因為兩者各具不同作用。當你的思考不切實際，當你的諮詢渠道閉塞時，你怎能準確地掌握民意？

根據譚司長表示，明年二月就會進行現金分享，未來半年會對通脹問題加以檢視，以便採取一些相應的行動。我問譚司長有甚麼具體行動機制，他答不到，他只負責執行。特區的腦在行政會，由行政法務司司長你本身參與其中。我想在此問問司長，半年內檢視你有甚麼機制？由哪些官員負責？到時有甚麼良策？具體地講出來。譚司長講不到的，不知行政會成員的陳司長可否具體地補充加以說明。

對於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路向，本人送給司長三個字：海、大、魚。司長要領導澳門的政治生態發展，就要離開南灣湖這一池死水，進入南中國大海，朝著民主法治邁進，和世界潮流接軌，同時要有容乃大，真正地聽取民意，好像溫總所講，要顧全大局，不要在沉溺於既得利益集團的小圈子內。最後，要僅記自己是一條魚，市民大眾就是水。魚是不可以離開水的，但小圈子的水是死水，不是活水。所以司長要和市民緊密結合，行政法務的工作在未來尚有可為。

司長不是一個義工，凡事應有作為，所以本人希望在行政法務領域內見到的，是一棵可以給飛鳥棲息的芥子，而不是一株被咀咒的無花果樹。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司長施政方針第 22 頁講到，就中國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首份報告完成澳門特區的部份。這個公約是根據第 2/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說，自 08 年 8 月 31 日起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生效，包括澳門特區。現在已是 2010 年 11 月底，我想問司長在法律法規上，對於執行這份公約有甚麼整體規劃，有甚麼時間表可以訂出來呢？

我知道這份公約涵蓋的部份很廣泛，當中亦牽涉到其他司長的範疇，例如道路方面，是劉司長範疇。我問想你怎樣協調其他司長？怎樣去界定每一個司長的工作呢？就好像你在 33 頁提到，檢討和完善政府架構內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包括職責分工。

其實澳門的實際情況就是，很多時一個政策都會牽涉不同司長的範疇，例如香港打壓樓市升溫，是由財政司負責，出來制定一些政策和公佈，但澳門就由運輸工務司劉司長出了“劉十招”，那樓市的升溫當中有些亦牽涉金融的問題，因為十招其中一招和銀行按揭有關係，照理由應該和經濟司有關。在這個問題上，經濟司譚司長的角色又是甚麼呢？是否代表劉司長說了，就由他全權負責呢？如果打壓不到，將來是否劉司長負責呢？

這個例子其實我是想帶出第二個問題，就是高官問責制。一間公司的職員，每個職員都有自己的責任，應該要負擔起自己的工作。何況五十幾萬人的公僕，更應承擔起自己應有的責任。但有一點我們要清楚，我們經常提出高官問責制，目的是想官員知道自己的責任，承擔甚麼，更好地為市民服務，而不是希望出事後，我們就要哪個官員辭職下台。我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亦不要將這個錯誤訊息，令到好似官員和市民會有衝突一樣。我想在此清楚，司長一定要將每一個司長、官員的責任釐定清楚，因為如果權責不清楚，到時又問哪個負責呢？將來大家卸膊，最終無人負責。

司長在施政方針內有提到《土地法》的問題。《土地法》我特別想拿出來講的，因為我在七月份做了一個書面質詢，問關於《土地法》的。八月份工務局賈利安局長回覆說：務求令修改後的《土地法》更具操作性和切合社會的實際情況。法律的草案預期於今年內完成，屆時會再次公開諮詢收集意見。即是說，現在已是十一月，可能他下個月拿出來，他會再去諮詢。因為司長你在施政方面亦有提到《土地法》，你能不能擔保明年就可以交立法會，明年就可以出台呢？我相信你今天都答不到我們。如果你明年拿不出來，是否議員又要話司長你的不是呢？

為甚麼我們這樣說？其實市民都正監督我們議員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做得不好，市民就會說我們：你怎樣監督政府的？甚麼都做不到出來。我們就罵你，你就去罵司長，兜個圈，最後誰去負責呢？我希望司長在制定高官問責制方面，真的要切實去想想，究竟怎樣才能實行問責制呢？不要令市民失望，問責只停留在過冷河這麼簡單。

當中我又想提出第三個問題，很多同事都有講到的中央招聘和晉升。因為影響到全澳公務員的服務和將來公共服務質素的保證。我想聽聽司長有甚麼實質內容和實行方法。現時政府架構，在編制外的職程很多，職能亦很多。你將來考試和晉升

委員會，如何涵蓋所有內容呢？另外，澳門是個小城區，大家都是熟悉，人際關係比較密切。我想問，對考試時避嫌問題，司長如何處理呢？將來如何能在公平、公開方面得到公正呢？免又受人質疑呢？我想聽你講下如何實行到呢。

第四個問題表達自己的看法，關於司法人員的培訓。在回歸十年，大家都說司法人員不足夠。大家都知道，澳門是用葡國的法例。如果要法律改革，達到符合澳門實際需要、實際情況，我覺得需要有人才葡語和法律都有相當的專業水平，才可制定一些適合澳門人的政策。如果你說對葡語的學習和掌握方面，我可以講比法律更加滯後。因為回歸十年後，包括學校及其他，都不太重視葡語。現在中文合法化，澳門主要是中國人的社會，大家都說中文，所以學葡語的人越來越少。昨日有同事提出翻譯人員的重要性。翻譯人員一定要葡語和中文都非常好，才能做到翻譯。我們沒有懂葡語的人，如何去培訓司法人才呢？在此我想提一個意見：為何司長你不和另一個司長，即社會文化司，提議在學校培養人才懂葡語的。因為我們中葡論壇，溫總亦提到澳門作為一個平台，其實當中亦蘊藏著很多機遇給年青一代。政府應該多點去講，因為以我所知，國內有很多機構現在都去葡語國家發展，很需要葡語和中文人才幫他們工作。如果這個訊息可以廣泛點給年青一代知道，他們有多一個出路，對他們亦有好處。我覺得這個推廣不夠。因為大家都覺得葡語學來沒用，所以慢慢就越來越少人去學。我希望司長可以和另一個司長提出，否則澳門越來越少懂葡文，作為一個平台，將來就名存實亡，發揮不到我們應有的價值。在此希望司長可以留意。

第五個問題想講公務員宿舍的問題。因為政府在施政，大家都關注居民的住屋問題，但以我的資料數據，公務員有些是有宿舍。我的數據顯示，應該還有三百個宿舍的空置的。政府是否應該好好利用這些宿舍？是否應該給予公務員用？我覺得司長要留心一下。因為既然政府有這些物業，你不用就是浪費。我亦明白管公物的部門是財政局，但司長你管公務體制，是否你應該幫公務員去爭取？既然三百個單位在浪費，為甚麼你不去爭取，給應有的公務員呢？放在那裏又是沒有用的。因為現在無論低級或高級公務員，在房屋政策方面他們都不受惠的，而又有屋在。你應該想一個好點的方法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昨日很多同事講到，剛才亦有同事講過他的看法，就是關於民主政制。我亦想借這個機會發表自己的看法。

我自己認為，何謂民主呢？民主應該是言論自由和人民監督政府，就是民主。政制就是如何做好一個制度，但是這個制度一定要適合這個地方的人居住，才叫適合這個地方的制度。為甚麼我這樣說？其實很多地方或其他國家，都會因應其本土文化，來制定一些法律或制度適合他們，當中的獨特文化亦包括宗教信仰。我想提出，其實澳門亦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結社自由，而澳門主要是社團文化。我覺得如果大家覺得民主進程大方向都是要循序漸進地推行，是否我們民間團體可以自主自己作討論，得到共識之後，和司長講怎樣推動，而不是政府主導，市民未必喜歡。如果你說是怎樣，我們就要跟著走，市民就會罵：為甚麼我要聽你講？我的意思是，其實民間團體可以自主做研究推動，當大家得到共識後，然後給政府一個方案。這是我發表自己少少的看法。

另外還有少少時間，想提一下民政總署。因為其他很多部門都有講到要推動環保、家庭的重要性、大眾體育等。很多市民提議，民署在回歸後，的確在澳門的綠化、市容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亦有很多小朋友休憩區給市民，但有一個建議，希望澳門可以在離島地方建一個好一點的單車徑，給一些市民在假日有個家庭樂的地方，又可以提倡體育活動。在此希望譚主席可以留心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由於近日通脹加劇，大家都很關心商品供應的價格問題。近期或昨日都有同事提到所謂人為壟斷的問題。根據我自己的理解，在新中國成立後，鮮活商品供應一直由內地派駐澳門的機構，在內地組織貨源，至今為止，長期無論在內地出現任何的天災人禍，都一直保持保證對澳門鮮活商品的穩定供應，而且維持相對穩定的價格，這亦可說是國家對澳門的政策。而這些在澳門供貨的公司或代理機構，他們一般銷售的形式是交給經銷商或代銷商來批銷，而這些代理商和批銷商，在出售商品後，扣除不到 3% 及 1.5%，總共不超過 4.5% 的佣金後，就全數將它結匯回國內各個口岸。這個很清晰，亦無在中間加任何附加價格。這是作為內地供應澳門，在批發過程內的情況。

至於珠澳兩地的差價，我想是歷史上形成，不是今天才有。這是兩地生活指數、大家的成本等等各方面因素不同，一直以來都存在差價，並非今天。就我本身熟悉的情況作出介紹，在十年內，由 98 年，生豬的價格是 1100 幾元一擔，即 11 個幾一斤，司馬斤。到 2006 年，價格一直下跌，直至 900 幾一擔。到 07 年開始，由於內地供應緊張、天災等等各方面因素，供貨相應緊張，價格上調，直至 09 年，價格到了 1300 元一擔，一司馬擔。到今年 1 至 10 月份，價格一直維持在 1300 幾元一擔，無變過。至到由今個月一到二十二號為止，這個價格都仍然維持在 1300 幾元一擔，無變過。這是根據我本身掌握資料的情況。因為通脹情況，內地都有上漲壓力，換句話來說，價格亦有上調壓力。但現在我所知，供應商方面亦採取了一些措施，將價格暫時目前能盡量穩定。

對於所謂人為壟斷，他們長期對澳門作出穩定供應的公司的貢獻，我們是否看成一種人為壟斷呢？對他們應否有一個比較公正的評價呢？過去在葡治時期，對於這些長期供應澳門鮮活商品的公司，他們是持肯定的態度。今天我們的政府和市民，應該對這些公司持甚麼態度？我希望能有一個公平合理的評價。

講完這方面，我們亦看到司長的施政報告內，一開始提出以人為本，科學決策，陽光政府等等，同時提出了不少各方面的措施，我相信這是一方面總結了我們過去十年的一些施政經驗，亦吸取了社會意見後，制訂今年的施政報告。裏面確實提出了不少措施，亦體現到政府很想銳意作出變革。

但是要落實這些措施，最關鍵是需要人和法。先講人方面，我們都知道，在施政報告亦提到，廣大公務人員是特區的寶貴資產。在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中，公務員出了不少汗水和智慧。作為政府方面，亦要好好珍惜和投放多點資源，對他們加以培訓，使廣大公務員能更好為市民提供服務。

但很可惜，在我們的公務員制度內，我說的是退休制度方面，一些服務年資達到退休的公務員，他們可能會自願選擇退休後享有退休制度的保障，一般說的食長糧，所以不排除有些公務員在差不多退休的前幾年，就已經進入半退休狀態，在工作上的積極性相對低下，形成不太好的工作氣氛。我怕到時這個制度執行時，我們想留的人留不到，想不留的人反為可能會留下來。我的意見認為，這些將要退休的公務人員，他們為政府服務多年，亦積累了不少公共行政的經驗和知識，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對一些積極、肯做、表現好的設法加以留下，使他們

更好為政府和社會服務。這方面亦可以達到以舊帶新的作用，使他們能夠帶較年資淺的新入職公務員，更好地學習吸收比較好的工作模式，分享工作經驗。

另一方面，昨日崔世昌議員和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及到，我們如何培養更多法律人才，尤其是懂法律的雙語人才。近年來，社會有意見批評我們的司法效率低下、積壓案件嚴重、審理案件緩慢、司法人員不足等等。政府已說要加大力度培訓司法官員和律師人才，說就說了不少，但似乎改善不大，雖然我們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及這方面。但目前來說，除了旅遊博彩業外，我們亦要適度發展多元，相信現在亦是打造隆新的階段，故此要培養和儲備更多足夠人才，是刻不容緩的。況且我們過去已錯過了十年時間，現在我覺得要必須加倍努力，彌補過去的不足。所以我很同意昨日崔世昌議員和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出，要加快培養更多的翻譯人才，亦希望政府各個範疇都能配合總體施政方針，去制訂落實相關措施，為未來社會經濟的發展作更好的、更充分的準備。

講到法方面，在特首的施政報告內列出了今年我們要做十五項法律，在司長的範疇內亦不少提到持續推進各項法律法規的草擬工作。雖然要成立一個中央統籌和協調法改的工作機構，正如昨日有議員所講，我都認為有關的法改工作似乎欠缺重心。

在此我想再舉所謂一站式的服務為例。昨日亦有同事提到，所謂一站式，究竟一站式提出後效果如何呢？我們知道可能減省市民逐個部門走，但在入面的過程內，如果停頓下來，或有情況出現時，市民想了解，他們根本不知行到哪裏。相反以前自己行，到了哪個部門停頓下來，他自己知，但現在在哪部份停，他根本不掌握。所以在這情況，各部門自己處理掌握的法律法規，究竟情況如何？受到甚麼障礙？互相的法律有沒有阻滯呢？我們有沒有檢討入面的法律如何？譬如現在我們討論法律時，或去辦一些事時，可能會出現這個法律不可以這樣做，這個法律因為某個法律阻滯，不可再行，可能一定要怎樣做才行，因為個法律規定是這樣的。諸如此類的情況，我們碰到不少，尤其是現在不少的法典或法律均是陳年法律，這些法律，我們都知道它們是一環扣住一環。那麼現在我們的法改工作應該怎樣行呢？怎樣去做才能加快有關的法改步伐呢？我覺得總整上始終還是需要有一個目的，要達到甚麼效果，從哪方面入手，怎樣做才能達到法改所想達到的目的。我想這要一個總體的概念和思維。不是我們想改哪樣就改哪樣。裏面是哪些我們應該怎樣做。現在五大法典和很多的陳舊

法律，拖慢了我們整個經濟發展，跟不上整個步伐。這方面我們怎樣做才能簡化行政手續，提高施政效率，加速回應社會的訴求呢？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多點心思去考慮有關的法改工作，加快有關步驟。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講話前想回應一下，其實市場食品全面開放，我都有個看法。我有很多同事在珠海住，早上過來上班，真是很多頭髮豉油、坑渠油、死豬，市場上真的有，如果全面開放，真的要三思，在衛生檢疫上方面很大問題。在此要多謝民署前線人員，幫我們把衛生的關。

大家都知道，按照《基本法》，行政主導作為澳門政治體制的基本主導原則，同時按專家學者的論述，對澳門特區來說，行政主導強調的是政府和立法會的關係。在於相互間的支持和配合，制約和監督。所以在今年的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內，我有三個問題和司長辯論。其實不知為何叫辯論，我們只是一問一答。那就辯論吧。

第一個問題是，先多謝司長，公務員終於有加薪了，又恭喜司長終於明白用牛知道牛辛苦的道理。

第二條問題，經常有市民投訴，政府在招聘制度一直任人唯親，令不少有志青年無心進修。

第三條問題，是要整體提高守法意識，必須法律本土化。我們洋為中用，法國偉人拿破崙當皇帝時，叫大臣做了一本叫《拿破崙法典》，是農民都懂看和明白的法律。澳門何時才有澳門人懂看和明白的法律呢？

講第一條，再一次多謝司長，公務員加薪了。年初時的施政報告我已經說了，施政報告寫得幾好都好，講就容易，寫出來沒問題，做是最難的。執行是要公務員執行，所以公務員的士氣很重要，人工要加，還要快點加。這是年初我說的。終於加薪，但問責亦要快。很多公務員和我講，政府很多時又要馬

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司長對公務員要求嚴格，效率要很高，形象點說就是一講就要做，遲一點都不行。其實我覺得這個出發點是好的，我認同的。因為如果無爆炸力，怎樣急民所急地做事呢？

時間關係我舉些例子。以熊貓命名為例，一開始到結束，用了很短時間，可以發動全澳門人積極參與，效率很高，值得一讚。另一個例子，09 年政府大幅提升領導和主管的職點，和追補薪金差額的立法程序，又是很快速，很有團隊精神，而且還可以追溯到 07 年 7 月 1 日加薪，效率很高。再講，澳門的綠化做得不錯，我都參加過今年民署的植樹運動，前線人員很辛苦，想到很多方法將澳門綠化。再講，下環街市溫度高，商販提出訴求，和民署官員溝通，又是很好。原來大家真誠溝通，個個都會做得很有效率，他們還提出很多好的意見去改善。在此歸納起來，大部份公務員素質不錯，只要有一個好的機制，好的激勵和好的溝通途徑，澳門是會越來越好的。順便還有，身份證明局也不錯，因為我有些個案是有市民求助，這個部門都很熱誠地真心和我們溝通。這是對的，因為我們議員是政府和市民之間的橋樑。不是聽誰講，而是要兩邊聽。

如果政府好像熊貓命名、主管加薪那樣有效率做事，市民好，公務員應該不會有很大的怨氣。好像年初我提出公務員加薪，當然政府亦有研究這個問題，但搞了大半年，現在才 ok。這段時間公務員都頗大壓力，因為佢都有家庭的。人民幣升值很嚴重，買東西貴，上珠海消費好，在澳門消費好，一樣貴。他們加薪了，不過是到 2011 年 1 月 1 日才加，不過都無問題，因為政府終於知道用牛知道牛辛苦的道理，有人工加，是件好事。如果早點加，就不用現在的困境。你知不知為甚麼呢？因為現在加薪和減少全體市民的現金分享，金額一齊網綁，公務員就會令人覺得你就加薪，我們就扣了，不是很對啊。對公務員不太公道，我覺得應該加的。但政府的問責制一定要執行。因為有市民講，加是應該，但很多不作為的官員就不應該加給他。應該問責，為甚麼無問責，有權利有義務。

再講問責，房屋津貼，我問過官員，他說一視同仁，不論職級高低，統一是一千五百。我說為甚麼不是千六、千七、二千，有沒有數據？他說有數據，但我現在未看到。如果是公平的，為甚麼有些高官住大屋呢？為甚麼他又不公平些拿一千或千五元津貼呢？所以這個問題大家想知道。

講任人唯親方面，確實很多同事講過，簡要點講，只是對

一般公務員入職。如果處長、廳長、局長，有沒有考試呢？我覺得要考試是對的。考完試才由你欽點，這樣是不是會好點。有人才儲備下，邊個官員問責，可以叫他立即下台。不是下台，即是說按輕重緩急懲罰，那就可以有人晉升。

考核最重要評核其道德操守，和不要小器。你看看歐文龍事件，這個是要以史為鑑，我們要拋開包袱。但我們向前看之中，選官員一定要道德操守，和不要小器，要聽人意見。我們不想再出現第二個歐文龍。

再講講法律。我們澳門的法律，很多市民講，中文字很多人懂看，但葡文法律連意思就不懂看，葡文更加不懂。在這個情況下，他們如何守法呢？有時議會的同事，同一條法律我們問不同的法律顧問，葡文和中文的意思有時不一樣。在這樣複雜的情況下，市民怎樣守法呢？官員要執法時，又怎樣公平公正呢？這個問題引伸出來，有時個個都依法辦事，但最近你看廉署很多個案都說行政違規，但之前很多官員都說他依法辦事的。是否說我們要想澳門幾時有一部我們澳門人懂看的法律呢？

再想講講行政效率方面，不過我提的問題不是為反對而反對，為贊成而贊成，一定要有合理的建議給政府執行，因為這是市民和專家學者的意見。好像在施政報告第 19 頁說，對議員質詢的回覆率大約 84%，根據我看 03/09 決議，即第 13 條，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回覆。這個我確實有意見。因為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作市民和政府之間的橋樑，但回覆率不是這裏這樣講的。據我統計的數字，到最近 11 月 15 日為止，536 份質詢中，回覆的書面質詢有 424 份，79%，但當中能夠按法例 30 天內覆的，只得 65 份。全年我出過兩份質詢，包括昨天出的一份。總體來說，依時 30 天內覆的只是 12%，不過 13%。其餘的都是超過 30 天，或者有些超過 60 天。我覺得這個我們亦要好好溝通。當然這些資料我們會轉給大家看看。如果有興趣都可以在我這裏拿一些。

總括來說，司長，在現在澳門多變的情況之下，和經濟急促發展，公務員的表現算不錯，我覺得大部份公務員的素質都好好，只是我們如何加強溝通呢？我有一個建議。我曾經在澳門日報蓮花廣場有篇章叫《創機制促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我亦提出了我的意見，這些意見是專家學者和市民給我的，我只是將它歸納。對行政不作為的思考，亦是很多同事和專家學者市民的意見的歸納。當然創設條件讓中產階級成長，其實很多公

務員都是中產，我都有建議給政府的。希望政府有時間作互動溝通。無論如何，在此再次多謝剛才我說的政府部門和其他很多司的政府部門，其實都做得不錯。只要我們加強溝通，好像單車徑，其實真的澳門需要。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最近做那個渠還是馬路，僅有的單車徑都封了，沒得行。我覺得如果沿海邊做一條單車徑，可以看看紅樹林，澳門作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就會更加實現。這樣急民所急。這從經濟角度、文化角度和市民訴求都應該想想它。

這個麻煩你交給司長。

謝謝。

我還有一些資料，哪些同事有興趣都可以給他們看看。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扮演著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隨著社會的發展，社會對政府的施政能力、水平要求相對提升。如何透過公共行政改革將特區政府的施政能力提升，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希望今日藉此機會，圍繞著公共行政改革提一些問題。

昨日很多同事亦就公共行政上一些問題，提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希望我今日提出的問題，盡可能和昨日的問題分開。

由於社會是動態，不斷地發展，所以世界上無一種公共行政體制可以堪稱永遠有效或絕對有效，故此公共行政改革是一個長期系統工程。因為社會的發展、市民訴求的多元、對政府的施政能力水平、服務水準的要求和期待，亦不斷提升。正因為社會環境和民生訴求是動態，是不斷演變，所以高效而善治的政府，是應該亦以一個動態的概念。亦唯有透過不斷對各項政務進行優化和調節，才能不落後於社會前進的步伐。雖說民意如水，訴求多變，但如果為政者能以動態分析思考模式去察聽社情民意，進而制訂政策，為社會創造有利的發展條件，則

必可達至上善。當然，社會不應期待政府的一次改革，就可解決社會全部問題。

公共行政改革是在實踐和試錯的過程中，不斷前行。因為社會的進步，是需要歷史經驗的總結。2007 年行政現代化成為特區政府的發展目標和方向。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的提出就是起始，隨後本澳經歷了社會環境的急促轉變，亦帶出了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若然要總結過三年的努力和實踐，在某個程度上，的確達到了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從另一角度，要完全超越所有的思維制約，其過程亦是說易行難。例如在某些新的改革機制引入問題上，礙於種種原因，仍未見能在各個層次上悉數地解決所有因為高速發展而衍生在社會上的多元訴求。

昨日，司長的施政方針引介，特別強調在公共行政領域的十項重點工作計劃又好，又或議會同事的發問當中，對於公共行政改革上存在的問題，亦有直接或間接提到包括職能交差不清、公職制度中中央招聘的落實執行、決策和執行中缺乏橫向溝通、官員問責和廉政建設的強化、諮詢機制的進一步完善。整體來說，這些問題大部份都存在澳門一段比較長的時間。未能作出根本性解決的最重要原因，正是整個管治團隊中，傳統的管治思維制約了改革機制引入的成效。所以如何深化、優化改革機制的成效，最重要是改變管治團隊的文化，提升公務員隊伍的使命感和責任感，這才是改革中的最核心部份。

要深化、優化行政改革體制，提升公務人員為市民的使命感和責任感，應該是由社會管理者的角色職能，變為推動社會發展的角色，透過服務型政府的構建，推動公務員傾力配合，走向一個對績效有更高要求的現代化政府，而提高行政效率的制度優化。這不單是為便利公務員工作，更重要的是為了怎樣提供一個更優質的體制，讓公務員能夠更用心地做好市民服務。

構建適時而合理的體制和政策，亦可視作一種思維的創作。公共行政本身就帶有一種公共性的特質，和市民息息相關，故此政府的體制創新除了由政府全力推動，社會亦應多作支持和理解。在革故鼎新，試行調節的過程中，改革創新的成功雖然可為社會帶來一些效益，但無可否定，偶然亦未能達到策策萬全。帶來一些未能遇見的風險時，所以社會和市民同時亦需支持一些敢於創新的官員，多一點耐心和包容，而不是執於作傾斜式的批判，又或者無限放大一些或者出現於試行調整中的過錯。

透過服務型政府的公共政體模式的推動，結合為民眾謀求公共利益的理念，讓社會市民認同和提升對政府施政的支持，深信將可提升公務員隊伍的凝聚力，為社會帶來最大的利益。

除了為政府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勵機制，例如薪酬福利和晉升考核等，亦要致力做到恩威並施，信賞必罰，提高法治精神，用良好的制度激發創新的積極性。以公務員團隊來說，將政府公共行政的政策制訂和市民的訴求緊扣結合，迎合社會的發展步伐，在行政程序上的審批簡化和完善上，提供便利，讓市民和公務員共同以公眾參與，推動陽光施政，而不應將市民的參與當作一種監督。重視政策制訂效率，快速回應市民訴求，單靠被動恐怕無法追上社會的變化。政策調節更需要深入研究，曠日費時。有針對性提升修法立法效率，縮短所需時間。分清輕重緩急，以達到快速回應，優先解決市民訴求。而在社會層面上，強化社會利益大於個人利益這種社會整體價值觀。

為了解決公共行政改革的根本性問題，隨了上述透過改變管治思維文化外，其實在公共行政改革的過程上，政策制訂和執行亦扮演著一個很重要部份。2011 施政報告內，在行政法務領域提出了多項措施，值得鼓勵。但這些措施是否能夠充分落實，妥善執行。對此，本人在執行上有以下幾點問題。

一，用人的部門，在中央招聘制度下，究竟扮演一個甚麼角色？中央招聘應該以控制招聘公務人員總量和素質作為目標。對於公務員的績效和能力的分別掌握，應要作出靈活的調動。招聘的過程中，務必要了解實際用人部門的要求的標準和思維，做好招聘事前安排和溝通，千萬不要千篇一律，要服務好用家。招聘工作不單是屬於可行使被賦予的聘用權利，亦都要顧及用人部門的實際需要，以提高中央招聘的配對成功率。

第二個問題是，能否強化廉署轄下行政申訴局的職能？為進一步提升構建陽光政府和科學施政。要將問題解決於陽光之下，澳門現在行政申訴機制，分別是以聲明異議和訴願這兩種方式。前者是向所屬上司作出投訴，另一種則是所屬上司的上級作出投訴。建議可以考慮強化現屬廉署轄下的行政申訴局的職能，獨立專門負責處理投訴，因為其獨立性而不受任何干涉，故可以考慮加入社會人士，去協助申訴工作，除了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外，亦應該鼓勵避免出現自我或同部門的審查，並提升行政申訴局的約束力。

第三個問題是，能否簡化修改法律的程序，營造容易達到共識？法律修改，每多範圍太廣，牽涉太廣，耗費時間，因為不能回應社會效率的要求。追琢其章，金玉其相，雖非壞事，但修改法律法規，每多形成拉鋸狀態，所以建議集中針對重點快速完成整理。譬如對單行性法規進行局部或部份修改，針對特定的事件、特定的人群，才能容易達到共識，才能就問題不同的層次，採取更靈活、直接，更具針對性，更容易達到共識的方法，減少延滯耗損的時間，提升施政效率。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政策制訂過程，能否加強和基層公務員的溝通，同時強化基層公務員在各類諮詢中的參與？記得昨天很多同事提到，我們很多橫向的關係需要理順。除了理順橫向關係外，我覺得一個縱向的關係，特別是基層公務人員，其實他們是在最前線的工作過程中，對前線的工作更加實際了解。所以應該引入機制強化上下溝通，務求讓基層的意見充分得到表達。在政策的必要性、意義和最終目標等方面，提升執行效益。

另外我建議讓基層的技術人員、前線人員多點參與社會的諮詢活動。因為讓前線人員、技術層面人員，和市民溝通的過程內，讓他們多點知道市民的訴求外，另一個意義是，諮詢是一個雙向互動的關係，除了聽取市民的意見之外，我覺得讓這些一線人員將他們工作上所碰到的問題，即時在回答過程反饋給市民認識，我相信成效更大。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上半場有六場議員發了言，連同昨日吳國昌議員，共七位議員發言。還有七位議員還未發言。……甚麼？……我知報了名。我們先請政府回應後再進入下一輪。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在公共行政改革或法律範疇方面提出了很多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會一一作深入研究，有些建議我們要在施政過程中作出調整。

我回應剛才大家提出了不同的問題。首先，我今日要再三強調，特區政府採取措施來穩定物價，因為這一段時間物價的上漲，大家好關心，社會非常關心。所以我需要重新和大家

講，其實特區政府非常高度關注和跟進通脹對居民生活構成的影響。在推出新一輪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經濟範疇、工務範疇或本人的範疇方面，作出了相對的應對措施。我們希望能協助居民，特別是弱勢社群，適切地紓緩他們在通脹方面的壓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已提出一系列的紓緩居民在這方面的壓力，包括一些新措施和保留一些原有的措施。我們亦強調會加強短期食物補助計劃，並且會與社會團體展開合作，務求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盡快再啟動開展。

另外，我們亦額外發放了一個月的援助予領取援助金的家庭，大概有 5,300 個家庭受惠，預算支出大約 1,800 萬。

另外，我們亦向符合社工局特別津貼計劃的三類弱勢家庭，額外發放一期特別生活津貼，大概有 3500 個家庭受惠，預算大約需要 900 萬。

另外，我們亦建議豁免社會房屋租戶三個月租金，費用大概 1300 萬，大概會有 6,000 個租戶受惠。

在教育方面，政府亦投入新資源，例如會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每人上限為 5000 元的資助，預計支出約為五億元。

另外，我亦對學生優惠車資方面，由原來的 1.5 元減到 1 元，費用預算大概有 1,100 萬。

另外，我們亦保留減免稅項，例如職業稅，由原來的 95,000 上限，加大至 144,000，我們減收 25% 稅額。另外關於營業稅、小販牌照稅、街市攤檔相關的稅的金額費用，我們亦一一保留繼續減免。

關於房屋稅方面，亦會繼續免收至 3,500 元的額。另外在補充可課稅的年收益，由原來的 3,200 增加至 200,000。

另外我亦需要在此再三強調，在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計劃內，我們會大概投入二億元。

其實特區政府預計今年包括免稅、補助等等計劃需要投入 74.8 億，這個我們公開了。

有議員問關於現金分享。我相信譚司長會再和大家詳細

說。其實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已講，特區政府訂定政策時，我們當然是非常關注及緊密跟進每個措施按照實際情況和需要。我相信社會可能了解到現金分享本來是一個臨時措施。現金分享了三年，我們明白現在通脹問題，但和一萬元，六千元減到四千元直接掛勾，特區政府再清晰地告訴市民，明年的一萬元是開戶，每個永久居民符合條件下，如果他開戶，特區政府就會注入一萬元。這不是定期款項，而是符合條件就會注入一萬元。另外，我們希望透過現金分享，由原來的一個臨時措施，逐漸變為一個制度。這我們在行政會內已充分討論。在這個制度下我們希望保障澳門居民老有所依，所以我們明年建議注入六千元到符合條件的永久居民的賬戶內。我們希望以後每一年都繼續有財政盈餘，繼續每年訂定數字。但需要和大家講清楚，由一個臨時措施變為一個長期機制，這是保障澳門市民老有所依。所以在現金分享方面，我們聽到一些社會的聲音，原本我們八、九月分現金分享，但我們看到有這個需要，聽了社會的聲音，我們明年會提早，希望三月前作出現金分享派發。我們亦會繼續密切注視，除了已提出的措施外，還有甚麼更針對性的措施可以做。在大量注入相關工作，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講，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積極性，這方面亦反映出來。

繼續講關於物價方面，雖然我昨日講了，我再次和大家分享，我們一定會繼續完善市場競爭機制，盡量避免批發、零售相關的環節的價格不合理上漲情況的出現。特區政府一定會注重對重要物品的價格進行跟踪和分析，甚至有關內地物品供應事宜，啟動相關機制或者措施。昨日我已講，我們會很快組成小組，去和國家商貿部和質檢局好好地討論有甚麼可以保證貨源，亦希望擴大貨源。同時，我們亦需要按照相關經濟部門做的工作，因為澳門實行自由貿易，雖然食品貨品大部份來自內地，但亦實行自由開放，我們亦歡迎其他國家地區引入貨源。我們相關的經濟的部門會加大，務求穩定貨品來源和價格。

除了開拓新貨源，在本地方面，包括我剛才講的價格、環節，我們會加強透明度，包括和消費者委員會緊密合作，盡量多點更好更透明的訊息，令市民清楚環節，甚至有他自己的選擇。我相信我們盡量在零售、環節、貨價方面創設更好更有效的措施。無論如何，我們和立法會議員和社會攜手合作，面對遇到的通脹問題，以市民的困難優先。今年的施政會優先以民政民生問題，尤其是民生的問題。大家都面對同一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我想，我們攜手合作和推動，無論我們提出的措施會好好盡快落實，但是不斷監察新的情況。

另外，剛才亦有幾位議員講關於政制方面。政制發展方面，昨日我們充分聽了大家的意見，亦講出我們的看法。無論如何，我們重申，大家都認為應該繼續探討，包括剛才才有議員提出用不同方式，但我們真的需要透過加強公民教育，或利用網絡平台，各種各樣有成效的渠道，我們會一一採納，務求令整個社會充分給予意見。特區政府會負責任地推動，正如陳美儀議員你講社團、學校等不同組織對這個話題的討論，我們都一一留意、關注、支持。這個就是在政制方面的。

等我回答關於和立法會溝通後，主席請容許我的局長回答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

和立法會溝通，在答覆質詢方面，包括吳在權議員、麥瑞權議員提出一些數字。我們手上也有一些數字。我們其實已訂了一些內部指引，尤其是跨部門。我們事實上遇到困難，如果議員的質詢涉及跨部門，我們要加強協調。我們已有內部指引，有質詢來，多久時間要回覆，在協調統籌後做一個答覆給議員。我手頭上，直至十月底，我們一共收到議員 402 份。我不知道和剛才麥瑞權議員提的會不會有出入。當中，我們在限期前答覆的有 170 份，佔 43%。未到期已回覆，不多，40 份，佔大約 10%。另外，逾期答覆有 168 份。我相信這大部份涉及跨部門協調。另外有 24 份過期未曾答覆。我在此再三和大家負責任地講，一方面我們要協調好答覆議員的質詢，不單時間上的答覆，而且是質量。有議員批評我們隨隨便便答，答了不知是甚麼。我們在答覆環節方面很認真，希望協調好，不單時間，質量亦盡量做到最好。事實上，和立法會充分合作溝通，我們責無旁貸。甚至法規提案，我們都刻意提出時間表，提出立法會對我們的監督。

我現在先請行政公職局局長講講剛才有關行改路線圖的過程，譬如剛才蕭志偉議員，我們都很認同我們的步驟。回歸十一年，我們在行政法務改革上，不斷需要檢討，不同時間有不同，所以我們說需要調整。譬如明年我們提出的十五個法規規劃，我們說年中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這是一個動態，長期性的工作。譬如公共行政改革，前十年做了甚麼，是否等於已做完呢？不是。昨日吳國昌議員提到，路線圖做了，現在又繼續做。當然要繼續做。譬如我們公務員培訓、我們部門理順、我們職能承諾、一站式、ISO，所有這些都是要長期按照澳門的實際社會不斷檢討，不斷做。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工程。

我先請朱局長講講，就是包括人員、人數，加大了，是不是？在這裏我請朱局長。跟著大家關心的法改中央統籌機

制，和法務局有沒有重疊。昨日已答了，無重疊。我們既有分工，亦有合作。但我會請朱琳琳主任講新的法改統籌機制內的工作是甚麼。然後我會請黎局長講講，議員關心免簽的問題。另外我亦想請朱主任講講關於物業管理，剛才吳在權議員提到的物業管理情況。因為大家都很關心，看到社會有些問題出現。朱主任亦可和大家講講我們的工作。

關於問責，我可以再和大家講，除了已做的一系列規範性文件外，我們認同加強執行監督，真正問責到位。我們提出要做，是長期性會做的工程。

主席：

我先請朱局長。

主席：請扼要點介紹情況。請朱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明年施政方針訂定的中央招聘計劃，司長已和各議員介紹方向。我以下介紹行政公職局在這一段時間以來，在中央招聘內一些實際情況和工作。

參考了一些地區和國家的經驗，爲了使明年的中央招聘規劃能順利地展開工作，和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來招聘具質素人員進入特區工作，我們從組織、法規、操作等等幾方面作出了工作準備。

至 14/2009 號法律規定頒佈後，行政公職局在明年初會完成重組工作。中央招聘有關的職能會賦予行政公職局，並訂定局內哪些附屬單位執行這些工作。

明年亦會頒佈 14/2009 號法律第 11 條規定內，關於招聘、甄選程序內中央管理的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都會明年初陸續公佈。

現在亦已完成中央聘用考試的試題庫，同時亦開發了有關開考資訊系統的工作。有關制訂中央招聘開考有關工作人員的指引，典試委員會有關規定，與及對這些人員的培訓工作亦陸陸續續開展。

在有關明年初行政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後，我們亦會不斷和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協調和溝通，以確定不同職級職程招聘的人數，以及製作有關招聘的計劃書。根據有關數據，明年可以考慮按照最多和最迫切的原則，逐次希望順利進行中央招聘開考。

由於職務內容不同，現在新的職程內，一般職程內總共分了六個職程。所以明年最初，按照剛才一些有關原則與及各公共部門的需求和迫切性等等，我們先會開展第一級別至第四級別的中央招聘考試。這是以專業面試和履歷分析來甄選，完成有關分析等等，我們就會公佈開考通告。預計在下半年度整個甄選程序完結，就會分派到各個部門內工作。

而第五級別和第六級別，由於職程人員具備不同知識和要執行專業領域職務，除了一般考試外，還包括專業知識考試、專業面試、履歷分析和其他甄選方法。這亦是刊登開考通告，至評核名單公佈為止，都應該在下半年度分配到各公共部門。

另外，有關中央晉升方面，其實亦是按照有關工作進度陸續開展，包括準備為各級職程人員設計的中央晉升培訓課程，包括中央晉升機制法規的頒佈，處理有關公務人員中央管理的法規，亦會組織有關解釋會，向各個公共部門、各公務人員、各部門負責人解釋有關中央晉升機制，包括中央晉升機制的流程、程序以及晉升培訓等等項目會作詳細解說，以便各個部門相應配合。同時亦會製作有關指引給各公共部門。

剛才有議員提出，陳議員提出考試內公平公正、迴避、避嫌等，其實是按照澳門《行政程序法典》以及有關甄選考試等等的指引，很清晰地令各工作人員和典試委員會遵守。這亦是我們的工作範圍和計劃之內。

另外，由於工作龐大，我們需要一個中央招聘支援團隊。這個工作會在行政公職局內，可能在各政府部門內相應召集一些工作人員，讓他們接受培訓和認識有關工作指引，預備將來支援整個中央招聘工作。預計由於這工作是政府內公務員聘用晉升的改革，相信會將過去公務員招聘制度根本上糾正過來，改善為新的方式，所以很多工作人員方面的認識，我們會相應進行培訓或講解，令工作能有效執行和完成。

這是有關工作的情況。另外，實際上現在我們的工作，司長提到公務人員的問題。實際上，現在我們在……不好意思，

因為想拿數據回答剛才議員提出有關公共部門的問題。在 2003 至 2010 年公務員的人數，當時是 17,496 人，現在增加至 6 月有 22,558 人，增幅基本上是 29%。現在實際社會發展內，大家都看到，昨天司長亦介紹了，無論遊客方面，或公共部門內，又或市民的訴求，在市民服務中心內各方面的服務項目，我們去年已經有新的服務。我們從二十個部門百幾項服務內集中服務。在這些工作內，我們的工作量十分大，而且各部門的服務亦受到市民認同。我們最近做了一次市民滿意度調查，在北區，特別是黑沙灣服務中心內，大部份比例好高，都認同政府工作對他們極大的方便程度，當然亦提出了認為有些服務我們要增加的。譬如社保或公共服務較迫切的，其實亦在我們明年的工作計劃之內。

在工作計劃內，我們亦會將服務項目增加，未來兩年我們預備所有對外服務的公共部門均會設於北區的黑沙灣服務中心。另外，有關社保、申請房屋等等，亦預設櫃位，令市民不用集中在原來總部去服務。因為我們知道，從十幾萬的戶口，我們會開一萬個戶口去到大部份人都有的，數量相當驚人。當然現在有關部門委託了一些社團機構幫忙共同接受有關申請，而且我們政府部門亦在不同地點開展工作，所以工作項目不斷增加。

大家看到，無論從服務項目，從實際回應市民訴求，以及遊客方面，與及出入境人數增加等等，大量工作都需要公務員幫忙。當然增加公務員不是唯一途徑，事實上我們在流程優化、電子系統服務方面，我們都不斷地將質素提升，不是說唯一增加人手。但我們看到有關數據，很多服務項目超出了百分之一百或二百，現在我們公務員的增加，只是適量的增加，希望能夠回應大部份市民的訴求，這亦是我們盡量要今後將剛才議員提出的，怎樣能夠將服務人員調動和分配做得更好。事實上，回應經濟社會發展，我們的公務員的增加，是遠遠低於社會經濟的增值，所以有關人數增加，當然我們不敢說必須是已足夠不足夠，但我們不斷地繼續分析，向各個公共部門的服務項目和市民的訴求，進行科學的分析。有關數據，如有需要，可供各位，但大家知道我們經濟的發展從 03 年開始到現在，GDP 等各方面的增長，肯定大於現在我們本身公務員的增長訴求。事實上我們需要很努力地一方面回應市民訴求，一方面限制公務員增長數目速度，這是我們正在做的工作。

多謝主席。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主席、各位議員、司長：

我首先回應關於法改中央統籌機制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澳門現行法規草擬方面是採取一個分散草擬模式，即每個公共部門，某些大部門會有其法律部，比較小的部門都會有其法律顧問，所以很多部門關於其所監管的業務法律，或關於其職能方面的法律，都會自行起草。我們採用一個分散起草法規的模式。

當然這個模式其實有好有不好。好處是該部門由於對自己業務比較熟悉，反應會比較快，它的法律人員比較專門，對其管理的業務比較熟悉，可以比較有針對性。這個模式其實其他地區都有的。當然，這個模式亦有地方需要改善，譬如由於它是採取分散立法模式，整個政府可能會欠缺全局考慮、全盤計劃。因為每個部門可能只是對自己的業務比較了解，而對整個政府的政策可能未必那麼掌握。

針對這個現狀，在保留分散立法這個制度的長處之下，政府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法改的中央統籌機制。中央統籌機制如何發揮其效用呢？就是我們需要在現狀下有一個部門，有這個職能協助政府作為一個整體去制訂立法計劃。這個立法計劃不是一個部門立法項目，而是整個政府的立法計劃。這個計劃的訂定，政府最高層會考慮到政策的優先次序、社會的需要、議會的認受能力、社會的接受能力等等，去訂定立法計劃。

到底立法計劃是怎樣訂定的？當然要求每個部門上報其項目，它們需要建議草擬的項目。這個部門會從技術上去分析，看看是否已做適當的研究，是否已經諮詢，成熟程度是否已經可以提出具體條文。做了技術分析後，這個部門就需要將這些項目提交給政府的最高層。因為我們留意到昨天議員提出疑問，行政法務司是統管行政範疇，哪如何去統籌其他範疇的項目呢？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考察了香港及廣東省的做法，發現鄰近地區面對這個問題所採用的方法是由政府最高層介入立法項目排序的先後次序。我們覺得澳門亦可套用。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排序會議，當中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委員和各司的司長和統籌機構的領導參與。他們主要看看各部門認為技術上已成熟的項目，按特區政府的政策的先後次序，哪些應優先排序，亦可更好地與立法會協調，安排時間，在不同階段提交不同法案，按先後次序更好地發揮政府的人力資源。這是中央統籌機制的第一個職能，協助政府制訂年度的立法計劃，這是一個新的職能。

除了這個職能，大家昨日都提到，你有個立法計劃，都要

考慮到執行，只有計劃，落實不到都是沒用。所以中央統籌機制另一個很重要的職能，就是如何監督負責草擬法規項目的部門按時間表完成，和按時提交給立法會。在監督方面，我們除了現時存在的恒常機制外，亦會有一些新的機制。譬如中央統籌機構如發出一些指引，它可以要求部門開會、提交資料、提交報告，去了解其進度。這有甚麼好處呢？好處是可以及時發現問題所在。因為有時項目延遲，可能牽涉多方面的因素，有政策性的因素，有技術性的因素，如果可以及早發現，就可以針對性地提供解決方案。譬如技術性的問題，可能是人力資源不足，這個可以因應排序，如果是優先的話，可以調配政府其他部門的人力資源去協助。但如果涉及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需要不同司長去決定，甚至要去到行政長官才可以決定的話。如果及時發現，就可以提早上報，希望高層考慮，又有其他因素考慮。

所以中央統籌機制有兩個主要職能，第一是協助政府制訂年度的立法計劃，第二是監督立法計劃的確實執行。由於有立法計劃，將來不在這個計劃內的項目就不會提交立法會，除非是特殊情況，一些突發的重大事件，政府高層當然有權調整立法計劃的次序去加插一些新的項目。

由於這是一個全新的職能，和現在法務局或現存澳門部門的職能無重疊，因為是一個新的職能。

議員亦有問到，為了理順行政架構，節省人力資源，我們亦建議將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由於這兩個辦公室合併，所以它們原本的職能亦會延續給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去繼承。國際法事務辦公室方面的職能，相信大家疑問不太大，與法務局的職能絕對無重疊，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要從事國際法方面的法律工作。關於法改辦的職能方面，由於中央法改統籌機制會繼承下來，可能亦有人有疑問，在這方面會否與法務局重疊。其實我們一開始已介紹過，澳門法規的草擬模式是採用分散草擬模式，意思即是說，每個部門基本上它都會起草和自己相關的法律，譬如法務局會起草登記公證相關的法律，或其他和其職能相關的法律。譬如房屋局會起草一些有關經濟房屋的規管、物業管理的仲裁中心等等的法律制度。在這個情況下，有些重大法典，例如《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商法典》，這些重大的法律制度，很難歸於某一職能部門負責。這些重大法典、法律制度的檢討修訂，將來會由法改統籌機制去繼承，即現在法律改革辦公室的職能。

我們認為將來的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和法務局沒有職能重

疊，大家會有分工，亦會有合作，希望在法務領域方面可以將工作做好。

除了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外，另一個問題牽涉到物業管理。物業管理是很多議員關心的問題，亦是政府關切的問題。

相信大家知道，要搞好物業管理，尤其是澳門所有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並不簡單，比較複雜，牽涉到多項配套措施，亦是跨部門或跨政策範疇的事宜。起碼牽涉法務範疇，亦牽涉房屋管理或房屋政策方面的事宜。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法改辦和房屋局一直有合作，希望可以從不同渠道盡量改善物業管理的狀況。

經過大家長期的探討和考察，認為如果要改善現行物業管理的狀況，起碼應該從三方面著手。這三方面涉及法律修訂。第一方面，大家都知道，剛才議員提出過，一間大廈有兩個管理公司，或者業主會成立後，有人質疑他的業主會是否合法成立等等，這一系列的事情，如果房屋局介入，有時會協助解決，如果解決不到，可能雙方唯有通過司法途徑去解決爭議。我們知道，如果通過司法途徑去解決爭議，現在爭議無特別的處理程序，所以要好像其他所有案件般排隊，所需時間較長。如果有上訴，時間就更長。我們亦知道，物業管理的爭議涉及民生和社會。所以政府建議設立樓宇管理仲裁中心，希望透過仲裁途徑，向有關當事人提供多一個渠道解決紛爭，希望可以縮短時間。

除了從司法上增加途徑外，亦考慮到物業管理亦牽涉到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的質素。因管理公司或管理從業員的質素，對物業管理狀況很重要，所以政府亦會考慮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員的有關資格。

除了以上兩項措施外，一個根本就是《民法典》內規範的分層所有權制度。裏面規範了小業主、管理公司的權利義務、管理公司的地位等等。澳門現在很多大型屋苑就會問，之前 99 年所訂立的制度，現在是否適用呢？這些情況我們認為都需要檢討，所以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成立了專家小組，對《民法典》內的分層所有權制度進行檢討。按計劃，明年 2011 年會提供報告，裏面會有建議方案，亦有具體情況，我們亦會舉行諮詢的。

主席：黎局長講講護照簽證的問題。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爭取特區護照免簽證，其實一直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由回歸到現在，我們共有 87 個國家和地區給予免簽或落地簽證。這些免簽國家亦包括一些澳門居民的熱門旅遊地點，譬如日本、韓國、東南亞大部份國家，中東有以色列，非洲有南非、埃及，以及整個歐盟成員國都免簽證。在 08 年時，我們甚至和美國後院墨西哥簽訂免簽。墨西哥簽證的意義很大，因為它對南美國家爭取免簽證起了很重要的促進作用。

剛才陳議員講，香港所獲免簽或落地簽證國家數字比澳門多，其中包括澳門居民常去旅遊的加拿大和新西蘭，和最近的美國關島，不是美國本土，是美國關島。事實上，美國、加拿大和新西蘭一直是特區政府努力爭取免簽的國家，澳洲亦努力爭取免簽，但澳洲一般市民可能有誤解，以為澳洲是免簽證。事實上澳洲是很特殊的，它對全球的國家均須簽證，不過對某些國家或地區給予電子方式簽證，簡便簽證。這亦是我們和它爭取很久的目標，至少在未有免簽證時，亦希望可帶來簽證上的方便。

在免簽方面，達成互免簽證是取決於兩個正在談的雙方的意願。我們只能透過推廣和游說，盡量拉近雙方的差異，希望達到互惠的共識。互免簽證有幾個影響因素，譬如政治因素、歷史因素、經濟因素、安全因素、時機因素。說香港比我們多數字，其實因為香港在回歸前是五十個英聯邦國家成員之一，所以直接方便它談互免簽證。但澳門只能和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由零開始逐步談，這些英聯邦國家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和澳洲。

在時機上，香港特區在 1997 年 7 月開始發特區護照，但澳門在 1999 年 12 月才開始發特區護照，但不幸不夠兩年，在 2001 年發生 911 事件。自從這事件發生後，很多國家基於反恐需要，不斷收緊其入境政策，對全球的入境簽證收緊很多，所以在國際上的時機配合不到。

另外，有些國家和地區在考慮全球性出入境政策，包括免簽待遇時，它會從一個實際角度去出發。它會設置一些門檻，譬如能成功取得簽證的人數要達到某個數目，逾期居留百分比要低於某一個當地標準，會帶來甚麼經濟效益，這都是它

會考慮的因素，以及安全上的問題，包括證件的安全程度。所以剛才陳議員提到的電子護照，這是和某些國家談免簽，它基本上要求需要電子簽證才可以談。

澳門的經濟規模，當然我們現在的經濟發展很快，因為陳議員和香港的數字比較，在經濟模式和規模上，兩地是存在一些差異，而差異不小。

澳門居民去外地旅遊的數字，有些不是很多，即使譬如去加拿大，我們掌握到的數字，09年經香港機場去加拿大的大約得三百多人。基於澳門居民出境旅遊的數據，不足以作出相應評估，比較難反映澳門居民外遊當地帶來的經濟效益，這是某些國家很重視的，所以對這些國家暫時只能繼續和它談。

另一個情況是，一些國家的入境政策不是每年檢討，而是每隔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去檢討，譬如有些是五年才檢討一次，大的政策可能要更長時間才檢討。你剛剛和它談好，它又剛剛過了檢討時間。它有意願，但你對不上它的檢討時間，它亦不會特別為澳門將政策提前檢討。

這是我們工作時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和困難。當然我們責無旁貸，一直用心去做這件事。我記得回歸後不久，我開始收到市民的匿名信，我還清楚記得他的字跡，一直敦促我們局和特區政府將這工作做好。事實上我們有深刻記住。他連續寄了三年信給我，自從我們取得歐盟免簽後，這位市民就沒有再寄信給我們了。但並不表示我們將這工作鬆懈下來。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尋求和創造更多有利條件，一些國際公約先後在澳門適用，這亦有助我們談免簽。

另外我們可以做得到的，自己控制範圍內的，就是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證件的設計。電子護照上，我們去到世界的先進水平。另外為了推廣特區護照發出的證件規範化，達國際標準，我們很早考取了國際認證。對我們來說，考取了國際認證不單為了做好管理工作，另一方面亦為了推廣發證系統的作用。

今年九月，我們正式加入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項目，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加入，我們期望這有助特區政府向其他國家推介特區護照。

有些工作我們在做，但未能公佈，因為未達到。譬如我們正和俄羅斯談，剛才陳議員亦都提到俄羅斯，汶萊、秘魯、委

內瑞拉等已和我們達成共識。俄羅斯本來應該在十月底有代表團來澳門和我們談協議細節，但因為一些事，下個月才來。我們會在中央政府的協助支持下，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做好免簽證的爭取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到休息時間。我們休息半小時後繼續還有七個議員發言。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請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現在面對推陳出新，這個是個別議員的講法。我聽到之後感受良多。因為我識陳司長，不要講年期，講到你很老，我識你很長時間，我知識你從小在家都是一個很虔誠的天主教徒。我記憶之中，你當時在經濟廳辦公室門口坐張枱的。當時每一年因為配額問題，你問徐偉坤就清楚了，很多人去孝敬，經濟廳做垃圾佬都有錢收，有利是收。個個聖誕節就交張卡給現在的陳司長，我見到她，一有人拿給她，她就說：你打開它給我看，如果只是張卡，我收了它，很多謝，禮物就不好的。

所以，在我到今日的感覺，陳司長是一個如此虔誠，如此廉潔的人，如果你說她以權謀私，實際上是說不過去的。特別在回歸以前，傳統文化，我相信在坐，陳司長、做廠商的、高天賜議員，傳統文化，喝咖啡，如果你不懂喝咖啡，你就不能在社會生存。咖啡、去碼頭喝啤酒，擺杯咖啡飲支啤酒，是一定要的。特別我是做廠，我都是做廠，現在說了不是利益衝突，我的感受又是最多的。

我們當時落一次貨，先要申請，跟著經濟廳派稽查來看，看完一次，夠咖啡的，明早簽紙落貨，否則明晚六點落貨，他七點站在貨倉門口全部拆開，你就不用落貨的了。這些事不是現在，但在回歸後，在今日來講，澳門，除了個別事

件，歐案的問題，其他整體公務員進步很多，不是自己說。所以我希望大家記憶以往和今日，十年時間進步了很多。

值得一提的是身份證明司。其實我很少拿身份證，幾十歲，一拿拿幾十年。但很多朋友告訴我，現在身份證明司真的不用排隊，做了很多方便利民的事都做齊了。大家都知道一站式服務、民政總署綜合大樓服務、市民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性服務大樓、ISO 國際標準認可和電子服務等等，這些都是受到市民很大歡迎。

其實有很多市民因為不是自己去做，而感受不到這樣的體驗，所以他們不知道政府部門進步了那麼多。

但是，我們人很奇的，一方面要求服務加強，但又認為公務員隊伍很臃腫。正如剛才局長講過，我們澳門以前的旅遊人數是二百幾萬，不到三百萬，現在是三千萬，以十倍增長。移民局、旅遊署是否要多點人做事呢？這個增長比例，剛才局長說 29%，其實這個增長是超過了這個數目。譬如博彩業是澳門龍頭產業，博彩業以前收的稅和現在天淵之別，博彩監察處都要增加人手。其他所有部門，特別醫療，以前醫療，山頂醫院，現在擴充到三倍之多，衛生中心由六個增加至十一個，所以醫務人員同樣要增加。這是否叫臃腫呢？增加這些人是為了市民的服務。比對回歸前一萬八千幾公務員，現在是用少了。

當然，無論如何需要一個合理增長，避免部門過份臃腫，要加強人事管理，增強服務，提升中央招聘制度，加強垂直系統的管理。但要改革亦要循序漸進，不可跟香港、台灣比對，因為大家的條件不同。台灣早三十年前已經有很先進的機制，而澳門一直沿用葡國帝國年代的機制，所以在歐洲來說，葡國相對落後。

原有的公務部內部晉升制度，過去公務員都認同，現在亦增加了福利，提升了巴頂的級數了，晉升機會亦多了。所以和以前相比，今日進步了很多。

今年的施政報告，我認為是很好的，有長遠做法。通脹問題，是全世界都面對的，我們要求誰要怎做，其實是空口講而已。你看看美國幾多學者，世界幾多諾貝爾獎學者講極不明。以今日政府財政收入如此充裕的話，我相信，政府為民不論任何方法，一定會減低市民的通脹問題。

至於講到法律，法律滯後是真的。每個人都知道法律是由

局、司、司長、法務司，巡迴轉換，可以立法會擲回去，轉來轉去的。你要做一個法律，是通過很多人、很多部門去做，所以我覺得議員認為他們是滯後的，議員自己可以想，誰想到一條法律是市民急需的，議員提出立法會大家討論，我們主席遞去司長，由他們製造，大家研究，這應該最快啦，最急的嘛。因為他們做司長，坐在房內，我們議員個個都頭岳岳，日日隨街巡，知道的一定多。這只是我個人意見，只是希望大家去研究這個做法。

因為公務員法援案件的問題，當時是因為第 4 條駁回了，實際上這個法案的原意不是用來攻擊傳媒的，而是出於前線公務員執行職務的保障，好像警察、醫生，經常面對前線的問題，特別是醫生。醫生經常面對飲醉酒、神經有問題、語言侮辱、互相肢體碰撞，甚至遇到襲擊。我記得一件事，有一個醫生曾經簽一個死亡證，都給人告到要自己拿錢打官司。主要重點是保障公務員本身接觸的問題，不是為了對傳媒某些人制定的法律。這些在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了，實際需要，不是濫用公帑，因為高級公務員已經有民事法的保障，這個特別針對前線人員。

至於墓穴事件，講出來又是令人很感慨。陳司長的父親在教會服務幾十年終老，在 1996 年去世，他去世當時是一個忠心的教徒，申請墓地，是市政廳當時批准給他的，亦符合回歸後《基本法》145 條回歸前永久使用墓地的申請，同一時間有五百宗一齊的。到 2001 年，有十宗申請，又是通過前臨時市政局，但是市政局當時經過很多部門批准同意，包括議員在內有人同意。而且講到墓穴通過不存在不公平，使用墓穴者才有機會，如果每年平均抽籤，大家機會均等。既然這些話說了，就不要說回頭，反口覆舌，今日之是，明日之非。

不是說做議員，做人對自己妻兒家庭都對不住，不要成日講道德標準等等。所以，控以司長以權謀私，究竟有甚麼根據呢？某些議員叫賊捉賊，自相矛盾，這個做法，居心何在？依照《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法院判罰之前，假定無罪。而特區刑事法典第 49 條，則規定無罪推定。但個別別有用心政客，反覆用傳媒猜測，失實報導，挑起公眾的不平，公開討論，目的是將這件事越抹越黑，以先入為主的觀念，墓地的事已經交廉署跟進，因此以上的未審先判，這件事未審判，你就定了他以權謀私，這個行為就有違無罪推定的規定，嚴重破壞特區的法律精神。

和諧穩定的社會，需要大家同心合力，共同去營造。激

情、盲目短視、仇恨官員的心態造成社會破壞力無限量大。對社會的進步，對市民的利益，一無好處。所以我在此希望個別議員不要再搞風搞雨，分化社會，應該讓社會政府集中力量，做好些有利民生的事。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只想講施政報告內，我自己的一些主張和看法。

其實剛才張立群議員講到關於政府的大小問題，請個人當然少。隨著社會的發展和訊息化，的確人的需求多了，而且居民對於政府服務的需求更多、更高、更複雜，亦可能更迫切。因此請人去解決應付更多的居民需求和服務，這是明白的。但是，我們現時政府內我形容為繁複紛亂的行政程序，會令整個這麼大個政府的架構運作起來不暢順，而且有極大的情況會有一些無效益的程序，可能會令政府效益一路降低，而且浪費公帑。

如果政府機器運作良好，根本不會考慮政府應該是是大政府，還是小政府。其實我們追求的是有效率的政府。所以我們必須在行政程序的改革上下苦功。亦帶出了我今日想講的議題，就是電子政務。

其實特區政府在 2000 年起已著手開展電子政務的相關工作，成立了跨部門電子政務的工作研究小組，亦致力於推動部門電子化辦公，向居民提供電子化服務，如設立和完善政府入口網站，擴展 ePass 或 eForm，或電子證書等等的應用範圍，去落實“一站通”資訊服務，去推動更多行政程序和工作流程的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等，取得一定成效。但恕我直言，當局多年來電子政務工作只是流於表面，並未觸及實質。局部流程在電子化上，明顯對電子政務的理念認知不足，曲解電子政務實質的原意。

電子政務的核心是政務。在推行電子化前，需要先整給部門的職能，理順組織架構，優化工作流程，否則在原有的行政程序上推行電子化的話，只會架床疊屋，增加了部門的工作

量，而且加重工作人員的壓力，有點畫蛇添足。譬如近年當局不斷推動部門去考取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但 ISO 認證只能代表相關工作按照既定程序完成，沒有出差錯等等，亦不考慮程序是否合理，工作會否重複，只要是按照 ISO 的標準，其實任何部門都能考取合格。因而，我們可想而知，在原有基礎上去推動部門考取 ISO，只會導致部門間的協調手續越來越多，越來越繁複，甚至出現我們所謂的電郵大戰。我相信坐在後面的同事或一些部門負責人，都一定會身有同感。大家在電郵的往來上很頻繁。當出差錯時，又會變成一種文件的保護大戰，大家以文件來你來我往，大家各自保護自己，大家不好出錯，不要搵鍋。這樣的話，部門之間就會出現互相推卸的情況。

這些繁瑣而無效益的行政程序，可能會做成公帑資源的浪費，亦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年年創新高的可能原因之一。打個譬如，究竟我們用 A4 紙，一年用幾多？我相信是相當不環保。

推行電子政務，首先要加強有效的監管能力，對部門的職能作出重組，改善部門的協調。其次是優化行政程序，減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然後才是積極開展電子服務。業務重組，流程再造，資訊共用，組織虛擬，是電子政務的四個基本特徵。通過電子政務的實施，使政府能夠達到更高效率，更好的透明度和更具責任心，建立政府各部門之間、政府與社會、政府與市民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提高公共服務的品質，從而贏得廣泛的社會參與度，亦建立服務型政府。

事實上，本人非常同情司長，因為本澳要落實電子政務的話，是需要將部門的職能重組，亦要優化行政程序，推動跨部門協作，這並不是司長行政法務司一個司所能做到，需要整個政府的配合，以及必須得到上級更大的支持，甚至由行政長官去統籌或協調落實。參考近鄰近國家地區的經驗的話，好像韓國能夠在電子政務專案上取得巨大成就，得益於政府上層對電子政務的支援，由總統統籌，成立了專門的電子政務的特別委員會去處理相關工作。而在我國中國的電子政務工作，亦是由溫總理去協調統籌。

由此可見，推動電子政務的成功核心因素之一，離不開最高領導人的支援和統籌，去推動落實電子政府的實質工作，建立陽光、透明、服務型的政府。

在另一個話題上，我想同司長講講關於現在大家很關心的

通脹問題，食品問題。

鮮活食品、食油、白米、水、電、石油氣等等，都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無其他物品可以替代。近期，一些大國不負責地持續推行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之下，全球通脹加劇，中國首當其衝，澳門亦難以獨善其身。居民的生活負擔日益加重，十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已超出了 3.9%，食品的價格增幅更是驚人。

珠澳兩地的食品價格長期存在較大差距，不是今天出現的新鮮事物，導致走私猖獗，食品安全難以保證，威脅居民的身體健康。政府在面對如此凶猛的通脹，應該盡快檢視目前本澳鮮活和糧油副食品的各個供銷環節是否暢通，有否出現問題，確保市場正常運作。正如剛才高開賢議員提到，本澳的鮮活食品由內地的機構專門供應，統一輸入澳門，只是收取 1.5% 至 3% 的代理費。而溫家寶總理在訪問澳門期間已作出承諾，去保障供澳的食品價格穩定合理。源頭供貨環節並非鮮活食品價格高企的主要原因，問題是在於食品從供應總代理商出來後，進入澳門市場，最終到消費者的零售價格的倍增。

我們以 500 克，即一市斤豬肉為例。現時內地批發價為 8 元人民幣，而供應商總代理批出澳門市場的價格為 10 元人民幣。但去到最終零售價格是 30 澳門元，扣除人民幣匯率因素，相差兩倍有餘，可見問題出現於澳門內部市場經銷、批發、屠宰、零售等等中間環節太多，加上市場價格不透明，層層盈利之下，最終到達消費者的零售價非常高企。這亦可見，如果無規範澳門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則即使國家如何承諾增加供應，如何保證價格合理穩定，都是徒勞無功。鮮活食品從供應總代理出來，進入澳門內部市場後，經過多重中間環節，最終零售價仍會高企不下。

為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必須查明原因，將這個黑盒暴露於陽光之下，理順市場運作，發揮市場應有的機制，促使最終零售價格回歸正常水平。建議公開內地來貨價，刪除非必要的中間環節，相信有助降低本澳鮮活食品的價格。另外，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由一些愛心企業去經營超級市場，保障市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充足，價格低廉，讓市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對於弱勢群體來說，優化食物銀行，並對一些受惠於最低收入補貼的弱勢群體加以關注，按通脹形勢，適時加大援助力度。還有，當年勞資雙方同舟共濟，僱員甘願減薪抗逆境，今日老闆們亦應該加薪，與僱員同心抗通脹，共建和諧的勞資關係。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法務範疇 2010 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本人見到政府在今年三月期間提交的施政方針中的項目，亦得以落實和展開具體工作，例如展開啟動了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制訂了法規項目的草擬流程指引，設立了法律草擬指引的網頁，舉辦了一系列以公職法律人員為對象的法律草擬和行政程序的專項培訓課程，亦接納了我們今年三月進行有關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時議會所作出的建議，以工作小組和專家帶領的形式，為公職法律人員提供實務上參與法改工作的機會。

另一方面，本人亦看到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在中央政府授權之下，和葡語系國家，尤其是佛德角、巴西展開法律和司法方面合作協定的商討，和執行已經簽署的法律司法合作協定。在登記、公證專業培訓等方面，向東帝汶提供協助。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議會和社會的監督之下，過去大半年以來在法務領域做了一定的工作。特別是同葡語系國家的法律和司法合作方面，將特區政府一些可行的、成功的經驗，供外地借鑒。這一點亦意味著特區的相關法律的積極價值，不是好像某些人所謂的澳門法律陳舊、滯後、雜亂無章、一無是處。

昨日亦有議員批評政府部門過份膨脹，當中提及到所設立的若干委員會。作為其中一些委員會的成員，我要指出，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是相對義務性的，即使不考慮會議之前的準備，例如審閱文件、搜集資料、草擬發言稿，或會議的後續工作，例如審閱會議記錄，每次會議一般兩至三小時，非公務人員成員每次收取 590 元出席費，而具有公務員身份的委員，依法是沒有出席費的。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有人將這些諮詢委員會運作的成本和政府一般部門的運作混為一談。我認為這是一種誤導，令社會誤解參與委員會工作成員享有等同或者類似公務員的待遇。事實上，對於在社會公共事務方面出言獻策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是不公道的。

關於法務範疇 2011 年度的施政方針，當中指出中央調解和中央紀律制度的諮詢工作經已完成，並且正在擬定相關的法案。本人希望政府在完成法案的初步文本後，能進一步進行諮

詢，尤其是向各公務員團體進行介紹和收集意見，以便加強新制度日後的認受性和可操作性。

此外，如果行政暨公職局在新制度中將會是一個主管部門，那麼在硬件和軟件方面，例如在人力資源，特別是將來的紀律程序中的調解人員、預審員、輔助人員的聘任和培訓方面，我想政府作出進一步的介紹。

在法律清理和適應化方面，司長昨日亦向大家提到，已經開啓了相關工作。我想政府能進一步向大家介紹有關情況，尤其是前日行政長官已經在特區公報刊登了相關批示，將來有甚麼可行的方式或方案，以確保在 2012 年 3 月之前能夠完成相關的工作呢？

在法律人員和司法官員的培養方面，議會同事昨日和今日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在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政府會繼續開辦多項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但只局限於行政程序和行政合同、公職的一般法律制度、公共部門購置物料和服務相關制度的課程。然而，對於近年以來市民對法律維護權力認知程度日益提高，而屢屢於行政程序中訴諸行政申訴，例如提出聲明異議、訴願，又或在行政法院或中級法院提出司法上訴，似乎政府亦應作出針對性的培訓工作，令到有關部門的法律人員透過理論和實務上的培訓，獲得相關的理論知識，實踐經驗，從而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

在司法官員的培養方面，施政方針亦提到，回歸後政府已開辦了三屆的司法官培訓課程。第一屆課程培養了十名司法官，第二屆培養了六名司法官，第三屆課程正在進行中，有九名準司法官正在接受培訓，並預期在 2011 年中開展第四屆課程，學額為三十名，從而在司法官員補充方面，為長遠解決司法機關積壓案件問題作出工作。然而，對於將開辦的第四屆課程能否招收足夠三十名合資格的學員，本人有所保留。事實上，過去三屆課程的招生率方面，每次招考名額都是二十名，但是，儘管每次招考都有二百幾人報名投考，但絕大部份都未能通過相關考核被錄取。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有關投考人未能滿足相關考核委員會對澳門法律知識方面的要求。為甚麼會有此情況出現呢？

澳門的高等院校，例如澳門大學法律學院，不是每年培養了一批批的法律學士投入社會工作嗎？值得一提的是，在澳門，除了高等院校的法學院培養法律人才外，亦有一些民間機構，例如大專教育發展基金會，在回歸前已經為栽培澳門法律

人才作出很多工作和貢獻，贊助和協助澳門的青年人遠赴葡國攻讀法律，成績有目共睹。現今不少具資歷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法律人員，都是上述資助計劃的對象。

回歸後，儘管澳門的公共高等院校責無旁貸地肩負培養足夠人才以配合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所需的任務，但基於我剛才講出的例子，事實上這些院校未能培養足夠熟悉澳門法律制度人才作出回應。所以，大專教育發展基金會，在回歸後過去幾年以來，又針對性地加強資助本澳年青人赴葡攻讀法律課程，每年受助人士達到二十幾人。

為甚麼本澳目前仍有這麼多年青人離鄉別井，遠赴他鄉透過葡文攻讀法律呢？箇中原因，過去幾年的法務施政方針中，我們議會同事已深表關注、討論和作出建設性建議。例如需要有序地逐漸形成構建澳門本土法律文化、法律文獻、書籍；建立、培養一隊熟悉澳門法律制度、澳門社會情況的全職教師隊伍；鼓勵學者進行澳門法律研究。事實上，立法會亦在 2006 年修改了澳門大學的法律制度，在運作上給予澳大更大的靈活性，例如將昔日由行政當局行使的行政監督權轉予澳大校董會。校長、副校長和講座教授的薪俸點可以高於公職制度中最高的薪俸點，以便在國際間招聘高知名度的學者來澳門服務培養澳門人才。

問題在於，儘管 2006 年澳大在法律制度修改後銳意改革，甚至在去年底正式成立了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但似乎在構建澳門本土法律文化方面，仍有頗大的改善空間。

為何我有這些看法？首先，在法律文憲書籍方面，2006 年至今四年期間，澳大所出版的中文、英文、葡文的法律書籍，只有三十幾本，但當中大部份是收錄博士或碩士論文研究文章的書籍，而在修讀法律學士本科所不可或缺的各個法律部門，例如債法、物權法、親屬法、行政法、刑法或相關訴訟法的教科書或中文譯本，只有四本。

相反地，法律司法官培訓中心近年以來不遺餘力地在行政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方面，出版了大約十五本程序法的書籍。有關的作者和譯者，大部份是下了崗或現任的司法官員，利用工餘時間完成的。在此本人表示欽佩。

在構建師資隊伍方面，澳大法學院目前有三十八名全職教師，當中只有九個是本地培養的。然而，澳大法學院已在 1993

年培養了首批本科法律學士，但澳大在過去十七年期間，只能為澳大培養了九名本地的法律教員為澳大服務。還要強調的是，澳大法學院除了全職老師外，亦有三十一名兼職老師，當中有十一名是本地培養的老師。

因此，近日已經有社會人士，包括前日立法會全體會議前作出發言的李從正議員，基於本地院校未能真正了解本澳仍然欠缺熟悉本地法律、掌握澳門實際情況的法律人才，在澳門回歸快要十一年後的今天，有關法律人才的培養工作仍原地踏步。所以，我非常認同李議員的看法。

如果要加快法律人才培養，推動本地法律發展，建立本地全職法律師資隊伍，當局可以考慮整合各高等院校的法律資源，建立一所以中葡雙語為主，研究本土法律為目的，具本土特色的具有獨特性的政法學院或大學。一方面有利於從源頭上推動本土法律理論的研究和本土法律學科的發展，形成具澳門自身特色的法律理念和法律價值，減少法律上的分歧，另一方面更好地體現澳門一國兩制和多元融合的自身優勢，更好地發揮作為中葡平台的作用。

剛才我所述的都是李議員在議程發言前的結論，本人非常認同有關觀點。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關注有關問題，能夠適時地作出適當的回應。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很多同事都講了，我今日在行政法務領域講我一些個人的意見。

首先講好的，但這些好事外面看不到。在 2008 年，行政公職局行了兩樣東西，一個叫做公務員創意計劃，一個叫做閱讀心得。沒有 pass，看不到的。行了兩年，寫了很多文章，亦獎勵了一些人。這些是前線人員，對我們行政改革提出具體題目、具體建議，這些都是公務員。但是這些外面看不到，完全看不到。亦只是獎完他所提的事就算數。

第二是上個月 22 號、23 號，我們舉行了一次頗大規模的公共行政研討會，搞了兩天，文章一大套。如果拿這些文章來看，今日都有辯題的。大家都為政府開藥方，指出政府缺陷在哪裏，開藥方在哪裏，這些文章都擺在那裏，不久前的事。

我自己的感覺來說，行政改革為甚麼而改，行政改革有甚麼問題。我的看法，從管理體制上，我們現在是碎片化，我們沒有整合。廿一世紀後公共行政是要整合的，政府是一個整體。政府的內部運作靠網絡將它固起，織成一個網，無漏的。但我們現在行不行呢？為甚麼我們很多同事講一站式企咗係度？箇中原因很複雜，最複雜的是我們的內部程序設置是否合理。因為個個都要按程序做，你的部門行完程序，我的部門未，一樣是企咗係度。無觸及核心問題，就是我們的內部程序有無去改革，或者內部程序改革了多少？

凡是好的、給市民讚的部門，都改革了很多程序。我們十幾年前去拿出世紙，等一個星期；三十年前拿出世紙不知等多久；現在拿出世紙可能是等幾小時，都是拿同一張紙。整張紙無改過，都是這樣印出來，蓋個鋼印。為甚麼中間可以快了？程序問題。

第二，是我們現在整個政府要改革時，我們就要探索，我們實踐了快十一年，政府的職能在哪裏越位。有些地方可能管得太多，而且不應由政府管。現在有些事甚至原來由第三部門、社團去做，做得好好的，又由政府管。第三部門萎縮，政府又管不好，又浪費。有的，天天都有。有些地方缺位，不到、不做，好像不關我事。好典型的，我住在台山，每三個月就要掃一次樓梯底，為甚麼？這裏我們一定要問為甚麼，幾年來每三個月都要掃一次樓梯底。

還有，現在很多部門分割的。在澳門講職能重疊，又似乎不是。在此我無意批評譚偉民主席，但民政總署和九大部門都牽連。文化的牽連他、教育的牽連他、體育的牽連他、衛生的牽連他、環保都牽連他，他沒有越權的，不過到處他都要摸。職權現在我們是變成這樣。他沒有越權的，我們拿個三等飲食牌，一定要找譚主席，很清楚的。他的部門真是九大塊都關他事。為甚麼會這樣呢？還有他的組織型態很奇。他是公務法人，間接行政。有些事我們真的要重新考慮，我們自己的職能問題，政府的職能問題。有些部門有時推的，不關我事，民署的事。民署全部接了後不知怎做。坑渠塞最典型。凡是做過坑渠的，塞坑渠就典型到量的了，在澳門。這些情況有沒有辦法把脈，真正潛下身嚟，去解決公共行政改革改甚麼？為甚麼

而改？我們缺甚麼？我們的整個區情需要我們整個公共行政是甚麼狀態？

現在我們繼承了很多東西，但好的繼承不到，壞的繼承了。甚麼都要碰，不摸過好像我的部門不具權力。有時摸未必好的，摸了之後你就要負責，但負責之後你又做不好，怎算呢？只有一路程序，市民日日在罵，我們前線公務員日日被人罵，工作互相推搪。剛才李從正講的電子政務就是。沒有甚麼的，最後大家擋箭牌，你一張來，我一張去。我完全無違法，我完全依法而行，但是個程序是這樣。我們無細緻地去割這些事。

還有，作為司長底下，你所管轄的部門這十年以來，改變得最多的部門。為甚麼會改變？改變裏面共性的事，有無推廣呢？又如何去推廣呢？我們現在全部分割，都不是一個整體。這才是根源。我們怎樣做到整體政府網絡化治理呢？這是公共行政改革最深的問題。

跟著下來要使市民大眾覺得政府是服務型政府。你不從程序入手，怎樣改呀？十個程序，二十個程序，走九個部門，省一些行不行？有些是否可以量化？這些是我們公共行政改革帶出來十一年之後，我們是否應靜思下來去解決一些問題呢？

第二個層次就是法律改革。法律改甚麼？我們去年開始叫清理由 76 年至 99 年。清理我們也要戴頂帽。我們為甚麼清理？我個人感覺，希望這個清理有利於符合我們區情的適應化，第二可以為我們未來發展尋找到一些規律性的事。第三是可以令我們透過這次清理有個不斷完善的過程。否則清理來幹嘛？只是翻譯成葡文？翻譯成中文？這樣叫做清理？作為清理的過程，我們還要構建我們澳門法律體系，不是葡國法律體系。這套是我們澳門的。因為我們是將原來 99 年以前的東西，再 99 年以後的東西加在一起，我們一套法律體系。我們這套法律體系的部門齊不齊全？我們要在清理內解決。我們的刑法如何？我們的民法如何？商法如何？我們的社會法如何？行政法如何？等等這些部門法律要齊全。不齊全可能會影響我們運作，可能影響社會發展。這不僅僅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

現在我們講法律改革就一定要改法律。我們改法律如果從量來說，4095 改過兩次，是否三個法律？我們用的條文是用三個法律來出的，4095 改兩次就叫三個法律？兩次都是改一條，一次改第七條，一次改賠償那條。

第二個情況是在清理內，我們現在法律的問題是我們用法律去做法律。因為我們有些法律行不通時，我們又做法律。很典型的，《就業政策綱要法》行不到，我們就做法律，《就業政策綱要法》已經給了權出來，第 10 條，為甚麼又要去做法律呢？所以法律改革的過程來說，究竟我們用一套甚麼想法？其實適應化三個字很好，但前面一定要有適應甚麼？

我希望能夠無論從公共行政改革、法律改革都能第一，根據我們的區情研究我們的區情，第二，研究我們的發展，第三，能夠做到不斷完善。

公共行政改革不僅僅是公務員的問題。澳門的公務員本身很勤力，但受制於我們整套制度。我們整套制度是磨人的，年功晉級，是一種不利於人才發展的制度。但我們繼承了下來我們能否改呢？在哪個部份去改呢？當然一至二的工人是純技術過程，但我們要在哪些地方改，真正令某些人才脫穎而出，為澳門而建，是否我們要敲碎一些東西？繼續用這套年功晉級，一個跟一個，不可逾越，我們無辦法的，做下去。

另一個，對食品的問題、通脹問題，我亦希望政府能夠開闊思維。我們有九加二省區。九加二省區都同樣遇到物價問題，有無東西可以聯手去處理呢？不只是澳門。有些事要擴闊點，當然要排除一些東西，要找一些新的事，亦希望思路闊少。僅供大家參考。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Colegas; e os Assessores da Sr.^a Secretária:

Quería abordar alguns temas:

O primeiro tem a ver com 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hoje e ontem ouviram-se muitas afirmações sobre 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ocorrida depois de 99 e registei algumas críticas, algumas justas, outras injustas.

Eu gostaria de aproveitar este momento para lembrar o seguinte:

Depois do retorno de Macau à China, e muitos colegas ainda estão aqui presentes, insistimos, a Assembleia insistiu muito para que o governo apresentasse propostas de lei, porque sem propostas de lei os nossos plenários não funcionam. Houve um período, salvo erro, de vários meses em que não tivemos reuniões plenárias e lembro-me também na altura, fizemos muita pressão para que o governo apresentasse projecto de propostas de leis e uma listagem de diplomas... uma listagem de diplomas. Lembro-me, como membro da Mesa, o Senhor Presidente também estava, quando recebíamos algumas delegações consulares de países amigos, muitas vezes perguntavam a funç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 propostas ou projectos pendentes havia, e havia sempre alguma dificuldade nessa altura de explicar a relativa fraqueza da nossa actividade em termos de reprodução legislativa. Daí que a causa próxima do “road map” que se falou ontem, foi esta, portanto havia necessidade do governo, em diálogo com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presentar uma lista de propostas preconizadas pelos diversos serviços públicos, - não é -, cada área cada tutela tinha uma lista enorme de diplomas que eles pretendiam elaborar e nós portanto ficámos com esta lista e o governo depois chamou-lhe “road map” ou reforma legislativa não interessa, mas parece-me justo lembrar que esta listagem foi, digamos, mais, a meu ver, um projecto de trabalho em cooperação com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o que...foi mais esse projecto de trabalho do que um compromisso do governo e do Chefe... e do então Chefe do Executivo, no sentido de naquele ano ou no ano seguinte essas propostas serem apresentada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reio eu que não foi com esta intenção.

O tempo foi passando e podemos hoje concluir que esta listagem de diplomas foi feita, se me permite a expressão, “um bocado acriticamente”, - não é -, pelo menos, não havia uma calendarização em termos de apresentação para esta Assembleia e em termos de publicação em Boletim Oficial para vigorar como leis.

Isto vem a propósito, também, do trabalho, do enorme trabalho que foi feito ao longo destes últimos dez anos pelos juristas da Administração e também um “parêntesis”, quando as propostas vinham à Assembleia também os deputados e os assessores jurídicos muito contribuíram para a perfeição e modernização do nosso ordenamento jurídico. Mas como o motor da produção legislativa está com o governo é justo salientar que nestes últimos dez anos muito trabalho, efectivamente, foi feito pelos juristas da administração,

muitos deles juristas de formação local. Daí que ao longo destes anos, estatisticamente, foram aprovadas cento e cinquenta e seis leis (156) e trezentos e sessenta e trê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363), é obra, é obra, há que reconhecer que é obra! E é obra sobretudo, pelo menos, nos últimos cinco anos vê-se um grande esforço de direito comparado, pelo menos, muitos diplomas que cá vêm, e muitos são projectos de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que recebo na minha outra função, vejo que há um esforço muito grande, da parte da administração, de proporcionar aos políticos, tanto quanto possível, elementos informativos sobre aquilo que se passa noutras regiões vizinhas, Hong Kong, Singapura, Taiwan e um bocadinho mais longe, Europa, Portugal. Portanto, às vezes com isto tudo leva o seu tempo, leva o seu tempo para se preparar e é justo salientar que neste “road map” foram aprovadas, foram aprovadas muitas propostas, designadamente, propostas com um articulado extenso. Lembro-me, por exemplo, da lei das relações laborais; lembro-me, por exemplo, o regime tutelar de menores; lembro-me, por exemplo, 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e lembro-me também da complexidade técnica e política do diploma que regulamenta a matéria contida no artigo 23.º da Lei Básica, portanto o trabalho foi feito. O trabalho foi feito fundamentalmente ou exclusivamente com os juristas locais. Isto vem a propósito de um outro tema: há críticas, ou, pelo menos, afirmações de que muitos projectos relevantes, por exemplo, os Códigos, chamados “grandes códigos”; muitos anos que o governo tem vindo a anunciar que algo será mexido nesses grandes códigos.

Permita-me este pensamento: nós temos uma equipa da administração juristas, equipa relativamente jovem, mas sobretudo pequena, não temos em quantidade muitas pessoas que possam intervir rapidamente e acertadamente sobre matérias tão importantes, como o Código Civil,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etc., e pretendo dizer o seguinte: muitas vezes dizemos que Macau é uma terra pequena, tem apenas quinhentos mil habitantes, tudo isto é muito fácil, mas não é! Tudo aquilo que se exige que o governo faça é praticamente aquilo que se exige a um país para fazer, porque para alterar um código, qualquer um destes, Processo Penal ou Processo Civil, isto é matéria com uma dimensão e com uma profundidade enorme! É tarefa de um país e não de uma região com as características e as fragilidades de Macau, daí que eu compreendo o propósito do governo de anunciar de que há de facto matérias que devem ser mexidas; uma coisa que eu gostava de perguntar ao

governo: “quando se fala em rever estes códigos é rever pontualmente ou rever totalmente?— eu lembro aqui os colegas que estes Códigos.....o direito vigente em Macau não é assim tão antiquado tão desactualizado! Olhe, o Código Civil, o Código Comercial, 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foram todos aprovados e publicados em Boletim Oficial, um bocadinho antes do dia 20 de Dezembro de 1999. 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salvo erro, é de 96, catorze anos; o Código Penal inícios da década de noventa; Não considero...claro, claro, estes grandes códigos são estruturas do nosso sistema jurídico que não podem ser modificados todos os anos, todos os dias, todos os meses a belo prazer, tem toda a sua lógica, tem toda a sua sistematização, tem a sua filosofia.

Portanto, tirando este a parte estava a referir-me aos juristas locais, portanto presto aqui homenagem aos juristas da administração, mas por outro lado aproveito para falar da necessidade de pensar na formação de novos juristas para preencher os nossos quadros no futuro. Os juristas de que falei basicamente todos eles tiveram formação local e são bilíngues, formados no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Olhando para esta lista de presenças eu vejo, por exemplo, Dr. José Chu, Dr. André Cheong, Dr.^a Chu Lam Lam, Dr.^a Sofia, quatro pessoas aqui; se olharmos aqui para os deputados, Dr. Gabriel, Dr. Vong Hin Fai e Dr. Pereira Coutinho, também bilíngues, escrito e falado; se olharmos para trás está ali o Dr. Fong, Hung Choi Kun e olhando um bocadinho mais para trás os nossos quatro assessores que vieram do continente chinês, todos eles são bilíngues. E também lembro que dos cinco Secretários que nós temos quatro são bilíngues, a Dr.^a Florinda, o engenheiro Lau, fala português,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fala português, portanto, o bilinguismo foi útil para Macau, é útil para Macau e será útil para Macau! É esta a política que nós devemos desenvolver, e aproveito este momento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ara enfatizar, porque estou muito satisfeito, desde 99, não há um ano em que não aborde esta mesma questão nas acções governativas e este ano vejo que os colegas como Chui Sai Cheong, a Sr.^a Melinda Chan, Kou Hoi In, entre outros, abordaram este tema que é a importância do ensino do português no nosso sistema. E para formar bons quadros de administração, a nível de juristas, não se pode esquecer que a importância do conhecimento da língua portuguesa é um factor importantíssimo. Devemos ter esta massa crítica, se isto não é da tutela directa da Sr.^a Secretária, pode eventualmente ter a ver com o Secretário dos Assuntos Sociais, Educação, etc., mas devemos

desenvolver esta massa crítica, sobretudo dizer aos jovens estudantes que estão no ensino secundário que o português é tão importante como o inglês. Se nós não desenvolvermos este pensamento e divulgá-lo junto dos jovens, Macau está em risco de daqui a cinco, dez anos haver mais bilíngues inglês-chinês, do que bilíngues português-chinês. Eu já o disse várias vezes, nesta Assembleia, eu não consigo conceber como sendo possível, por exemplo, em Hong Kong, ensinar o Direito sem conhecer o inglês. Portanto, não basta formar juristas, temos de formar bons juristas, e para formar bons juristas a prova está feita, basta olhar para esta Assembleia os juristas aqui todos presentes são bilíngues!

O tempo é pouco, faltam..... mais assuntos para desenvolver e aproveito muito rapidamente falar na justiça.

Na justiça a questão básica é sempre a mesma, 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continua num centro comercial; eu sei que há um projecto para deslocar esse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para outro local mais digno, torno a lembrar e aproveito este instante para dizer que isto é de facto uma urgência, não se justifica a permanência tão prolongada de um tribunal num centro comercial.

Quanto a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e no âmbito da revisão dos dois Códigos Processuais, o Penal e o Civil, espero que seja de posição clara do governo no sentido de flexibilizar ou alargar o âmbito dos recursos para o noss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Toda a população de Macau, desde 99 para cá, deposita n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uma grande esperança de, através dele, se fazer justiça, porque é o órgão supremo judicial aqui de Macau. Infelizmente os nossos Códigos de Processuais tecem tantos...estabelecem tantos requisitos que são muito poucos os processos que chegam a esta Última Instância e se não estiver em erro alguns dias atrás, a menos de um mês, alguém desabafou a dizer que há muito tempo que não deu entrada n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nenhum processo novo. Isto é um desperdício dos nossos recursos humanos, isto é um certo desrespeito da própria Lei Básica, porque a Lei Básica prevê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como órgão muito importante para a região e devemos dar-lhe mais trabalho.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Muito obrigado, Sr.^a Secretária.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及司長的顧問團：

我希望講幾個問題。

首先是關於立法工作，我昨天和今天都聽到一些對一九九九年之後的立法工作的發言和批評，當然有些是合理的，也有些不合理的。

我希望藉此機會回顧一下往事。

澳門回歸後，現在在座的許多同事，都會堅持要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因為如果政府不提交法案，立法會就不用開大會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曾經有段時間，大約有幾個月的時間立法會一直沒有開過全體會議，我記得當時立法會曾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列出一個提交法案的清單。當時主席和我都是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每當我們接待友好國的領事人員時，常被問到有關澳門立法會的運作情況，有哪些政府的法案及立法會議員的提案尚未通過？當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回答有關問題時，基於立法會在提案方面處於相對較弱的情況而感到有些為難。因此，這就是為何昨日會談到“路線圖”的原因。政府需要與立法會就提交各部門制定的法案的清單進行溝通，由於考慮到每一個司級領域都有一個很長的清單，都有許多要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因此，才需要政府制定一個所謂的“路線圖”或稱之為立法改革，甚麼名稱都不重要，我只不過是提醒一下這只是立法會與政府合作的工作計劃清單，但這工作計劃不是政府或當時行政長官的承諾，即在那一年或之後一年將這些法案提交給立法會的承諾，我相信這也不是政府的意向。

時間已過了，今天的結論是有關法案的清單已列好，但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一個提交法案到立法會及公佈於《澳門特區公報》並生效成為法律的時間表。

在這十年來，政府的法律工作者完成了制定法案的大量工作，而立法會的議員及顧問團在這些法案提交到立法會後，也對澳門法制的改善及現代化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然而，由於政府是立法工作的推動者，坦白講，近十年來大量的法律工作實際上是由政府的法律人員，當中有相當部分是本地栽培出來的法律人員完成的。因此，根據統計，這些年來，共通過了一百五十六個法案及三百六十三個行政法規。這不可否認是一項“大工程”！起碼，在這五年裡，許多政府送來立法會的法案及本人收到的行政法規，在比較法上都作了巨大的努力。政府確實盡了很大的努力盡可能向政治人物提供了鄰近地區如：香港、新

加坡、台灣及其他較遠的歐洲的葡萄牙等地的實踐資料。由於準備這些資料需要時間，按照這路線圖，已通過了許多法案，尤其是一些較長的法案。我記得如：《勞動關係法》、《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一個在技術及政治上較為複雜的法案就是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這些工作基本上或全由本地法律人員完成。另外，有批評政府未能實現多年來一直宣稱的檢討重大法典的問題。

請容許我這麼想：政府有一支年輕的法律人員的團隊，但這支隊伍並不強大，沒有足夠的人力快速及正確地檢討如：《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等如此重要的大法典，有人認為澳門是一個小地方，人口只有五十萬，甚麼事情都容易辦，但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因為政府要處理的事務與一個國家所要處理的沒兩樣。由於檢討任何一個法典如：《刑法典》或《民法典》，不但量大且具深度。這是一個國家要處理的事情，並不是一個如澳門這麼細小的地方所能應付的。所以，我明白政府宣告會作某些檢討的目的。然而，我有一個問題要問政府：“檢討法典是局部進行的或整體進行的”？在此我亦想各位同事知道，澳門現行法律並非太陳舊及不合時宜，如：《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都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不久才通過及在政府公報上公佈的。如我沒記錯的話，《刑事訴訟法典》是在一九九六年通過的，距離現在不過是十四年而已。而《刑法典》則在九十年代初開始實施的。當然，由於這些大法典是構成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結構，當中的法律規定有其邏輯、系統及精神，因而不能每年、每月或每日任意對之進行修改。

另外，關於本地法律人員方面的問題，我要讚揚行政當局的法律人員，亦藉此機會講一講有需要考慮培訓新的法律人員以填補將來這方面人員的缺失。澳門的本地法律人員基本上全是在過渡期間培訓出來的且都具雙語能力。我看到名單上列席的四位政府代表，如：朱偉幹局長、張永春局長、朱琳琳主任及辜美玲顧問；議員中有：唐曉晴議員、黃顯輝議員及高天賜議員都是能講能寫的雙語人才；若再往後面的座位看有馮瑞權先生；再往後看有由中國大陸請回來的四位法律顧問，都具有雙語能力。我還記得五位司長中的幾位都是雙語人才，如：陳麗敏司長、劉仕堯司長、張國華司長。雙語不論在過去、現在及將來對澳門都有利！這個雙語政策應繼續發展下去，我在此強調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對雙語的發展甚感滿意，因為幾乎在每年的施政方針辯論中都提及雙語的問題。今年我看到崔世昌議員、陳美儀議員、高開賢議員等都提及葡語教育在澳門法律體系內的重要性。行政當局要培養優秀的法律人才不可忘記重

視葡語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應該要有批判的思維。或者推廣葡語不屬行政法務司直接監督的範疇，或是屬於社會文化司管轄的領域，但我們應推廣這種批判的思維，尤其是向中學生灌輸葡語與英語同樣重要。如果再不往這方面發展及不向青年人灌輸葡語的重要性，再過五年、十年之後澳門將面臨的情況是中英雙語人才多於中葡雙語人才。我已在立法會多次談到，無法想像在香港讀法律的人不懂英語的情況。所以，單單培養法律人員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培養優秀的法律人員，何謂優秀的法律人才？其實，只要看看立法會的法律人員都精通雙語就是一個很好的實證了！

時間不多了，還有些問題需要講，我盡快講講法務方面的問題。

在法務方面問題基本上是相同的，初級法院繼續設在商業中心的問題；據我所知，已有一個計劃是將初級法院遷移到另一個更莊嚴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件很緊急的事情，無理由法院長期在一個商業中心內運作。

另外，關於終審法院及檢討《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我希望明確政府的立場以便更靈活及擴大終審法院的資源。全澳居民自一九九九年回歸後至今都對終審法院實現公正寄於很大的期望，因為終審法院是澳門最高法院。不幸的是，澳門訴訟法典設定的一些要件，使到只有很少的個案可移送至終審法院審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在日前，少於一個月前，有人坦率地講，已有好長一段時間因沒有新案件而沒有進入終審法院了。換言之，浪費了人力資源，某程度上不尊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規定終審法院是澳門特區非常重要的機構，澳門特區應給這個機構更多的工作。

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是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答辯，我亦準備了一些問題和意見向司長閣下表達。我按照政府派來的文件的順序表達。

首先在民生方面，司長在民政民生領域提到，要分階段籌設食品安全中心，展開風險評估，收集信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等等，包括追蹤預警信息發佈。據我所知，食品檢測、食品安全管理和上述提到的工作，都是專業性比較強的，而且需要人手去做。在澳門高等院校，現時似乎無直接相關的專業。請問將來設這個中心時，專業人才從何而來呢？不知道政府有無做過相關調查，因為件事就快要做了，或是否已準備好人才怎樣來呢？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中央招聘的。政府在公務人員的中央招聘問題上，確實已經講了很多年。我很高興司長在今年的施政方針內，連工作步驟都列出來。我亦希望明年我們可以好似張立群議員的發言一樣，在中央招聘問題上大讚特讚工作。我們會不吝嗇地讚，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希望明年就可以見到這個工作真正做到。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陽光政府的。在第三任特區政府上任以來，一直強調要建立陽光政府。我亦見到一年來以來，政府確實做了不少措施，加強政府的透明度，行政工作的公眾參與性，但在一些領域，例如司法行政，我相信增加透明度仍然有改進空間。正如先前在立法會上我和黃顯輝議員已就相關議題作過多次的表達。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行政架構改革。我想最矚目的是司長宣佈了法改辦將會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重組，從而強化立法和法改的中央統籌和協調機制。剛才朱主任已解釋了法改辦和法務局職務不會完全重疊，這當然是公眾非常關心的問題，但由於這些合併而引起的疑慮，不只是這個。起碼還有一個問題政府還未解答清楚，就是在合併後，原來由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負責的國際法律事務，是否會得到妥善處理？須知道，在祖國的支持下，澳門參與國際組織、參與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的機會越來越多。在同一份施政報告，司長閣下亦提到，要完善國際法律事務。在如此繁重的任務下，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了。我希望司長在將來要關注國際法事務，在兩個原來的機構合併後，這事務重要性有增無減，而且亦關係到溫家寶總理來澳門對我們的講話，對我們作出的政策支持，給我們的新任務，這些都和這個部門有很重要的關係。

接著在法務方面。既然法改辦和國際法事務辦合併後，被賦予這麼重要的職責，我希望司長或者將來負責這個機構的負責人，要重視和考慮一下，大量的法律研究改革、法律事務工作，是需要有專業素質、有研究能力而且熟悉澳門的法律人去

進行的。這大批人才，我們去哪裏找呢？很多人開出的藥方是不如去美國、英國、澳洲，其他不知哪些國家找。我們找了很多年，其實來來去去可能有一些，但不能滿足需要。假如找不到，我們怎辦呢？我們怎樣去培訓呢？剛才和昨日很多位同事，已經給政府一些意見，我亦希望政府去關注這個問題。無人能改革不了的，我們亦不可能指望多請幾個行政人員，就可以做到這些改革。這些需要大量具有專業能力的人。

當然，如果我們各個法律法典都可以像麥瑞權議員講的法國民法典般，農民都看得懂，這些事就容易得多。但是，對於我來講，無論是法國民法典、澳門民法典，又或其法典，其實都是裁判者的裁判指引，專業裁判者的裁判指引，全部都很難看得懂。我自己都不知自己懂了多少，否則歐安利議員、黃顯輝議員、高天賜議員都可以要轉行做農民才行。

最後，我亦想就政制問題表達一些意見。政府或我們的同事這幾日關於政制政改問題都作了發言，各個表述都很有道理。我認爲我暫時無法超出這個論述的框架，但是，我認爲在這個討論內，重要的不單是立場，議題的正確表達亦非常重要。例如，明明是政治制度改革問題，就不應該上升爲或等同於是民主不是民主的非此即彼的選擇。各國民民主制度有不同方式，而澳門基本上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在《基本法》的保障之下，我們的政治制度一定會有序地發展。在議題選擇或議題表達上，我很佩服剛才陳美儀議員所作的發言，這是制度向前的問題，不要迫市民選這是民主或不民主，而且只得兩個選擇。這個議題不應這樣表達。

又例如，在諮詢問題上，既然立法會這麼多直選、間選、委任的議員，其實都是民意代表。有意見認爲政府無做過諮詢，我想問政府，究竟有無認真聽取我們這裏代表廣大市民的議員關於政制的表達？如果有聽的話，有無記錄在案呢？除了這些議員的表達，其他團體的表達還有沒有做？譬如聽一些有代表性團體的表達。當然，我們無可能叫政府去聽 55 萬人去表達 55 萬次，一定要通過組織才可以去表達。

我想事情應該是循序漸進的。我向司長閣下提的建議和詢問到此爲止。

多謝。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問問主席，原本我是最後一個，現在是否尾二？

主席：還有報了名的，鄭志強議員。

陳澤武：原來我可以做總結，現在鄭生做總結。如果這樣，我留點時間給他講。謝謝。……大把時間？

主席：你講晒都是十五分鐘之嘛。

陳澤武：這兩日很多同事關於陳司長的範疇說了很多，關於公務員體系、法律改革、民生問題等，有讚有彈，亦有很多建議意見，我想政府會考慮檢討。

有幾個問題我想得到進一步回應或更多資料的。

第一是關於政策的諮詢。這幾年，政府的政策諮詢成爲了政府重大公共決策的事，例如建輕軌、雙疊式社保，獲取民意和市民心聲的最重要手段。然而，數量繁多的諮詢活動在程序和形式上，似乎欠缺了必要的規範。例如開展諮詢政策的類型，甚麼政策才應進行諮詢呢？諮詢的時間的長短，諮詢的文本的形式和規範等。因此政府在花費時間和成本後，政策的諮詢到底有否產生預期的效果呢，這是值得探討的。同時，目前亦無機制確保市民的意見在諮詢後能夠對政府的決策產生相應的影響。在明年的施政方針內提到要嚴格執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中政策諮詢應遵從的原則、統籌、規劃及意見的回饋，並要在限期內公佈諮詢的總結報告。但上面提到只是一些原則性的規定。我想了解相關部門預期在實際操作中會如何執行上述的原則。如何能夠保證市民的意見被更好地採納呢？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關於食品安全的，剛才唐曉晴議員講了。我想進一步了解，國家對澳門未來的發展定位爲世界性的旅遊休閒中心，食品的安全和衛生涉及居民和遊客日常需要的重要環節。食品由入境澳門到出售至消費者食用，涉及不同環節和渠道，各環節的權責，政府行政部門和食品安全中心都應充分考慮。今年六月民政總署成立了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小組。半年時間了，明年的施政方針說工作將會進入第二階段。我想了解，現在的食品中心籌備情況如何呢？無論如何，我的願望是從食品源頭入口方面多加工夫，因爲去到零售或中小企方面，他們無能力亦都沒有方法分辨原材料的安全。

另一個相關問題，想問問民署，因為民署以往的職能對排污、廢氣排放、隔油池是你們的權限，現在多了環保局，以我所知，如果拿牌的話，多個部門要發放去問一問他們的意見和可能要審批。兩個部門的關係和角色是怎樣？他們環保局的新法律和你們有甚麼不同？是會難了少少呢？我想更清楚一點。

十一分鐘。講完問題了，自由發揮時間，主席說甚麼都可以講，其實不是應該答問，是辯論。

講幾樣事。不要幾樣了，一樣先。講講陳司長的範疇，剛才張立群議員，他走了，他通常都是問完就走，不聽回應。剛才我講的問題在議員角度了解過，深層次點。我想講講，陳司長下面做的工夫，在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來看，其實我覺得幾好。又讚下先，雖然我和張生比和陳司長交情沒有那麼深，我認識陳司生十一、二年左右。

我覺得陳司長做人人和藹可親，無架子。這是表面上一定是適合做一個高官的要素。這個是很客氣的，很客氣。譬如她做的服務承諾、一站式服務等，有些說不方便，有些說部門太多，這是真的。剛才林香生議員講到，根本問題可能是跨部門的協作之類。但我覺得一站式服務是幫到市民的，尤其是拿牌照，第一時間問得到。如果講效率，對某些出牌的部門來說，是快很多的，即是第二個司長的範疇，可以這樣講。

另外，譬如民署的工作。很多香港的朋友過來都說，澳門真的好，很少說香港好的，澳門人都好少說香港真的好，好少聽的。這幾年真的很多香港人過來傾偈、旅遊都說澳門真是好，市容乾淨，綠化又好，做普通的市民，休憩的地方又多，節日氣氛又濃厚，經常有大型活動，又有倒數，諸如此類。我覺得身為一個市民，陳美儀議員講的開心指數，我想普遍其實市民都頗開心。當然，有少少問題，好似今年少分了二千元，我覺得作為一個澳門市民，為澳門著想，這二千元，無理由共患難就得，共富貴就唔得，少二千元有甚麼好吵的，講真？是嗎？政府當然是深思熟慮才這樣做。當然有些議員說，不要將那幾千元放在這裏呀。他是對的，錢無人嫌多，越多越好，但應不應該做，這是政府的智慧。

讚了陳司長的部門，我想讚全個特區政府。我覺得特區政府又破了一個世界紀錄，對我來說，人家未必這樣看。這個世界紀錄是甚麼呢？就是一個除了賭博稅，稅收在同區或世界都是最低的地方，而有這麼多福利的城市。我覺得真的是奇蹟，有甚麼可能做得到啊？很多人數過，剛才司長亦數過。十

五年的免費教育……我讀都有排讀啊，不要說寫出來了。食物補助計劃、社屋可以三個月臨時不交租對付通貨膨脹、水電費有津貼、學生交通費有津貼、稅務全面寬減，意思即是弱勢社群、中產、做業主、做生意又好，全部有益處，又有生果金、維生指數津貼、雙重社保設立、公屋興建，我數不盡。

這些除了福利型的社會做得到，意思是除了收 50、60%稅的地方做得到，澳門亦做得到。當然，稅收在博彩業方面過來。這個政策我覺得值得表揚，因為不要用劫富濟貧這麼肉酸，易搵錢的就抽多點稅，用了之後就去做民生的事。這值得表揚之餘值得繼續。

做澳門市民當然開心，但甚麼是夠，甚麼是不夠呢？是否因為欠二千元，會覺得生活現在很艱難呢？

講講通脹，剛才有人提過，通脹全世界都有。有人亦拉埋政府公務員加薪，為何市民津貼不加？我覺得這樣很，不要說無稽，但是又很無理。因為公務員的老闆是政府，它覺得他們做得辛苦，通貨膨脹，加點給他是對的。市民也有老闆，叫老闆加給他，又對的。老闆又說：我頂不住，入口貨又貴，又加點價，諸如此類，就加些價，這個是對的。但有沒有一個社會是市民，不要講貢獻啦，自己安分守紀之餘，公務員加，我又要加，我都當我是公務員。無可能的。公務員的老闆是政府，政府加薪，體恤他們。市民又好，打工的又好，叫老闆加。老闆承受得住的他亦都會加，不加的人會走，走了去第二間。

不是政府對通脹不用做事。如果盡了力，做不到就做不到，因為我們是輸入型經濟的情況之下。

另外有少少時間，口乾，不知是否剛才打了針有少少反應，現在很熱，量量地。

另外講講政改。政改其實可以講十分鐘，不過算了，現在講講，個個都講。

我不是專家學者，當然無唐曉晴教授，無黃顯輝大狀講得那麼好。有些人說香港都過了，為甚麼我們不跟？我又不覺得應該跟。幾個因素：香港政改的過程痛苦到開電視都不想。社會分化，大家鬥抹黑，有些人說被黨出賣，圍堵立法會，擲蕉，講粗口，乜都齊，我們澳門是否應該有這樣的社會，這樣的文化呢？這個第一。

第二，我不是法律專家，我看《基本法》，根本澳門不同香港。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實現普選是最終目標。但《澳門基本法》第 47 條規定，我們的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這個是第一，亦無明確說行政長官要實現普選為最終目的。

立法會選舉寫明部份議員可以不由選舉產生，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問過學者是否需要改《基本法》，我就沒有深入探討，可能因為時間問題。但如果不改《基本法》，就不能存在立法會或行政長官普選的目標。如果我講錯的，一定有人會指正我的。這個第一。

第二，講現在的情況，剛才陳美儀講我們是社團文化。我講實例情況如何呢？我是間選出來的，很多社團支持我，久不久都傾下偈的，我驚做得工夫少，經常問他們有甚麼要講的，體育又好，文化又好，覺得政府的法例、法規、申請資助的程序，體育法規有甚麼問題，寫給我，我無料，等我上去講，無人睬你。這麼多年如是。不是說他們無料，可能是不關心，可能是冷漠，可能是自我，甚麼都有。他都不理。甚至有人食飯，在隔離，甚至在社團會慶，有特別的節目上，有時有人投訴政府不對，這樣那樣，是呀，寫上來吧，一樣無料到。追幾個星期都不寫。

我不知為甚麼個別議員說有很強烈的要求。我要求人，人都不做。我不知人要求甚麼。我覺得這是澳門人一路以來，我不知道怎樣形容，覺得他們是和諧又好，現實包容又好。根本澳門現在的文化就是這樣。既然如此，地方這麼小，是否好像新加坡的例子，比我們更不民主，但他們搞得很好，一路經濟又好。為甚麼？當權者又好，或者所謂小圈子，你們講小圈子，用這個形容都好，他們為那個地方好，就好。好像我們祖國，人說共產黨一黨專制，領導人好，地方就好，就強大。澳門有甚麼分別？個個好像鄰埠般吵，吵完後，對地方好嗎？我又不覺得。

既然澳門民情如此，為何不找人做研究做下調查，好像朱局長講的，上次的選舉報告，我想知道內容，內容是否覺得我們未成熟，票站的操作，甚至賄選情況。大家都知道，如果全民投票普選立法議員和行政長官，很多事情會發生，有錢就最大，有時商業社會，不信你看看泰國。泰國情況如何？下了台，用些錢搞亂。菲律賓如何？又是，選了，全民投票，又是一路有貪污，一路又有那些事。我覺得我們的制度最應該顧經濟，顧民生，循序漸進，慢慢看清

楚，然後找到我們自己政改適合的方案。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太久無開咪？兩日了，應該叫聲大家晚安，已經七點幾了。

陳司長的範疇，這兩日連我廿七個議員發言。大家都講了很多，都講完了，剛才我問一個老友還有甚麼未講，等我講，他說沒有了。但我有三個問題想和司長或和大家探討一下的。三個問題或者三個想法。

首先是這兩日聽到很多關於物價的問題，聽到說鮮活產品、糧副食品的價格過高，但我聽到一句說話，真的是不吐不快，就是將糧副食品的價格高歸咎於進口的壟斷。我覺得這有點值得探討的地方。我們看問題要科學客觀，和要有數據支持。我這裏有一本書。個個都拿道具，我都拿點道具。

這本統計廳的十月份《統計月刊》，我相信每位議員都免費收到一本。這裏有一個數據，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主要的食品平均進口價和批發價、零售價。活雞在 08 年時是 16 元一公斤，09 年平均價 22 元，剛剛統計局的數據 9 月份是 22.9 元。這是進口價。批發價是幾多呢？08 年時 22.3 元，09 年 23.6 元，剛剛過去的 9 月份 23.2 元。即是進口價和批發價相差無幾。問題在於零售價格。零售價格，活雞 2008 年 16 元一斤升到 32 元，一倍；09 年底活雞價格是 22.7 元，零售價是 38.7；今年 9 月份，活雞進口價是 22.9 元，零售價是 34.1 元。

這裏大家看到，進口價連續三年保持基本平穩，無怎樣加，但我們的零售價倍增上去。我又另外講多一個數據，反正還有時間。

豬肉：08 年進口價是 16 元一公斤，零售價是 54 元。16 元進口價，零售價 54 元。問題在哪裏呢？是否進口的問題呢？

我又舉一例。09 年，生豬進口價是 22.2 元，零售價是幾多

呢？51.8。大家都識數學。剛剛過去的 9 月份是幾多呢？生豬進口價是 22.1。剛才高開賢議員，行了出去了，給了些數據。今年是 22.1，九月份，零售價是 51.7。大家看到這個數據。我覺得這裏科學數據的分析很重要。如果我們將鮮活商品的價格上升歸咎進口，甚至說壟斷呢，我覺得有點無良心的講法，亦是別有用心的做法。為甚麼呢？

回歸前，祖國為了穩定我們的物價，長期以來用比較低的價格和充足的貨源，來穩定我們鮮活商品的價格。回歸後更加這樣做，剛才的數據很清楚，基本上我們的進口價維持很穩定，至於零售價的問題，慢慢來探討。

甚至今次溫總理來澳門訪問，一講完要返去研究怎樣幫我們穩定物價時，我後來聽到，回到去第二日已找商務部和質檢局的人開會，即刻的。很重視這件事。但我們現在如果這種論調誤導市民，說我們進口壟斷造成物價上升，這真是非常不對。所以我不吐不快，一定要講。這樣國家對我們的照顧方面，用抹黑的語言，希望大家能夠本著良心講說話。

實際上內地進口的鮮活商品是保障了我們日常生活，保障我們市民穩定貨源。我們應該飲水思源才對。當然我們亦要思考一下，現在物價高了怎樣解決。政府已推出了很多措施，亦準備短期就要去內地和商務部及質檢局商量怎樣加大這方面的工作。

剛才麥瑞權議員講得好好，如果我們不負責任地放開貨源的來源，安全問題就帶來很大的隱患。未經過質檢，未經過有關部門的檢驗，出了事，菜有農藥，豬有豬瘟，怎辦？誰去負責？我們不能不向 55 萬澳門市民負責。

講到食品安全，我想講第二個我想的問題，就是食品安全中心的問題。我很留意到陳司長在施政方針內和引介內都提到食品安全中心的建設。食品安全是很重要的事，關係到所有市民的生活。我看到好似準備開始啓動第二階段的工作。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可以加快步驟。因為無論在硬件、軟件，硬件就是有關的地方、設備、人員等等，軟件就是一些法律法規的配合，我想都有必要加快。如果說政府加快後要立法會加班加點做，我想我們完全樂意做，因為這是關係到澳門人的福祉。食品如果不安全，帶來的問題會很多很大。我們已回歸十一年，我覺得這件事是否可以優先處理。現在先啓動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如果陳司長不介意或有資料，可否和我們介紹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是否可以提早一點運作？用甚

麼方式令我們所有食品都有一個安全檢驗機制。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我很贊同黃顯輝議員講雙語政法學院這件事。這件事我深有同感，因為在 21 年前，我參加了大專教育基金會的工作。這個基金會主要通過助學金和貸學金，送一些澳門的中學生或大學生去葡國學法律。通過這 21 年，回來了好多人才，無論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有，的確是很值得做的事。問題是我們要送他們出去讀，如果我們本身有條件能整合資源，成立一個政法學院，培養行政方面的人才、法律方面的人才，應該大家都會舉腳贊成。

而且我還提出兩點給司長考慮一下。一個是是否可以加一個中葡文法律翻譯的課程，歐安利議員都講到。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如果立法會沒有了我們後面的翻譯人員，我們會怎樣呢？我們的委員會會議沒有了翻譯人員第一時間口譯，我們會怎樣審議法律呢？意見書怎樣出來呢？這都需要我們的翻譯人。但恰恰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似乎對葡文的學習，有些人很抗拒，回歸了，怎樣怎樣。但我覺得，一方面我們要實事求是，第二我覺得還是需要從我們自己本身的情況、法律基礎出發考慮。能夠在政法學院內考慮有中葡文法律翻譯的大專課程，正式規範地培養翻譯人員，我覺得是非常非常有必要。因為我看到，陳司長都提到，我們和歐盟搞個中葡文的翻譯課程。不用去那麼遠，有時可以在這裏搞。請一些專家來，正式有規範的一年、兩年或三年的課程，畢業之後就是大專的水平。

我想如果我們三管齊下：行政、法律和翻譯人員都能夠落實得到，五年後第一批人員出來時，我們就會有很大改變，我們就有人才，我們後面的法改就有了基礎。這是我的一個希望。

第二個希望在學院內能夠考慮到、吸引到貧困或讀不起大學的學生去讀。少收學費，或象徵式收學費，吸引人去學，去讀政法學院。這樣我想在一連串的安排工作後，我們法律人才的缺乏會有所改變。

三點意見，講完後，好像鬆晒。

多謝大家。

主席：還有半個小時，我將時間交給陳司長，作一些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爭取在這半個小時將剛才議員提到而我們未曾答到的，分享一些意見。

關於打破壟斷，剛才鄭志強議員講用數據來支撐，我相信這是非常之好。我亦希望不單議員或官員，社會亦要探討、理解和了解這方面的情況。這是非常重要的，亦有需要繼續在這裏探討。尤其是各個環節，包括入口、零售、批發等，我們政府都銳意加強透明度。我們和消費者委員會一定會一步步地做。其實現在都有些資料，但我想應廣泛點能夠令社會明白到情況。我們義無反顧，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講到法律人員的培訓，其實前幾日看到李從正議員提了這個問題。我們之間，包括官員之間，我們準備今次施政方針，包括和行政長官，都開始看到這個重要性，是否需要有一個專有的政法大學，包括剛才鄭志強議員講，不單止雙語法律培訓，亦是雙語。

我們最近看到溫家寶總理下來第三屆葡語國家經貿論壇。我們真的很需要。回想回歸初期，事實上如果說要加強葡文這方面的工作，是有少少顧忌，我相信大家都感覺到這個情況。但在國家這麼支持我們特區在這方面發展，而且剛才唐曉晴議員、黃顯輝議員提到的論點，我們是非常贊同。當然，在我們司長之間和行政長官，我們都開始探討這個問題，我們感覺到這是有迫切性。爲了我們的下一代，爲了我們澳門繼續發展，尤其是要有我們專有的法律制度，專有的法律體系，剛才黃顯輝議員講，本土的法律，我們有需要專有的這個這樣的學院。我希望積極地和社會攜手推動這個工作，包括法律人員。

因爲我們聽到澳大的法學院，這麼多年來只是培訓了九個全職的本地教師，這是值得我們很深的思考，想想爲甚麼，我們每一個人應該做些甚麼？當然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剛才是否鄭議員講舉手舉腳贊成，我們也是。我們一定要將這個工作推動，爲了澳門人員的長遠發展，澳門安定繁榮。這個我們再探討，我希望我們政府亦都提出，我們推動再探討具體我們可以做甚麼，爲了很快，幾年之間活生生看到這個例子出來。澳門人是有福，澳門人是可以向著這個方向，而且託賴澳門在財力方面有這個能力，包括可能在學費方面，沒有這麼大的能力，我們政府是否應該要支持呢？現在我們澳門推動的一些措施，包括人員或者教學，或者十五年免費教學，我們應該深深地推動這個工作。我們不要就只是今日討論完，我希望大力點

推動，大家有這個意向。

另外講了關於殘疾公約，我很快講。其實這個公約在澳門是適用的，而且是相關部門，不單止一個部門。做報告，按照公約是需要的。在配套法規方面，我很開心告訴大家，有兩個法規很快可以進入立法程序，希望今年之內進入立法程序。一個是關於殘疾分類分級的評級、評估和分類登記和發證制度，這已七七八八，很快可以送去行政會，另一個是殘疾津貼制度，我們都聽到社會有推動這個。怎樣去支持，怎樣去配合這方面的工作呢？公約適用我們是有需要做這個配套法規的工作。

關於電子政務方面，我們是需要。其實我們這幾年的發展，一方面在服務、無紙化方面發展，我們集中精力在安全，所以最近包括電子數據中心，集中包括安全、私隱資料，因爲在電子化方面越來越複雜，投入了比較多的精力在這裏。但事實上在對外服務方面，我們需要更加加強。

關於服務方面，譬如民署有些設施，譬如劉永誠議員提過，是否可以延長時間，因爲澳門很多人現在的上班時間輪班，亦有這個訴求。我們現在亦探討，哪些我們可以延長設施的開放時間，我們會這樣做。

另外，因爲離島的人口越來越多，很多人搬去離島，所以我們亦探討在離島設立綜合服務大樓，好像在北區的，我們會積極探討服務大樓。

主席：

容許我先請譚偉民主席講關於食安中心，然後請張永春局長講關於《基本法》宣傳教育，因爲這亦是一個重要工作，如果還有時間，張局長都有其他議題和大家分享。

多謝主席。

主席：請。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多謝主席。

有關於食安中心的籌設工作。食品安全和民生息息相關，其實政府亦決定了在民政總署設立食品安全中心去負責綜合監督和協調有關的工作。爲此，民署已經展開了有關的籌備

工作。我們透過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下設的技術小組，首先全面檢視了澳門現有食品安全的法規，跟著我們看到澳門現在的情況主要由民政總署、衛生局和經濟局在食品安全的管理上負責有關工作。所以，我們覺得分階段落實成立食品安全中心，是一個比較切合實際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在今年年底會做好一個跨部門聯動機制，去做一個起點，由民政總署負責協調有關的工作。我們亦聯同了衛生局、經濟局、海關、旅遊局、消費者委員會等等部門，做好有關於綜合監督協調的工作，在一些突發事件的通報上，我們制訂了相關的機制。

另外在分工上，我們會和衛生局在化驗工作上，在此階段做分工的工作。我們亦會一齊做好有關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特別是一些有系統的宣傳，包括由農場去到餐桌，一系列有系統的食品安全的宣傳。

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工作第一階段基本上已經做好，我們亦準備跨部門聯動機制進行試行工作。硬件部份基本上已完成，有辦公地方，亦分階段聘請有關人員。接下來，我們會建立一個食品安全的跨部門訊息交流平台，讓衛生局、經濟局、民署，以至其他相關部門，在食品安全的訊息上可以互通。進一步我們會做食品安全中心的網頁，各類分工作流程，我們會繼續去做。

明年我們會盡快進入第二階段。明年我們會展開一些強化現有聯動機制。在統籌食安工作上，我們會正式確立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會展開風險評估，特別是收集訊息、風險的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的處理，和事故的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等工作，會進一步加強。

我們籌備中的食品安全中心網頁，預計在明年正式啟動。網頁會有一系列的食品安全資訊和相關資料，給大家查閱。

另外，我們亦會制訂一個訊息交流機制，和大家的聯網方式。最重要的是研究我們在突發的食安事故時，怎樣作一個跨部門的回應機制。我們亦會進一步確立一個諮詢熱線，給公眾查詢、投訴。我們亦會繼續強化食品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亦會啟動易腐壞食品場所法律的諮詢工作。

到第三階段，主要我們會落實啟動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法規的修訂和草擬。按先後緩急，陸陸續續將這些法律修改排上立法日程。同時亦會檢視現在澳門地區的食品衛生標準，食安

的配套法規優化完善等等。去到第三階段，食品安全中心的運作就會去到成熟階段。

另外回應唐曉晴議員關心的人手問題。其實食安中心需要的專業人士，在澳門的人力資源市場內是有的。有獸醫、公衛的專業人士、化驗人士，譬如化學、微生物等等有關人士，食品科學有關的專業人士，其實在澳門內是有來自國內畢業的，或在外地畢業回來的人都有。在這個階段我們聘請人員方面，無遇到很大困難，基本上我們都請到相關的人手。

多謝。

主席：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今日幾位議員都關注到有關《基本法》的宣傳，尤其是吳在權議員問到針對學校學生的宣傳安排。

針對學生的法律宣傳內，《基本法》的宣傳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一環。針對學生的法律宣傳工作，在《基本法》方面，譬如今年的工作有幾個方面。

一方面是每年都舉辦的有關《基本法》和特區法律的問答比賽，譬如今年有 13 間中學或 16 間青年團體參加比賽，共 29 支隊伍，參加人數有 145 人。

另一方面，譬如有關《基本法》的校園繪畫比賽，這是針對澳門中、小學校學生參加，今年共收到 300 份參賽作品，得獎作品在《基本法》園遊會上展覽。

其中針對學校宣傳《基本法》最重要的一環，是利用法務局對中學法律宣傳的公民談的時間，加入《基本法》的宣傳。譬如對學校的宣傳包括《基本法》，澳門政制體制，一些和青少年有關的刑法規範等等，而《基本法》是其中一個重要項目。今年，中學生主要是中四以上學生，舉辦了十次，人次有一千四百幾人。

吳議員問到有關的教材問題。現在暫時中學宣傳《基本法》和舉辦講座時，還未有正式教材，而是用我們多年來法務局和其他機構一起準備的《基本法》單張、小冊子等等。不過由今年九月份開始，法務局和教育局的工作團隊已經開始編寫

初中的《基本法》正式教材，希望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出來，給各中學使用。

關於學生的《基本法》宣傳，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宣傳差不多。始終在回歸後十幾年，譬如《基本法》問答比賽年年舉辦，有它的成效，不過都是適時的時間要作出相應的檢討。譬如一些舉辦的園遊會、問答比賽、學校講座等等，成效如何，哪些可以轉變方法形式，變得更加吸引，令學生對澳門的《基本法》內容、政治體制方面有更深的了解。這方面我們希望今年和相關部門，譬如教育局、民署和社團，例如基本法推廣協會，一起大家就《基本法》的宣傳，尤其針對學校的宣傳作出檢討。

都有議員關注到有關法律清理和法律適應化的問題。今年三月份施政方針時，正式提出要用三年時間對澳門原有的法律作清理和適應化工作。實際有關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並不是由三月份開始，而是幾年前已開始做相應的鋪排和準備，因為這是相對來說比較大的工程。三月份提出來是由於當時對工作計劃、工作目標、工作推行的進展的鋪排等等，有了比較清晰的訂定後，正式推出計劃。而這個計劃我們說了是為期三年，由今年三月份至 2013 年三月份。清理和適應化的對象是 1976 年到 1999 年 12 月 19 日之間澳門所頒佈的法律和法令。這兩部份是最主要的澳門法律原有的組成部份。

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的內涵是甚麼？最主要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的分析和清理工作。因為我們知道原有法律由 76 年至 99 年之間，原有的法律和法令加起來是不不少的。我們統計過 76 年至 99 年之間，正式在當時叫政府憲報刊登了 2,123 份。2,123 份裏面，之前我講過，現在生存下來，過渡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是七百多份。對這個部份生效與否的狀況清理，我們說是整個法律清理的基礎性工作。沒有這部份，搞不清楚到底現在 99 年前哪些法律生效，哪些失效，哪些被廢止，哪些無生效、無廢止，但已經不使用了等等。這些在法律界並不是很清晰的，尤其對一些比較早期，譬如七幾年、八幾年的，比較複雜的範疇，稅務範疇方面，存在不少不清晰的地方。

三月份都講過，實際的法律清理工作，要做到清家底，最少要清楚知道原有法律內哪些是確定生效，哪些不生效。不生效內，有些是明文廢止，很簡單，有不少不是明文廢止，默示廢止了，有些是失效了，有些是無明文廢止，無失效，無默示廢止，但它還存在，存在得來實際不用的。舉個例子，譬如七

幾年時舊大橋建起後收費五元，到現在為止，沒有廢止，法律方面是存在的，不過它應該是不使用了。所以如何清出這些東西，和通過相關的處理方法，我們建議到時通過相應的立法的程序廢止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而這份工作現在差不多技術性我們處理了，下一步通過相關範疇的部門配合，到時如果需要通過立法程序作出明文廢止，我們會和立法會溝通和提出相關意見。

關於法律適應化，關鍵是跟上人大的決議和回歸法的要求，對澳門原有法律內一些提訴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狀的地位不相符的地方，譬如澳督，以前的一些諮詢會等等，作出相應的修改。而這個工作一定是有效狀況的清理清楚後，才可很順暢地開展。這方面的工作，標準化 99 年和 98 年的工夫已開始做，一路推進下去。

第三部份的工作是五大法典和重要法律翻譯本的核實的問題。關於五大法典和重要法律，翻譯內存在一些可能不是很準確的地方，而不是要完善其中文暢不暢順的問題。要找到一些法律不準確的地方，避免在法律適應上引起不應該存在的問題。

這三方面就是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主要工作。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不好意思，我有三位議員的提問未答，所以我很快。

第一是歐安利議員，五大法典你問了，改法典是全部一齊改，還是一部份改。肯定是一部份改。譬如《商法典》已經一部份一部份地改。無可能亦不現實全部一齊改，要等很多年。所以我們的策略一定是，有需要哪一部份，我們就修改哪一部份。

陳美儀議員問關於公務員的政府樓宇。我們其實最近有個質詢答了，就是我們現在和譚司長那邊探討基層公務員，無樓的，他們需要我們探討在這方面配給租給樓宇。

陳澤武議員問關於諮詢成效成果。事實上整個政府都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我們就是說陽光政府、科學決策、以民為本。我們的科學決策一定要經過一個比較規範、有計劃的諮詢過程，包括某一個政策一提出來諮詢，我們要講明給社會知諮詢時間、幾時做起個諮詢、幾時整理意見，一定一步一步加

強透明度。我們很希望，亦呼籲市民真的和我們有互信，加強溝通，能夠我們訂定的政策真的按照以民為本、科學決策來訂定。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經過兩日冗長的又辯論又討論，行政法務領域的施政方針現在完結了。明天繼續經濟財政領域的施政方針辯論。

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